

# 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五路



##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至二十六层

2025 年 3 月

##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金属钴或钴化合物、溴素、工业级氢溴酸等化学原料价格昂贵，是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公司的毛利率变化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了上述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未来，如果原材料价格快速上涨，将可能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原材料进口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工业级氢溴酸、溴素主要从国外进口，尽管公司与境外原材料供应商 ICL 集团、ALB 集团等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但如果由于政治、经济、外交等因素，导致公司无法及时采购相关原材料、且无法选用同等品质的替代原材料、或替代原材料无法获得客户认同，将对公司产品生产的连续性和及时性造成一定影响；或因为国际贸易摩擦加征进口关税，则将导致公司生产成本增加，经营业绩下降。
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和废渣，虽然公司十分注重环境保护，已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制定了严格、完善的操作规程，但仍可能因员工的操作不当、机器设备故障、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违规排放或环保事故。随着国家对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社会公众环保意识的增强，政府可能会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增加治理成本。若相关环保标准提高，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环保方面的投入，增加的支出如不能及时转移至产品定价，则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安全生产风险	石化催化剂的生产工艺流程较为复杂，公司已按规定取得了相关业务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按照行业标准及生产经营情况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生产过程中，公司使用的部分原材料属于危险化学品，甚至会腐蚀生产设备，产品生产对工艺操作要求较高。由于生产的特殊性，不排除因操作不当、机器设备故障、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给公司财产、员工人身安全及周边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内控与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资产规模实现了持续快速增长。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日益丰富。未来，随着公司成长战略的继续推进，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将对公司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经营团队管理能力的提升不能满足公司经营的扩张需要，将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69,547.45 万元、66,267.38 万元、33,221.79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58.07%、63.62%、57.45%，客户集中程度较高，公司业务对大客户存在一定依赖。 公司客户较为集中主要受下游行业市场集中的影响，恒逸石化、荣盛石化、恒力石化、桐昆股份等企业在下游石化 PTA 行业、PET 聚酯行业占据了绝对市场份额。但如果未来主要客户经营战略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与其合作关系出现重大变化，或公司被其他供应商替代，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供应商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分别为 84,409.34 万

	<p>元、60,325.40万元、35,011.88万元，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78.58%、70.71%、69.42%。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工业级氢溴酸、溴素、金属钴及钴化合物、三氧化二锑等，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系上游行业特性、公司采购模式所致。</p> <p>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已有多年合作历史，供应商均为相关行业内知名企业，经营规模较大，原材料供应具有稳定性。若未来公司主要供应商的生产经营状况、业务模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国际贸易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p>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p>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包苏春、包玉莲通过金海湾控股合计控制公司30,000,000股，通过利城企管和利海企管合计控制公司1,740,000股，包苏春直接持有10,490,000股，包玉莲直接持有10,340,000股，实际控制人包苏春、包玉莲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52,570,000股。包苏春和包玉莲合计享有公司97.2258%的表决权，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以及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故将二人共同认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和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影响或侵占公司利益，则将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p>
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p>报告期内，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产品价格有所波动。影响公司产品价格波动的因素包括市场供应情况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下游需求变化、竞争企业进入或退出本行业、技术进步等。若公司所处行业的供需关系出现恶化，进而使得产品价格发生下跌，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p>
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p>公司主要产品作为下游PTA、PET生产过程的关键催化剂和助剂，公司产品质量高低是下游客户生产高质量产品的生命线。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如果未来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无法跟上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产品质量出现严重问题，客户可能产生减少业务合作或因产品质量导致违约赔偿，从而对公司的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p>
技术创新风险	<p>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陆续形成了自身的技术优势，并获得了相应的创新成果。但是随着公司产品向其他领域拓展以及下游客户对催化剂、助剂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需要不断保持技术创新能力。如果无法及时研发出业内领先的新技术，无法及时响应客户提出的定制化需求，将对公司市场竞争地位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p>
核心人员流失或补充不足风险	<p>公司所处行业对公司的技术实力有较高要求，因此人员队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是公司持续保持技术优势、市场竞争力和发展潜力的重要保障。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了人才激励办法和竞业禁止规定等措施，技术人员队伍不断壮大，核心团队保持稳定。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高水平人才仍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缺口，如果无法得到及时补充，可能对公司的业务扩张产生不利影响。此外，未来不排除出现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这可能对公司正在推进的技术研发项目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p>
出现替代性技术或产品	<p>公司所处行业拥有较长的发展历程，技术路径清晰且下游应用领域广</p>

风险	泛。但在行业未来发展过程中，不排除下游行业出现重大技术革新，导致对公司产品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可能，也不排除出现成本或性能更具优势的新型产品，对公司产品实现重大替代的可能。如若出现上述情况，公司未能及时开发新产品并调整产品结构，则会对公司的发展前景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收账款未能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273.92 万元，18,036.59 万元，22,881.51 万元。虽然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为大型石化企业，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的可能性较低，但由于应收账款占用了公司较多的营运资金，若部分客户发生拖延支付或支付能力不佳的情形，可能导致公司增加计提坏账准备或造成公司现金流压力，从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不能持续风险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4 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示》，公司于 2024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利星科技母公司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如果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利星科技母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条件，使得公司不能继续享受 15% 的优惠所得税税率，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将有所上升，盈利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

## 目 录

声 明 .....	2
重大事项提示 .....	3
释 义 .....	8
<b>第一节 基本情况.....</b>	<b>11</b>
一、基本信息 .....	11
二、股份挂牌情况 .....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 .....	17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	22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30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	3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3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35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	36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37
<b>第二节 公司业务.....</b>	<b>39</b>
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	39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42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45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	63
五、经营合规情况 .....	69
六、商业模式 .....	74
七、创新特征 .....	77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	80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	95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97</b>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97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	98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	98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99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	99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100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	101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	101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04
<b>第四节 公司财务 .....</b>	<b>105</b>

一、财务报表 .....	105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	117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	119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20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	135
六、经营成果分析 .....	136
七、资产质量分析 .....	157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186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196
十、重要事项 .....	205
十一、股利分配 .....	208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	209
<b>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b>	<b>211</b>
<b>第六节 附表 .....</b>	<b>212</b>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	212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214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219
<b>第七节 有关声明 .....</b>	<b>229</b>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	229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	230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31
主办券商声明 .....	232
律师事务所声明 .....	233
审计机构声明 .....	234
评估机构声明 .....	235
<b>第八节 附件 .....</b>	<b>236</b>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利星科技	指	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星有限	指	浙江上虞利星化工有限公司，曾用名“上虞市利星化工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金海湾控股	指	浙江金海湾控股有限公司， <b>公司</b> 控股股东，曾用名杭州金海湾化工有限公司
杭州金海湾	指	杭州金海湾化工有限公司
利城企管	指	绍兴上虞利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申请人股东
利海企管	指	绍兴上虞利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申请人股东
浙江金海湾	指	浙江金海湾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海南利星	指	海南利星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大连金星	指	大连金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潍坊欣泽希	指	潍坊欣泽希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金海湾新能源	指	浙江金海湾新能源有限公司，金海湾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恒逸石化	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宿迁逸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福建逸锦化纤有限公司、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
荣盛石化	指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恒力石化	指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恒力石化（惠州）有限公司
桐昆股份	指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嘉兴石化有限公司、江苏嘉通能源有限公司
虹港石化	指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正丹股份	指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伦石化	指	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
中泰化学	指	新疆库尔勒中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ICL 集团	指	ICL GROUP LTD，包括 BROMINE COMPOUNDS LTD、潍坊中以溴化物有限公司、ICL Europe Cooperatief UA、Dead Sea Bromine Company Ltd
ALB 集团	指	ALBEMARLE CORPORATION，包括 ALBEMARLE SINGAPORE PTE LTD、雅保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雅保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华友钴业	指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包括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司
寒锐钴业	指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安徽寒锐新材料有限公司、赣州寒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	指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宁波信达明州贸易有限公司、万华化学（烟台）氯碱热电有限公司
格林美	指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包括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逸新	指	海南逸新化工有限公司， <b>公司</b>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台州祥星	指	台州市祥星卫浴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济南朝晖	指	济南朝晖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控制的公司
中胜医药	指	浙江中胜医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兄弟姐妹包苏军控制的公司
东合义成	指	浙江东合义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兄弟姐妹包苏军控制的公司
煜生医药	指	浙江煜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兄弟姐妹包苏军控制的公司
川井科技	指	杭州川井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兄弟姐妹包苏军控制的公司
知行规划	指	杭州知行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公司监事会主席史鸿娟控制的公司
欧格朗电子	指	杭州欧格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兄弟姐妹包素连参股并担任法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彝鼎化工	指	浙江自贸区彝鼎化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兄弟姐妹包素花控制的公司
<b>海惠新材</b>	指	<b>洛阳海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b>
南京试剂	指	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b>公司</b> 同行业可比公司
<b>苏利股份</b>	指	<b>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b>
<b>湖南黄金</b>	指	<b>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b>
<b>齐鲁华信</b>	指	<b>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b>
《公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的《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国信证券、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册事务所、申报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天健事务所、申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铭评估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7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7月31日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b>专业释义</b>		
PX, 对二甲苯	指	化工基础原料之一, 常温下为液态、无色透明的芳烃, 其产量是衡量国家化工水平的重要指标
PTA, 精对苯二甲酸	指	产量最大的二元羧酸, 由 PX 氧化而来, 常温下为固态, 其下游主要用于生产聚酯
CTA, 粗对苯二甲酸	指	PX 氧化的初级产物, 主要为对苯二甲酸, 含有少量未氧化完全的杂质 (对甲基苯甲酸或对羧基苯甲醛)
EG, 乙二醇	指	化工基础原料之一, 常温下为无色、无臭、有甜味的粘稠液体
PET,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	指	由 EG 和 PTA 缩聚而成的聚合物, 是产量最大、用途最广的聚酯
TMA, 偏苯三酸酐	指	学名 1,2,4-苯三甲酸酐, 别名为偏酐, 环保增塑剂、高端涂料的主要原料
甲苯	指	化工基础原料之一, 主要用于调和汽油组分及生产甲苯衍生物
苯甲醇、苯甲醛、苯甲酸	指	甲苯液相氧化的产物, 均是重要的甲苯基化工中间体, 其区别在于氧化程度的依次提高
偏三甲苯	指	三甲苯三种同分异构体之一, 从石油分馏的碳九芳烃馏分中分离提取而得, 主要用于生产偏苯三酸酐

注: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 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736862041G	
注册资本（万元）	5,407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包苏春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2 年 3 月 1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3 年 8 月 28 日	
住所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五路	
电话	0575-82735777	
传真	0575-82735777	
邮编	312369	
电子信箱	lixingzq@lexsung.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徐造金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0	化学制品
	11101014	特种化学制品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经营范围	<p>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固体废物治理；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p>	

	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公司致力于石化用催化剂与助剂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醋酸钴、醋酸锰、醋酸钴锰、钴锰溴（CMB）等氧化催化剂，氢溴酸、四溴乙烷等溴系助剂或工业中间体原料，以及乙二醇醚、钛系催化剂等聚酯催化剂，致力于为石化下游精对苯二甲酸（PTA）、聚酯（PET）、偏苯三酸酐（TMA）行业以及医药、农药等精细化工领域的客户提供专业化、定制化的精细化工产品和服务。

## 二、 股份挂牌情况

###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利星科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54,07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12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金海湾控股	30,000,000	55.4836%	否	是	否	-	-	-	-	10,000,000
2	包苏春	10,490,000	19.4008%	是	是	否	-	-	-	-	2,622,500
3	包玉莲	10,340,000	19.1234%	是	是	否	-	-	-	-	2,585,000
4	曹善文	1,000,000	1.8495%	是	否	否	-	-	-	-	250,000
5	利城企管	880,000	1.6275%	否	是	否	-	-	-	-	293,333
6	利海企管	860,000	1.5905%	否	是	否	-	-	-	-	286,666
7	徐造金	250,000	0.4624%	是	否	否	-	-	-	-	62,500
8	李鑫	250,000	0.4624%	否	否	否	-	-	-	-	250,000
合计	-	54,070,000	100.00%	-	-	-	-	-	-	-	<b>16,349,999</b>

## （四）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5,407

##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77.33	12,878.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39.30	14,956.97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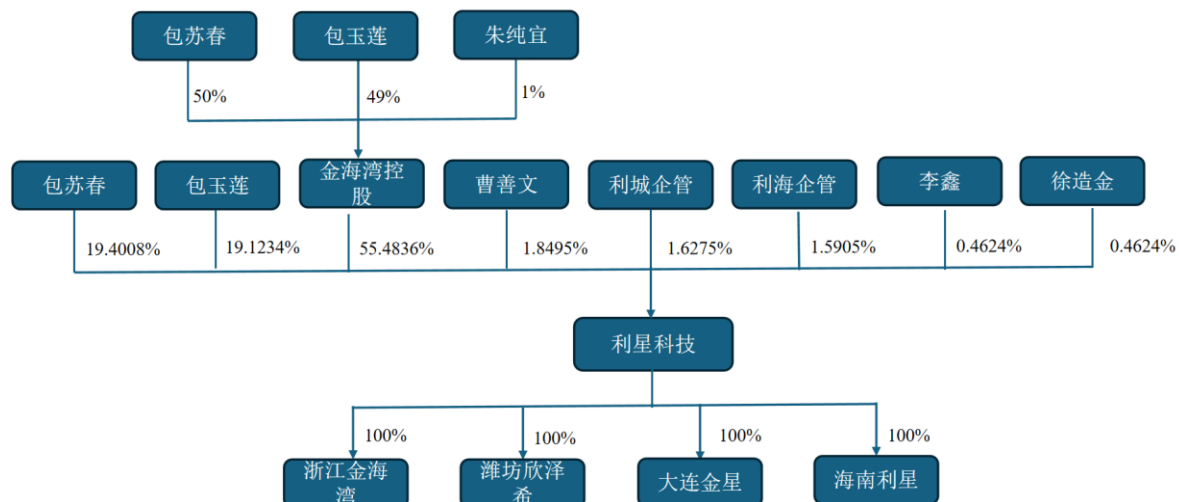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878.96 万元和 10,539.30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公司 2024 年 7 月 31 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1.69 元/股，满足《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标准一“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之要求。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 (一) 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金海湾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55.4836% 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浙江金海湾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7708125071
法定代表人	包玉莲
设立日期	2005年2月3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赞成中心西楼 510 室
邮编	311000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其他金融业
主营业务	无生产经营业务，主要为对外股权投资

#####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包苏春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
2	包玉莲	49,000,000.00	49,000,000.00	49.00%
3	朱纯宜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合计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包苏春、包玉莲通过金海湾控股合计控制公司 30,000,000 股，通过利城企管和利海企管合计控制公司 1,740,000 股，包苏春直接持有 10,490,000 股，包玉莲直接持有 10,340,000 股，实际控制人包苏春、包玉莲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52,570,000 股，包苏春系包玉莲胞弟。包苏春和包玉莲合计享有公司 97.2258%的表决权，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以及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故将二人共同认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包苏春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4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89年12月至2001年12月，历任浙江省三门县三门盐场工人（含2年脱产学习）；盐场副科长，盐场化工厂副厂长、厂长；盐场副场长；2002年1月至2023年9月，筹备并担任三门金海湾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5年2月至今，任金海湾控股（原杭州金海湾）监事；2007年9月至2016年11月，任潍坊欣泽希执行董事兼经理；2012年7月至2024年9月，任大连金星总经理；2012年7月至今，任大连金星董事；2013年11月至2024年12月，任海南逸新监事；2015年11月至2023年8月，任利星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海南利星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23年8月至今，任利星科技董事长；2024年6月至今，任利城企管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2
姓名	包玉莲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63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79年12月至1995年11月，历任浙江省三门盐场化工厂工人、财务会计、财务经理；1995年12月至2004年7月，任浙江康恩贝医药销售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5年2月至2021年12月，任金海湾控股（原杭州金海湾）执行董事、总经理；2006年12月至2023年9月，任三门金海湾化工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7月至今，任大连金星监事；2013年11月至2024年12月，任海南逸新经理；2021年12月至2024年8月，任金海湾控股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金海湾控股董事；2023年4月至2024年6月，任金海湾新能源总经理；2023年4月至今，任金海湾新能源董事；2023年8月至今，任利星科技董事、总经理；2024年6月至今，任利海企管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24年7月24日至无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一致行动签署人为包苏春、包玉莲及朱纯宜；其中，包苏春和包玉莲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包苏春系包玉莲胞弟，朱纯宜系包玉莲之女。朱纯宜通过金海湾控股间接持有利星科技股权，并以包玉莲的意见为准行使在金海湾控股的表决权。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包苏春和包玉莲作为利星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在利星科技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上继续采取一致行动，从而继续保持对利星科技的共同控制。如果包苏春和包玉莲经充分沟通协商未能形成一致意见的，应当按照包苏春、包玉莲、朱纯宜三人直接及间接所持利星科技股份数量少数服从多数形成统一意见，并以形成的统一意见为准行使包苏春、包玉莲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在利星科技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权。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生效，有效期至公司股票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或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协议到期后，除非一方或多方以书面形式表示不再延期的，本协议有效期将自动延长12个月，且可连续延期。

###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金海湾控股	30,000,000.00	55.4836%	境内法人股东	否
2	包苏春	10,490,000.00	19.4008%	自然人股东	否
3	包玉莲	10,340,000.00	19.1234%	自然人股东	否
4	曹善文	1,000,000.00	1.8495%	自然人股东	否
5	利城企管	880,000.00	1.6275%	合伙企业股东	否
6	利海企管	860,000.00	1.5905%	合伙企业股东	否
7	徐造金	250,000.00	0.4624%	自然人股东	否
8	李鑫	250,000.00	0.4624%	自然人股东	否
合计	-	54,070,0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 1、金海湾控股系包苏春和包玉莲实际控制的公司；
- 2、包玉莲和包苏春系姐弟关系；
- 3、利城企管和利海企管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分别由包苏春和包玉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4、李鑫系包玉莲和包苏春胞弟包苏军配偶；
- 5、曹善文、徐造金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无亲属关系。

#### (五) 其他情况

#####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利城企管

##### 1) 基本信息:

名称	绍兴上虞利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年6月25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MADNRGKL12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包苏春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康阳大道8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包苏春	750,000.00	750,000.00	5.6818%
2	包素连	1,650,000.00	1,650,000.00	12.5000%
3	潘文军	1,650,000.00	1,650,000.00	12.5000%
4	盛道强	750,000.00	750,000.00	5.6818%
5	刘帅	750,000.00	750,000.00	5.6818%
6	于军	750,000.00	750,000.00	5.6818%
7	劳昌民	750,000.00	750,000.00	5.6818%
8	徐路遥	750,000.00	750,000.00	5.6818%
9	包素花	750,000.00	750,000.00	5.6818%
10	李建红	450,000.00	450,000.00	3.4091%
11	马伟伟	450,000.00	450,000.00	3.4091%
12	刘鸣	450,000.00	450,000.00	3.4091%
13	麻万会	450,000.00	450,000.00	3.4091%
14	余建祥	450,000.00	450,000.00	3.4091%
15	陈华平	450,000.00	450,000.00	3.4091%
16	王建春	450,000.00	450,000.00	3.4091%
17	王飞	450,000.00	450,000.00	3.4091%
18	徐礼信	450,000.00	450,000.00	3.4091%
19	姚先红	300,000.00	300,000.00	2.2727%
20	王俊杰	300,000.00	300,000.00	2.2727%
合计	-	13,200,000.00	13,200,000.00	100.00%

## （2）利海企管

### 1) 基本信息：

名称	绍兴上虞利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年6月24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MADN2E2L5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包玉莲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康阳大道8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包玉莲	750,000.00	750,000.00	5.8140%
2	曹善文	10,500,000.00	10,500,000.00	81.3953%
3	史鸿娟	450,000.00	450,000.00	3.4884%
4	周文强	450,000.00	450,000.00	3.4884%
5	龚蔚	150,000.00	150,000.00	1.1628%
6	赵梦泽	150,000.00	150,000.00	1.1628%
7	朱晓伟	150,000.00	150,000.00	1.1628%
8	熊安琪	150,000.00	150,000.00	1.1628%
9	孙丹	75,000.00	75,000.00	0.5814%
10	孙超	75,000.00	75,000.00	0.5814%
合计	-	12,900,000.00	12,900,000.00	100.00%

###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金海湾控股	是	否	境内法人股东
2	包苏春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3	包玉莲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4	曹善文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5	利城企管	是	是	合伙企业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6	利海企管	是	是	合伙企业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7	徐造金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8	李鑫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 (一) 公司设立情况

####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2年3月15日，自然人赵志伟、王连英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上虞市利星化工有限公司，于2002年3月15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该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300万元，赵志伟出资225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75%；王连英出资75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25%。设立时，利星有限的经营范围为“对苯二胺的生产与销售及医药中间全燃料中间体，对硝基苯胺的生产、销售”。

2002年3月13日，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虞同会验(2002)字第092号”《验资报告》，确认经其审验，截至2002年3月13日利星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利星有限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志伟	225.00	225.00	75.00%	货币
2	王连英	75.00	75.00	25.00%	货币
合计		<b>300.00</b>	<b>300.00</b>	<b>100.00%</b>	--

##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3年6月30日，利星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利星有限以2023年5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23年8月9日，利星有限股东会决议，确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8月9日出具的“天健审（2023）8903号”《审计报告》，利星有限截至2023年5月31日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为16,326.71万元，并将该净资产中5,000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折合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每股面值1元，计5,000万股，折股溢价11,326.7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确认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23]第2151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3年5月31日，利星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47,994.47万元。

2023年8月2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23）45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3年8月25日止，利星科技（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16,326.71万元，折合股本5,000万股，其余净资产11,326.7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海湾控股	3,000.00	60.00%
2	包苏春	969.00	19.38%
3	包玉莲	931.00	18.62%
4	曹善文	100.00	2.00%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取得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04736862041G。

##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 1、2022年3月，利星有限增资至4,900万元

2022年3月14日，利星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900万元，由包苏春

增资 969 万元，由包玉莲增资 931 万元。

2022 年 3 月 18 日，利星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利星有限已收到包苏春、包玉莲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额合计 1,9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实缴后，利星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金海湾控股	3,000.00	3,000.00	61.22%
2	包苏春	969.00	969.00	19.78%
3	包玉莲	931.00	931.00	19.00%
合计		<b>4,900.00</b>	<b>4,900.00</b>	<b>100.00%</b>

### 2、2022 年 5 月，利星有限增资至 5,000 万元

2022 年 5 月 26 日，利星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由曹善文增资 100 万元。

2022 年 5 月 26 日，利星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利星有限已收到曹善文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额合计 1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实缴后，利星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金海湾控股	3,000.00	3,000.00	60.00%
2	包苏春	969.00	969.00	19.38%
3	包玉莲	931.00	931.00	18.62%
4	曹善文	100.00	100.00	2.00%
合计		<b>5000.00</b>	<b>5000.00</b>	<b>100.00%</b>

### 3、2023 年 8 月，股份公司设立

2023 年 6 月 30 日，利星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利星有限以 2023 年 5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23 年 8 月 9 日，利星有限股东会决议，确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3〕8903 号”《审计报告》，利星有限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为 16,326.71 万元，并将该净资产中 5,000 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折合股份

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每股面值 1 元，计 5,000 万股，折股溢价 11,326.7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确认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23]第 2151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利星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47,994.47 万元。

2023 年 8 月 28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23）45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止，利星科技（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 16,326.71 万元，折合股本 5,000 万股，其余净资产 11,326.7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海湾控股	3,000.00	60.00%
2	包苏春	969.00	19.38%
3	包玉莲	931.00	18.62%
4	曹善文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取得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4736862041G。

#### 4、2024 年 7 月，利星科技增资至 5,407 万元

2024 年 5 月 27 日，利星科技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方案〉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方案，并新增自然人股东李鑫，拟以股本 5,000 万股为基数，新增 407 万股，每股认购价格为 15 元，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5,407 万股，注册资本相应增加至 5,407 万元，认购价款超过认缴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其中：

（1）员工持股平台绍兴上虞利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1,320 万元认购 88 万股，其认购价款与认缴注册资本的差额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员工持股平台绍兴上虞利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1,290 万元认购 86 万股，其认购价款与认缴注册资本的差额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持股员工包苏春以 1,200 万元认购 80 万股，其认购价款与认缴注册资本的差额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4）持股员工包玉莲以 1,545 万元认购 103 万股，其认购价款与认缴注册资本的差额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5）持股员工徐造金以 375 万元认购 25 万股，其认购价款与认缴注册资本的差额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6) 新增自然人股东李鑫以 375 万元认购 25 万股，其认购价款与认缴注册资本的差额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同时对《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2024 年 7 月 15 日，利星科技办理完成增资相关工商登记。

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金海湾控股	3,000.00	55.4836%
2	包苏春	1,049.00	19.4008%
3	包玉莲	1,034.00	19.1234%
4	曹善文	100.00	1.8495%
5	利城企管	88.00	1.6275%
6	利海企管	86.00	1.5905%
7	徐造金	25.00	0.4624%
8	李鑫	25.00	0.4624%
合计		5,407.00	100.00%

### （三）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权激励情况如下：

#### 1、2022 年 5 月股权激励

##### （1）基本情况

2022 年 5 月 26 日，利星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由曹善文增资 100 万元。每股认购价格为 1.00 元。该次股权激励主要对曹善文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业务发展前期作出的贡献的认可，同时也能充分调动其积极性，为公司今后实现持续、稳定、快速地发展提供了重要保证。

##### （2）激励对象

本次股权激励的对象为曹善文一人。股权激励对象为公司技术负责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3）持股方式

本次股权激励，曹善文直接持有公司股权。

### （4）资金来源

激励对象以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个人自筹。

### （5）激励计划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实施前公司注册资本为4,900万元。本次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 （6）审议及实施程序

本次股权激励已经利星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 （7）锁定期限及行权条件

本次增资事项系公司为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交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对于股份支付业务的相关定义，属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

### （8）入股价格及股份支付情况

曹善文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股1.00元，股份支付的公允价格是根据2023年7月20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的《浙江上虞利星化工有限公司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项目》（中铭咨报字〔2023〕第2004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30,400.00万元。公司选择该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结合评估基准日后分红数据经适当调整后确定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为23.08元/股。对曹善文本次增资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为2,208.00万元。

## 2、2024年5月设立员工持股方案

### （1）基本情况

利星科技于2024年5月对公司员工进行员工持股方案，同意新增注册资本407万元，其中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包苏春和包玉莲分别新增注册资本80万元和103万元，新增合伙企业股东利城企管新增注册资本88万元、利海企管新增注册资本86万元，新增自然人股东徐造金和李鑫各自分别新增注册资本25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15.00元。该次股权激励主要为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激发员工潜能、保持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的稳定，为公司今后实现持续、稳定、快速地发展提供了重要保证。

## （2）激励对象

本次员工持股方案的对象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徐造金以及通过利城企管、利海企管间接持股的 28 位合伙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方案名单中包素花、包素连为实际控制人包玉莲胞妹，包苏春胞姐；潘文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包苏春配偶胞弟；徐路遥为包素连之子。除上述人员外，本次员工持股方案其他人员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3）持股方式

本次员工持股方案中，徐造金直接持股，包素连、潘文军等 19 名员工通过利城企管间接持股，曹善文、史鸿娟等 9 名员工通过利海企管间接持股。

## （4）资金来源

本次增资对象以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对象个人自有或自筹。

## （5）激励计划的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方案实施前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本次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07 万元，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包苏春和包玉莲分别新增注册资本 80 万元和 103 万元，新增合伙企业股东利城企管新增注册资本 88 万元、利海企管新增注册资本 86 万元，新增自然人股东徐造金和李鑫各自分别新增注册资本 25 万元。

## （6）审议及实施程序

本次员工持股方案已经利星科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7）锁定期限及行权条件

根据《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方案》之“第三章、本持股方案的具体内容”之“四、本持股方案的有效期、授予日、服务期”第三款及第四款约定如下：“（三）服务期本持股方案授予对象的承诺服务期为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服务期限届满，持股员工间接持有的解除限售股权可在持股员工内部进行主动转让或通过相关程序减持。内部转让价格由双方自行协商，但同等条件下实际控制人享有优先购买权。（四）股权回购安排如果持股员工在服务期内离职的，则股权回购方将按照本持股方案规定的原则回购股权。”

## （8）入股价格及股份支付情况

本次增资的入股价格为每股 15 元，股份支付的公允价格是根据 2023 年 7 月 20 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浙江上虞利星化工有限公司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项目》（中铭咨报字〔2023〕第 2004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0,400.00 万元。公司选择该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结合评估基准日后分红数据经适当调整后确定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为 23.08 元/股。报告期内，公司因本次员工持

股方案所形成的股份支付金额为 286.84 万元。

上述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方案实施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包苏春和包玉莲，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 1、 浙江金海湾

成立时间	2019年6月20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赞成中心西楼509室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3,000.00万元
主要业务	无生产，主要负责销售订单承接，内部从利星科技或其他集团内子公司采购生产成品后向下游客户销售；以及对外采购进口氢溴酸，一部分向集团内其他主体销售，一部分委托集团内其他主体加工后对外销售；以及应客户需求提供部分直运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利星科技持股100.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4,955.38	46,542.67
净资产	26,165.27	24,013.49
项目	2024年1月-7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32,656.86	64,514.78
净利润	2,133.37	2,876.4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 2、 潍坊欣泽希

成立时间	2007年9月24日
住所	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临港工业园内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0万元
主要业务	山东生产基地，生产氢溴酸、溴化氢乙酸溶液、高纯液体溴化氢、四溴乙烷以及钴锰系列产品，服务山东本地及周边客户。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利星科技持股100.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819.55	17,741.17
净资产	10,730.08	9,434.33
项目	2024年1月-7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9,589.73	12,294.14
净利润	1,147.21	826.6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 3、大连金星

成立时间	2012年7月31日
住所	辽宁省大连花园口经济区玫瑰街东段15号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缴资本	500.00万元
主要业务	大连生产基地，主要生产钴锰系列产品，服务辽宁本地及周边客户。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利星科技持股100.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387.02	6,670.39
净资产	4,123.23	3,630.01
项目	2024年1月-7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3,100.83	7,117.47
净利润	490.97	890.2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 4、海南利星

成立时间	2021年9月27日
住所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瑞洋小区一幢一单元301室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2,000.00万元
主要业务	筹建中，尚未开展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筹建中，尚未开展经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利星科技持股100.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653.60	1,849.23
净资产	1,665.75	1,756.89
项目	2024年1月-7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93.38	-131.4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业务情况

### (1) 浙江金海湾

浙江金海湾主要从事公司钴锰系、部分溴系等产品的销售，具体产品包括醋酸钴、醋酸锰、醋酸钴锰、钴锰溴（CMB）等氧化催化剂，氢溴酸等溴系助剂或工业中间体原料，同时为下游客户提供直运贸易服务。子公司浙江金海湾在公司的职能定位为采购与销售。产品示例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之“（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 (2) 潍坊欣泽希

潍坊欣泽希主要从事公司钴锰系、溴系产品的生产、销售，具体产品包括醋酸钴、醋酸锰、醋酸钴锰、钴锰溴（CMB）等氧化催化剂，氢溴酸、四溴乙烷、溴化氢乙酸溶液等溴系助剂或工业中间体原料。子公司潍坊欣泽希系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主要服务山东本地及周边客户。产品示例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之“（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 2、历史沿革

### (1) 浙江金海湾

#### ①公司设立

2019年6月12日，利星有限出资设立浙江金海湾化工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成立时注册资本3,000.00万元。2019年12月7日，利星有限实缴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浙江金海湾股权未有变动。

### (2) 潍坊欣泽希

#### ①公司设立

2007年9月24日，杭州金海湾出资设立潍坊欣泽希化工有限公司，于2007年9月24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成立时注册资本300万元。

2007年9月21日，潍坊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潍精诚会验报字(2007)第1366号的《验资报告》。

## ② 历次股权变更

2011年8月16日，公司股东决定，将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700万元。本次增资后，杭州金海湾持有1,000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00.00%，以现金方式出资。

2011年8月16日，潍坊立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潍立信会事验报字（2011）1-509号的《验资报告》。

2011年8月16日，潍坊欣泽希在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2019年6月13日，潍坊欣泽希公司股东做出股东会决议，杭州金海湾将其持有的潍坊欣泽希100%股权认缴出资额1,000.00万元人民币以1,400.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利星有限，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转让股权价格以潍坊欣泽希公司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3,483.08万元为参照根据，扣除基准日至本协议签署日之间分配给转让方的利润分配款2,097.00万元，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1,400.00万元人民币。

2019年7月26日，潍坊欣泽希在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潍坊欣泽希股权未再发生变动。

##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包苏春	董事长	2023年8月25日	2026年8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71年2月	本科	-
2	包玉莲	董事、总经理	2023年8月25日	2026年8月25日	中国	无	女	1962年8月	大专	-
3	潘卫君	董事	2023年8月25日	2026年8月25日	中国	无	女	1973年11月	本科	-
4	黄庆伟	独立董事	2023年8月25日	2026年8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63年5月	大专	-
5	周丽娟	独立董事	2024年11月26日	2026年8月25日	中国	无	女	1982年1月	本科	高级会计师
6	史鸿娟	监事会主席、综合管	2023年8月25日	2026年8月25日	中国	无	女	1982年10月	本科	-

		理部经理	日	日				月		
7	余建祥	监事、安环部经理	2023年 8月25 日	2026年 8月25 日	中国	无	男	1973 年11 月	大专	-
8	麻万会	职工代表 监事、车间 主任	2023年 8月25 日	2026年 8月25 日	中国	无	男	1969 年9 月	高中	-
9	曹善文	副总经理、 技术负责 人	2023年 8月25 日	2026年 8月25 日	中国	无	男	1964 年12 月	大专	正高级 工程师
10	徐造金	财务负责 人、董事 会秘书	2023年 8月25 日	2026年 8月25 日	中国	无	男	1974 年1 月	本科	高级会 计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包苏春	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包玉莲	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	潘卫君	1994年7月至2007年8月, 历任浙江温岭市淋川中学教师、教务副主任; 2007年9月至2012年12月, 任职于浙江杭州市惠兴中学; 2013年1月至2019年5月, 任职于杭州金海湾; 2019年6月至今, 任浙江金海湾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3年4月至今, 任金海湾新能源监事; 2023年8月至今, 任利星科技董事。
4	黄庆伟	1982年12月至1994年7月, 杭州锅炉厂行政部职员; 1994年7月至1996年8月, 任浙江富春置业有限公司业务主管; 1996年8月至1998年4月, 任海南养生堂药业有限公司地区经理; 1998年5月至2007年9月, 任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法务主管; 2007年9月至2021年6月, 历任浙江广策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专职律师; 2023年8月至今, 任利星科技独立董事。
5	周丽娟	1995年5月至2005年12月, 历任浙江三九邦而康药业有限公司(现已注销)出纳、总账会计; 2006年1月至2020年8月, 历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审计员、高级经理; 2020年8月至2021年8月, 任浙江南都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 2021年9月至2023年1月, 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质控高级经理; 2023年2月至今, 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质控负责人; 2024年11月至今, 任利星科技独立董事。
6	史鸿娟	2006年7月至2008年4月, 历任义乌市中力工贸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财务秘书、总经理助理; 2008年5月至2009年5月, 历任杭州黄河轮胎集团有限公司商务内勤、总裁助理; 2009年6月至2009年11月, 任杭州美格印刷技术有限公司行政人事主管; 2011年10月至2020年7月, 任杭州金海湾办公室主任; 2020年8月至今, 历任浙江金海湾总经理助理兼综管部经理、监事; 2021年5月至今, 任知行规划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3年8月至今, 任利星科技监事会主席、综管部经理。
7	余建祥	1996年至2002年, 杭州市香园饭店职员; 2002年至2008年, 任杭州永孚塑胶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员; 2008年至2010年, 任杭州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经理; 2010年至2012年, 任杭州金海湾员工; 2012年至今, 任利星有限安环负责人、安环部经理; 2023年8月至今, 任利星科技安环部经理、监事。
8	麻万会	1990年12月至2004年5月, 任浙江省三门盐场工人; 2005年5月至2012年12月, 任三门金海湾化工有限公司车间主任; 2013年1月至今, 任利星

		星有限车间主任、利星科技车间主任、职工代表监事。
9	曹善文	1987年7月至1991年8月，任济南涤纶工程建设指挥部技术员；1991年9月至2000年3月，历任中国济南化纤总公司、济南化纤研究院技术员、化工研究室副主任及主任；2000年4月至2004年7月，历任济南正昊化纤新材料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研究室主任、技术中心副主任；2005年3月至2024年8月，任济南朝晖经理；2005年3月至今，任济南朝晖董事；2012年12月至2015年11月，任利星有限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11月至2023年8月，任利星有限技术负责人；2023年8月至今，任利星科技副总经理、技术负责人。
10	徐造金	1996年8月至2005年5月，历任杭叉集团会计、主管、财务部部长助理；2005年6月至2011年4月，任杭州鑫晨服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5月至2013年2月，任金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3月至2018年12月，历任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2019年1月至2020年6月，历任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管理岗、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7月至2022年1月，任杭州经纬明阳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杭州绿藤数智科技有限公司）筹备负责人及副总经理、监事；2022年2月至今，历任利星有限、利星科技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1,426.15	96,613.35	94,144.3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3,207.22	50,222.31	39,784.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3,207.22	50,222.31	39,784.32
每股净资产（元）	11.69	10.04	13.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69	10.04	13.26
资产负债率	37.68%	48.02%	57.74%
流动比率（倍）	2.11	1.67	1.42
速动比率（倍）	1.57	1.34	0.99
项目	2024年1月-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7,831.36	104,158.14	119,774.82
净利润（万元）	6,310.83	10,977.33	12,878.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310.83	10,977.33	12,878.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509.12	10,539.30	14,956.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509.12	10,539.30	14,956.97
毛利率	20.75%	18.66%	21.94%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1.77%	24.57%	38.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2.14%	23.59%	44.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6	2.20	<b>4.29</b>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6	2.20	<b>4.29</b>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85	5.90	6.70
存货周转率（次）	<b>4.46</b>	<b>4.42</b>	<b>4.93</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03.28	22,195.32	-3,045.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17	4.44	-1.02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571.78	1,143.33	3,218.5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99%	1.10%	2.69%

### 注：计算公式

- 1.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 2.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3.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4.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5.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text{①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ext{②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③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6.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计算。

7.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价值+期末存货账面价值)/2”计算。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计算。

##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信证券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联系电话	0571-85115307
传真	0571-85316108
项目负责人	唐帅
项目组成员	吴鑫、肖天、边博琨

###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章靖忠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联系电话	0571-87901110
传真	0571-87902008
经办律师	吕崇华、赵琰、叶子菁

###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盛伟明、虞婷婷

### （四）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建平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4 至 45 层 101 内 15 层 2180C 室
联系电话	010-51398652
传真	010-51398652
经办注册评估师	王荷花、蔡爱明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催化剂与助剂等精细化工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石化用催化剂与助剂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公司致力于石化用催化剂与助剂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醋酸钴、醋酸锰、醋酸钴锰、钴锰溴（CMB）等氧化催化剂，氢溴酸、四溴乙烷等溴系助剂或工业中间体原料，以及乙二醇锑、钛系催化剂等聚酯催化剂，致力于为石化下游精对苯二甲酸（PTA）、聚酯（PET）、偏苯三酸酐（TMA）行业以及医药、农药等精细化工领域的客户提供专业化、定制化的精细化工产品和服务。

公司坚持创新驱动，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企业、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先后荣获浙江省技术发明二等奖、中国化工学会技术发明二等奖、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技术发明二等奖、浙江省化学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等。公司现有省级研发中心一处，同时PX氧化催化剂绿色制备关键技术被国家工信部列入石化化工行业鼓励推广应用的技术和产品名录，聚酯催化剂及其绿色制备关键技术和应用被登记为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此外，公司主导修订了《工业用乙酸钴》《工业用乙酸锰》两项行业标准，主导制定《工业用钴锰复合水溶液》行业标准；同时，作为主要发起单位，起草《氢溴酸溶液包装容器再利用塑料桶》团体标准，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经过多年经验积累，公司已发展成为石化行业内主要的氧化催化剂、助剂生产企业之一，凭借先进的技术研发能力、高效的产品生产能力、优质的配套服务能力，与恒逸石化、荣盛石化、恒力石化、桐昆股份等石化行业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系石化用氧化催化剂与助剂、聚酯催化剂、医药及化工中间体原料等，具体产品包括钴锰系列、溴系列、聚酯系列。以石油化工产业链为例，公司具体产品的应用如下：



溴系列产品包括氢溴酸、四溴乙烷和溴化氢乙酸溶液等，可作为制备精对苯二甲酸（PTA）的促进剂，也可作为有机溴系列精细化学品的主要原料，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农药、染料、医药等领域。在石化行业中，由于制备精对苯二甲酸（PTA）的氧化反应过程中需加入溴离子进行促进或助催化，溴系产品可作为促进剂或助催化剂，并在 PTA 生产中被消耗，回收催化剂溶液循环过程中需要不断补充氢溴酸弥补消耗的溴促进剂。溴系列具体产品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及用途	产品外观
溴系列	氢溴酸	氢溴酸为溴化氢气体的水溶液，属于强酸且具有较强腐蚀性，呈无色透明液体。该产品包括高稳定性氢溴酸、工业级氢溴酸等不同规格，广泛应用于 PTA 生产、医药和医药中间体原料，少量用作分析试剂、合成染料或香料。	
	四溴乙烷	四溴乙烷为无色或淡黄色透明油状液体，带有樟脑和碘仿气味，在 PTA 部分生产工艺中作为促进剂。该产品广泛应用于偏苯三酸酐生产，同时可用于合成季铵化合物，用作医药和染料的中间体。	
	溴化氢乙酸溶液	溴化氢乙酸溶液为溴化氢气体溶于冰乙酸形成的混合溶液，属于强酸且具有较强腐蚀性，呈无色透明液体，其常在无水体系的有机合成反应中被用作溴提供体，下游主要为医药、农药化工中间体。	



### 3、聚酯系列

聚酯系列产品主要为乙二醇锑，在制备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中用作催化剂。乙二醇锑作为聚酯缩聚的催化剂，缩短聚酯生成时间，提高生产效率。同时，相比于三氧化二锑缩聚催化剂，乙二醇锑中杂质含量低、催化活性好，催化生产的聚酯可纺性好，提高聚酯产品品质；相比于乙酸锑缩聚催化剂，乙二醇锑不含乙酸根，可有效避免对聚酯生产设备的缓慢腐蚀以及减少废水污染。

由于锑资源开采过程中可能对环境造成不可逆影响、聚酯纤维纺织染整处理时可能析出锑污染水系、聚酯用于食品等包装材料时所含的锑可能影响食品安全，近年来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对锑的使用提出限制性要求，如根据国际环保纺织协会（OEKO-TEX®）发布的纺织品检测和认证系统 STANDARD 100 by OEKO-TEX®的规定，纺织品可萃取的重金属锑<30mg/kg，同时根据我国 2017 年 10 月 19 日起执行的 GB 9685-2016《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使用标准》，明确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迁移到与其接触的食品或食品模拟物中的锑的最大允许量为 0.04mg/kg，但并非限制使用锑系催化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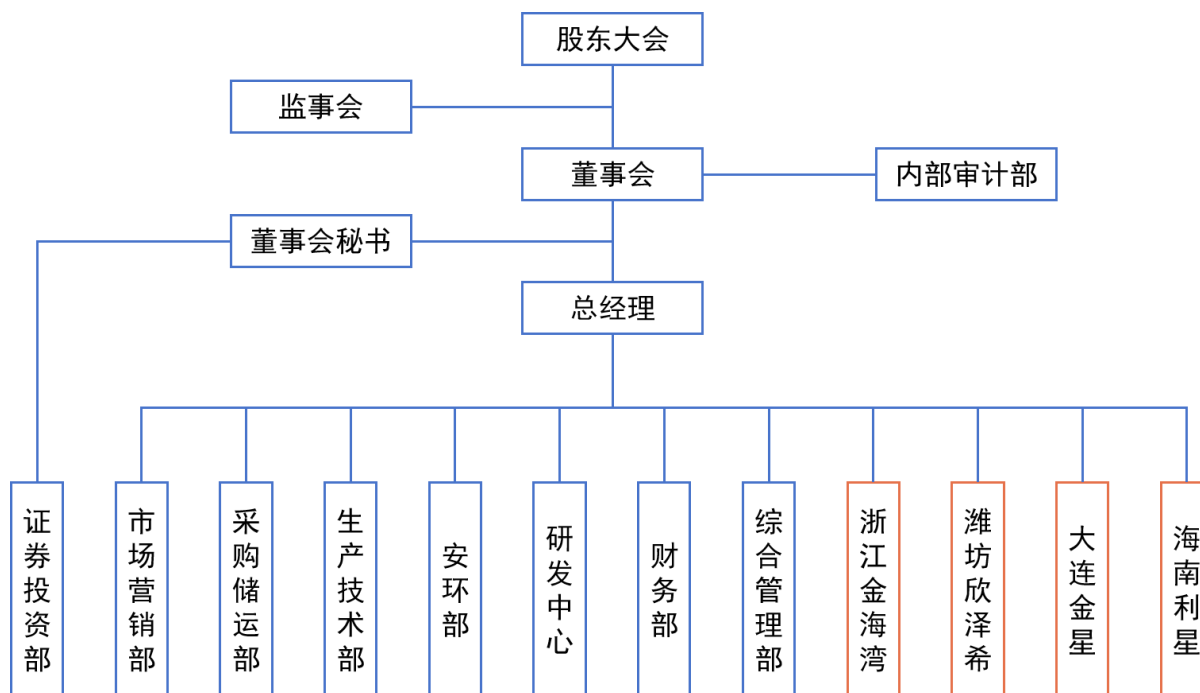
钛系催化剂作为新一代绿色、安全、环保、无毒催化剂，具有用量少、无污染、反应时间短等

优点，但由于钛系催化剂易水解，且催化合成的聚酯产品易发黄且浑浊，同时聚酯制造企业若大规模使用钛系催化剂可能需要调整现有工艺及生产设备，成本较大，限制了钛系催化剂工业化应用，目前公司钛催化剂主要是与锑系催化剂搭配使用。聚酯系列具体产品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及用途	产品外观
聚酯系列	乙二醇锑	乙二醇锑为白色结晶状粉末，属于有机金属化合物，在空气中极易潮变。由于乙二醇锑具备高活性、低成本等特点，是聚酯工业中缩聚反应的主流催化剂。	
	钛系催化剂	钛系催化剂为乙二醇锑的替代产品，相比于乙二醇锑，钛系催化剂具有单位活性更高、无毒无害等特点。	

##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主要部门的职责如下：

职能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市场营销部	负责进行市场调研与市场需求收集，提出产品开发建议，制定并实施公司销售计划；负责客户资料的收集整理，以及销售网络的建立与客户管理；负责价格管理及销售业务的投标，销售合同的评审、签订及销售档案的管理，货款回收和销售开票等；负责公司直运、出口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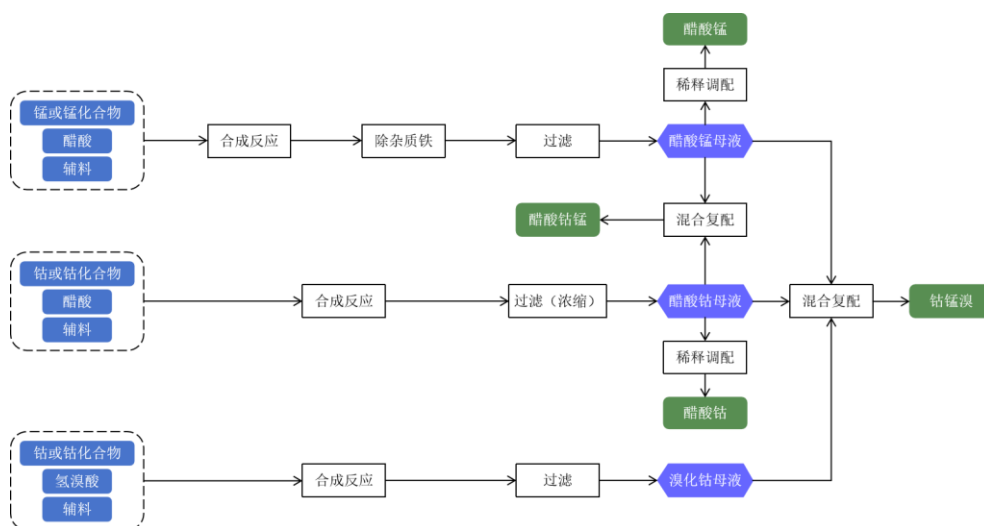
采购储运部	负责分析和研判采购物资市场行情走势，制定和落实采购计划，并组织采购招标工作；负责组织合同的评审、签订并跟踪原辅材料、设备的到货情况；负责定期下发更新集中采购和非集中采购物资、设备清单；负责仓库、物流相关的安全、环保、消防等管理工作，按规定做好危化品管理；负责仓库物品的收发存记录，确保账、卡、物三者一致；负责物流台账登记，与物流公司对账及运费结算等工作。
生产技术部	负责生产计划的编制、下达、执行及协调，以及生产基地各车间人员、物料、设备的调配；负责生产报表的统计工作和车间在制品的盘点工作，并配合储运部门进行原、辅料及产成品的盘点；负责车间设备的检修、维护和保养工作；负责各车间的安全、环保管理工作。负责品控以及技术工艺管理。
安环部	负责组织公司安全、环境保护标准化体系管理、职业健康体系管理的评审及体系日常维护工作；负责监督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和储存，监督检查公司相关安全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负责编制公司年度安全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环境监测及各类环保平台数据的统计上报。
研发中心	负责制定并落实研发战略规划、研发计划；负责组织对公司新产品、新工艺、新装置等的研究开发以及现有产品、技术、工艺的技术创新，并制订和完善技术文件和流程；负责专利、科技项目的申报管理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财务部	负责组织制订公司财务战略规划，以及年度财务预算、年度及月底的资金计划；负责建立公司会计核算体系，并组织编制定期财务报表和资金报表；组织公司税务管理及统计工作，组织公司投融资的财务相关工作；负责公司固定资产、存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财务管控工作。
综合管理部	负责牵头组织公司战略规划、年度经营计划的编制与分解落实工作；负责公司年度招聘计划及各部门人员配置调整计划、全年培训计划；负责建立健全公司薪酬和福利体系、绩效考核体系、员工信息联络体系，并组织运行；负责公司的行政与后勤管理。
证券投资部	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组织、议程安排和会议记录等工作；负责公司上市的统筹和协调工作；负责公司重大资本运作的组织与实施工作；负责对外信息披露、媒体联系、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日常工作；负责对重大决策、治理制度、合同审批等事项进行合规性评估；完成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内部审计部	负责对公司进行内部审计；制定、修订及实施内部审计制度；定期审核公司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并提出整改建议；协助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审计工作；完成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主要业务流程

### 1、主要产品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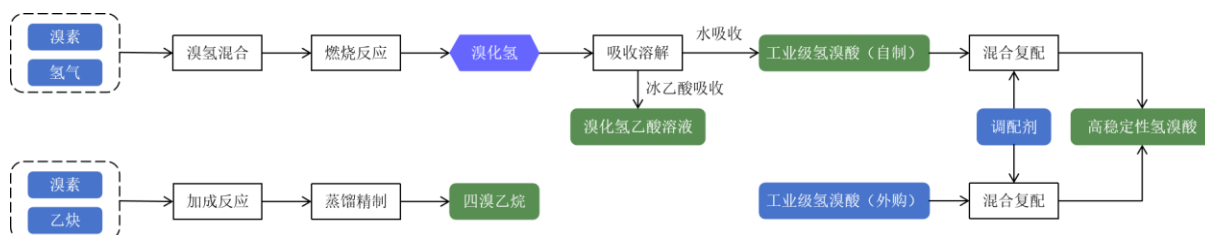
#### （1）钴锰系列

公司钴锰系列产品的主要生产流程包括投料、合成反应、过滤浓缩、稀释调配或混合复配等，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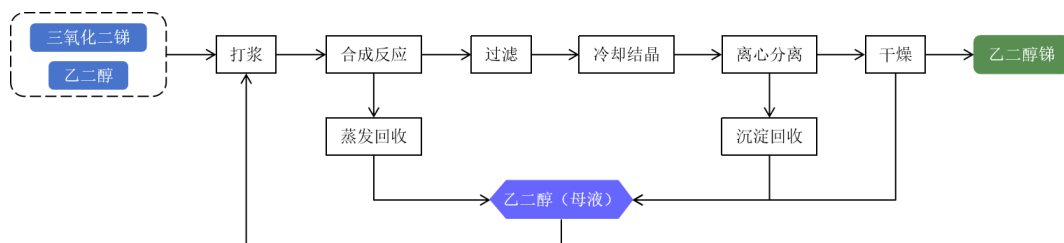
(2) 溴系列

公司溴系列产品中工业级氢溴酸（自制）和溴化氢乙酸溶液主要生产流程包括溴氢混合、燃烧反应、吸收溶解等，高稳定性氢溴酸是在自产和外购工业级氢溴酸的基础上混合复配制得，四溴乙烷主要生产流程包括加成反应、蒸馏精制等，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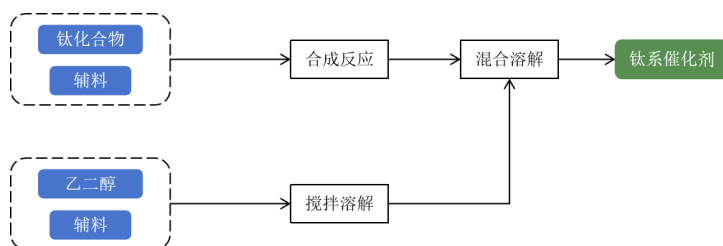
(3) 聚酯系列

公司聚酯系列产品主要为乙二醇锑，生产流程主要包括打浆、合成反应、冷却结晶、离心分离、干燥、回收等，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公司钛系催化剂产品的生产流程主要包括搅拌溶解、合成反应、混合溶解等，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4年1月—7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宁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无	晶体醋酸钴	-	-	-	-	17.28	100%	否	否
合计	-	-	-	-	-	-	-	17.28	100%	-	-

###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仅 2022 年存在少量委外加工，整体金额较小，对受托加工方不存在依赖。

##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利用金属钴粉或工业级金属钴或/和锰及其化合物	使用金属钴粉或工业级金属钴或/和锰及其化合物制备醋酸钴或/锰水溶液，产品中主要杂质含量比传统技术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醋酸钴、醋酸锰、醋酸钴锰	是

	物制备高纯度醋酸钴或/锰水溶液的技术	中杂质含量降低 90%以上,可直接用作高活性催化剂;在制备醋酸锰过程中可利用反应热实现零能耗		水溶液的生产	
2	利用工业级金属钴或/和锰及其化合物制备高纯度溴化钴或/锰水溶液的技术	使用工业级金属钴或/和锰及其化合物与氢溴酸反应,制备高纯度的溴化钴或/锰水溶液,大幅降低合成的钴锰溴复合水溶液中主要杂质含量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钴锰溴水溶液的生产	是
3	绿色回收循环新工艺的开发和应用	使用回收钴锰或钴锰化合物制备醋酸钴锰及钴锰溴的绿色回收循环新工艺,完成催化剂从制造、应用和回收再利用的绿色闭路循环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醋酸钴、醋酸锰、醋酸钴锰、钴锰溴水溶液的生产	是
4	万吨级钴锰催化剂装置设计和开发	自主开发高效反应器等设备,突破多项关键工艺,大幅提高原料利用率和生产效率,并降低能耗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醋酸钴、醋酸锰、醋酸钴锰、钴锰溴水溶液的生产	是
5	聚酯用乙二醇锑催化剂制备和应用	探索和优化乙二醇锑合成工艺,实现以低压蒸汽作为加热媒介的乙二醇锑制备,消除晶体乙二醇锑粉体表面静电,提高产品质量和储存稳定性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乙二醇锑的生产	是
6	不含重金属聚酯催化剂的工业化开发	通过分子设计解决钛系催化剂易水解、热稳定性差、导致聚酯产品泛黄等现象,应用时不需要添加调色剂,并实现产业化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钛系催化剂的生产	否
7	高活性氢溴酸稳定化技术的开发	利用溴化氢水溶液或溴化氢气体、调配剂和水,在自主设计的密闭系统装置中调配,有效避免有害物质排放和环境污染,并可得到质量一致性和稳定性高的产品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高稳定性氢溴酸的生产	是
8	氢溴酸包装桶清洗系统的开发	设计并建立自动清洗生产线,实现对氢溴酸包装桶的清洗回收和再利用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高稳定性氢溴酸的生产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主要无形资产

###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lexsung.com	www.lexsung.com	浙 ICP 备 2024114013 号-1	2024 年 8 月 1 日	-

###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1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17220号	国有建设用地	利星科技	13,340.00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02年7月29日起 2052年7月29日止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抵押
2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20061号	国有建设用地	利星科技	6,667.00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56年6月5日止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抵押
3	浙(2024)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22236号	国有建设用地	利星科技	13,333.00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52年6月30日止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4	浙(2023)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33605号	国有建设用地	利星科技	10.11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舜湾花苑3幢201室	2082年10月15日止	出让	是	城镇住宅用地	抵押
5	浙(2023)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33570号	国有建设用地	利星科技	10.13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舜湾花苑4幢207室	2082年10月15日止	出让	是	城镇住宅用地	抵押
6	浙(2023)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33509号	国有建设用地	利星科技	9.80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舜湾花苑4幢302室、车库04	2082年10月15日止	出让	是	城镇住宅用地	抵押
7	浙(2023)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33503号	国有建设用地	利星科技	9.87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舜湾花苑4幢303室、车库05	2082年10月15日止	出让	是	城镇住宅用地	抵押
8	浙(2023)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33501号	国有建设用地	利星科技	9.11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舜湾花苑4幢306室	2082年10月15日止	出让	是	城镇住宅用地	抵押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号									
9	浙(2023)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33471号	国有建设用地	利星科技	9.99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舜湾花苑4幢502室、车库17	2082年10月15日止	出让	是	城镇住宅用地	抵押
10	浙(2023)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33468号	国有建设用地	利星科技	9.95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舜湾花苑4幢503室、车库18	2082年10月15日止	出让	是	城镇住宅用地	抵押
11	浙(2023)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33448号	国有建设用地	利星科技	11.82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舜湾花苑4幢506室、车库19	2082年10月15日止	出让	是	城镇住宅用地	抵押
12	浙(2023)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33444号	国有建设用地	利星科技	8.51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舜湾花苑4幢602室	2082年10月15日止	出让	是	城镇住宅用地	抵押
13	浙(2023)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33453号	国有建设用地	利星科技	10.26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舜湾花苑4幢603室、车库13	2082年10月15日止	出让	是	城镇住宅用地	抵押
14	浙(2023)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33456号	国有建设用地	利星科技	10.87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舜湾花苑4幢606室、车库22	2082年10月15日止	出让	是	城镇住宅用地	抵押
15	浙(2023)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33597号	国有建设用地	利星科技	10.19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舜湾花苑4幢703室、车库34	2082年10月15日止	出让	是	城镇住宅用地	抵押
16	浙(2023)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国有建设用地	利星科技	8.51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舜湾花苑4幢802室	2082年10月15日止	出让	是	城镇住宅用地	抵押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0033462号									
17	浙(2023)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33461号	国有建设用地	利星科技	9.55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舜湾花苑4幢703室、车库34	2082年10月15日止	出让	是	城镇住宅用地	抵押
18	浙(2023)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33464号	国有建设用地	利星科技	9.56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舜湾花苑4幢902室、车库27	2082年10月15日止	出让	是	城镇住宅用地	抵押
19	浙(2023)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33653号	国有建设用地	利星科技	9.67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舜湾花苑4幢903室、车库31	2082年10月15日止	出让	是	城镇住宅用地	抵押
20	浙(2023)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33652号	国有建设用地	利星科技	9.97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舜湾花苑4幢1002室、车库35	2082年10月15日止	出让	是	城镇住宅用地	抵押
21	浙(2023)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33619号	国有建设用地	利星科技	9.84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舜湾花苑4幢1003室、车库37	2082年10月15日止	出让	是	城镇住宅用地	抵押
22	浙(2023)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33609号	国有建设用地	利星科技	8.51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舜湾花苑4幢1102室	2082年10月15日止	出让	是	城镇住宅用地	抵押
23	浙(2023)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33650号	国有建设用地	利星科技	8.51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舜湾花苑4幢1103室	2082年10月15日止	出让	是	城镇住宅用地	抵押
24	浙(2023)绍兴市上虞区不动	国有建设用地	利星科技	9.11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舜湾花苑4幢1106室	2082年10月15日止	出让	是	城镇住宅用地	抵押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产 权 第 0033612 号									
25	浙(2024) 绍兴市上 虞区不动 产权第 0021911 号	国 有 建设 用地	利 星 科技	10.28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舜湾 花苑 5 幢 201 室	2082 年 10 月 15 日止	出 让	是	城镇 住宅 用地	-
26	浙(2024) 绍兴市上 虞区不动 产权第 0021924 号	国 有 建设 用地	利 星 科技	9.40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舜湾 花苑 5 幢 602 室、 车库 19	2082 年 10 月 15 日止	出 让	是	城镇 住宅 用地	-
27	浙(2024) 绍兴市上 虞区不动 产权第 0022202 号	国 有 建设 用地	利 星 科技	8.67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舜湾 花苑 5 幢 603 室、 车库 08	2082 年 10 月 15 日止	出 让	是	城镇 住宅 用地	-
28	浙(2024) 绍兴市上 虞区不动 产权第 0022300 号	国 有 建设 用地	利 星 科技	8.96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舜湾 花苑 5 幢 702 室、 车库 09	2082 年 10 月 15 日止	出 让	是	城镇 住宅 用地	-
29	浙(2024) 绍兴市上 虞区不动 产权第 0022302 号	国 有 建设 用地	利 星 科技	9.49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舜湾 花苑 5 幢 703 室、 车库 23	2082 年 10 月 15 日止	出 让	是	城镇 住宅 用地	-
30	浙(2024) 绍兴市上 虞区不动 产权第 0022318 号	国 有 建设 用地	利 星 科技	8.94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舜湾 花苑 5 幢 802 室、 车库 11	2082 年 10 月 15 日止	出 让	是	城镇 住宅 用地	-
31	浙(2024) 绍兴市上 虞区不动 产权第 0022394 号	国 有 建设 用地	利 星 科技	9.03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舜湾 花苑 5 幢 803 室、 车库 18	2082 年 10 月 15 日止	出 让	是	城镇 住宅 用地	-
32	浙(2024) 绍兴市上	国 有 建设	利 星 科技	9.05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舜湾	2082 年 10 月 15 日止	出 让	是	城镇 住宅	-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虞区不动 产权第 0022589 号	用地			花苑5幢902室、 车库14				用地	
33	浙(2024) 绍兴市上 虞区不动 产权第 0022603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利星 科技	9.78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舜湾 花苑5幢903室、 车库21	2082年10 月15日止	出 让	是	城镇 住宅 用地	-
34	浙(2024) 绍兴市上 虞区不动 产权第 0022609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利星 科技	10.30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舜湾 花苑5幢1002 室、车库20	2082年10 月15日止	出 让	是	城镇 住宅 用地	-
35	浙(2024) 绍兴市上 虞区不动 产权第 0022637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利星 科技	8.04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舜湾 花苑5幢1003室	2082年10 月15日止	出 让	是	城镇 住宅 用地	-
36	浙(2024) 绍兴市上 虞区不动 产权第 0022776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利星 科技	8.04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舜湾 花苑5幢1102室	2082年10 月15日止	出 让	是	城镇 住宅 用地	-
37	浙(2024) 绍兴市上 虞区不动 产权第 0022823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利星 科技	8.04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舜湾 花苑5幢1103室	2082年10 月15日止	出 让	是	城镇 住宅 用地	-
38	浙(2023) 绍兴市上 虞区不动 产权第 0033602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利星 科技	9.31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舜湾 花苑3幢1102室	2082年10 月15日止	出 让	是	城镇 住宅 用地	抵押
39	浙(2023) 绍兴市上 虞区不动 产权第 0033459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利星 科技	10.71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舜湾 花苑4幢201室	2082年10 月15日止	出 让	是	城镇 住宅 用地	抵押
40	浙(2023)	国有	利星	8.51	杭州湾上虞经济	2082年10	出	是	城镇	抵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33465号	建设用地	科技		技术开发区舜湾花苑4幢803室	月15日止	让		住宅用地	押
41	鲁(2024)潍坊市寒亭区不动产权第0064174号	国有建设用地	潍坊欣泽希	44,581.00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工业园润丰路以西	2008年4月15日起 2058年4月14日止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抵押
42	辽(2019)大连花园口不动产权第07001295号	国有建设用地	大连金星	20,096.20	大连花园口经济区玫瑰街东段15号	2013年4月11日起 2063年4月11日止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43	琼(2023)儋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039号	国有建设用地	海南利星	32,035.06	儋州市洋浦新材料园德义岭路与莲花山路交叉处东南角C3-04-02-02	2023年1月10日起 2073年1月10日止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43,869,562.43	36,613,562.08	正在使用	购置
2	车位使用权	4,019,047.62	3,392,975.15	正在使用	购置
3	软件	285,673.91	248,876.48	正在使用	购置
4	专利权	2,060,000.00	1,556,998.99	正在使用	购置
合计		<b>50,234,283.96</b>	<b>41,812,412.70</b>	-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工信部企业函(2022)191号	利星科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年7月1日	2025年6月30日
2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133007268	利星科技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1年12月16日	2024年12月16日
3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433001439	利星科技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4年12月6日	2027年12月6日
4	“浙江制造精品”企业	浙经信技术(2024)90号	利星科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4年5月9日	-
5	浙江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	浙经信技术(2023)232号	利星科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年10月25日	-
6	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浙科发高(2022)63号	利星科技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3年1月11日	-
7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绍市危化经(虞)字[2019]030032	利星科技	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	2019年12月2日	2022年12月1日
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绍市危化经(虞)字[2022]030014	利星科技	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	2022年5月6日	2025年5月5日
9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绍市危化经(虞)字[2024]030042	利星科技	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11月26日	2027年11月25日
10	排污许可证	91330604736862041G001V	利星科技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9日	2023年12月8日
11	排污许可证	91330604736862041G001V	利星科技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14日	2027年6月13日
12	排污许可证	91330604736862041G001V	利星科技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18日	2029年10月17日
13	排污许可证	91330604736862041G001V	利星科技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6日	2030年2月5日
14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	91330604736862041G	利星科技	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分局	2020年6月9日	长期有效
15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	利星科技	浙江省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分局新区派出所	2023年12月11日	2024年12月10日
16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	利星科技	浙江省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分局新区派出所	2024年12月3日	2025年12月2日
1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3393211	利星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9年10月31日	长期有效
18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306965366	利星科技	绍兴海关	2019年11月14日	长期有效
1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19001-2016)	07621Q9428R1S	利星科技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6日	2024年11月15日

2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19001-2016）	07624Q2904R2S	利星科技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4日	2027年11月15日
2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24001-2016）	07621E4483R1S	利星科技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6日	2024年11月15日
2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24001-2016）	07624E1781R2S	利星科技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4日	2027年11月15日
2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28001-2011）	07621S3300R1S	利星科技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6日	2024年11月15日
2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45001-2020）	07624S1601R2S	利星科技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4日	2027年11月15日
2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浙杭安经字[2019]01005584	浙江金海湾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	2019年10月12日	2022年10月11日
2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浙杭安经字[2019]01005584	浙江金海湾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9月21日	2025年9月20日
27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3012400074	浙江金海湾	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4年1月16日	2027年1月15日
2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4279582	浙江金海湾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13日	长期有效
29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301960RM7	浙江金海湾	钱江海关综合业务三处	2019年12月18日	长期有效
3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19001-2016）	07620Q3475R0S	浙江金海湾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8日	2023年2月17日
3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19001-2016）	07623Q0277R1S	浙江金海湾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0日	2026年2月17日
3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24001-2016）	07620E1744R0S	浙江金海湾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8日	2023年2月17日
3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24001-2016）	07623E0160R1S	浙江金海湾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0日	2026年2月17日
3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28001-2011）	23S0133R1S	浙江金海湾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8日	2023年2月17日
3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45001-2020）	20S1501R0S	浙江金海湾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0日	2026年2月17日
36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WH安许证字[2019]070410号	潍坊欣泽希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2019年9月7日	2022年9月6日

37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WH安许证字[2022]070410号	潍坊欣泽希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2022年9月7日	2025年9月6日
38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WH安许证字[2024]070569号	潍坊欣泽希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2024年7月30日	2027年7月29日
39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70712465	潍坊欣泽希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0年5月15日	2023年5月14日
40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7072300125	潍坊欣泽希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3年5月14日	2026年5月13日
4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鲁)XK13-014-02511	潍坊欣泽希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年5月29日	2023年5月28日
4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鲁)XK13-014-02511	潍坊欣泽希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8日	2028年6月7日
43	排污许可证	91370700668067491Y001V	潍坊欣泽希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15日	2026年8月14日
44	排污许可证	91370700668067491Y001V	潍坊欣泽希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27日	2028年9月26日
45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	91370700668067491Y	潍坊欣泽希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23日	长期有效
46	易制毒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	91370700668067491Y	潍坊欣泽希	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分局禁毒大队	2021年12月2日	长期有效
4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4556853	潍坊欣泽希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9年11月28日	长期有效
48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707960A9U	潍坊欣泽希	潍坊海关	2019年11月29日	长期有效
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19001-2016)	174Q200209R0S	潍坊欣泽希	山东国鉴认证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3日	2023年7月22日
5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19001-2016)	174Q230308R1S	潍坊欣泽希	山东国鉴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7月5日	2026年7月4日
5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24001-2016)	174E200133R0S	潍坊欣泽希	山东国鉴认证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3日	2023年7月22日
5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24001-2016)	174E230206R1S	潍坊欣泽希	山东国鉴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7月5日	2026年7月4日
5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45001-2020)	174Q200125R0S	潍坊欣泽希	山东国鉴认证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3日	2023年7月22日
5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45001-2020)	174S230204R1S	潍坊欣泽希	山东国鉴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7月5日	2026年7月4日
5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庄应经字[2024]第025号	大连金星	庄河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8月27日	2027年8月26日

56	排污许可证	91210245051106390E001V	大连金星	大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21日	2023年8月20日
57	排污许可证	91210245051106390E001V	大连金星	大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9日	2028年8月20日
58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	91210245051106390E	大连金星	大连市公安局花园口分局治安管理大队	2023年5月16日	长期有效
59	易制毒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	91210245051106390E	大连金星	大连市公安局花园口分局	2022年4月14日	长期有效
6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19001-2016）	26421Q30370R0S	大连金星	卓越新时代认证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0日	2024年12月19日
6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19001-2016）	26424Q30069R0S	大连金星	卓越新时代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8日	2027年3月17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主要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36,850,527.62	41,138,870.31	95,711,657.31	69.94%
运输设备	5,249,581.13	3,446,030.50	1,803,550.63	34.36%
机器设备	65,461,004.90	17,540,312.34	47,920,692.56	73.20%
办公设备	1,125,348.46	793,173.84	332,174.62	29.52%
电子设备	2,397,160.36	1,285,542.04	1,111,618.32	46.37%
合计	<b>211,083,622.47</b>	<b>64,203,929.03</b>	<b>146,879,693.44</b>	<b>69.58%</b>

#####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储罐	133	17,859,233.94	5,123,847.67	12,735,386.27	71.31%	否
仪表系统	7	7,512,091.43	1,847,453.18	5,664,638.25	75.41%	否
反应釜	51	7,056,733.75	1,893,742.95	5,162,990.80	73.16%	否
电气系统	12	3,583,327.08	268,607.31	3,314,719.77	92.50%	否
管道	5	3,446,230.16	394,173.53	3,052,056.63	88.56%	否
吸收器	94	2,831,517.60	332,919.25	2,498,598.35	88.24%	否
缓冲罐	19	2,325,285.15	400,476.18	1,924,808.97	82.78%	否

控制系统	2	1,312,637.37	228,622.92	1,084,014.45	82.58%	否
生产设备配套	13	1,137,110.08	607,751.26	529,358.82	46.55%	否
冷凝器	42	962,757.09	265,335.51	697,421.58	72.44%	否
槽罐	6	948,443.31	165,190.72	783,252.59	82.58%	否
结晶釜	6	921,405.08	436,373.68	485,031.40	52.64%	否
干燥设备	7	801,888.45	188,485.20	613,403.25	76.49%	否
监控管理系统	4	773,463.65	233,622.55	539,841.10	69.80%	否
称重模块	29	761,101.75	288,937.51	472,164.24	62.04%	否
输送泵	63	744,316.95	264,068.18	480,248.77	64.52%	否
接收罐	8	639,548.37	214,020.51	425,527.86	66.54%	否
运输罐	1	630,264.56	109,775.60	520,488.96	82.58%	否
自动下卸料离心机	2	539,631.54	93,987.94	445,643.60	82.58%	否
<b>合计</b>	-	<b>54,786,987.31</b>	<b>13,357,391.65</b>	<b>41,429,595.66</b>	<b>75.62%</b>	-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17220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5,086.81	2017年6月19日	工业
2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20061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4,782.09	2017年7月26日	工业
3	浙(2024)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22236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5,477.85	2022年11月9日	工业
4	浙(2023)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33605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舜湾花苑3幢201室	98.35	2023年11月16日	住宅
5	浙(2023)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33570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舜湾花苑4幢207室	98.78	2023年11月16日	住宅
6	浙(2023)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33509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舜湾花苑4幢302室、车库04	95.60	2023年11月16日	住宅
7	浙(2023)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33503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舜湾花苑4幢303室、车库05	96.32	2023年11月16日	住宅
8	浙(2023)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33501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舜湾花苑4幢306室	88.91	2023年11月16日	住宅
9	浙(2023)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33471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舜湾花苑4幢502室、车库17	97.46	2023年11月16日	住宅
10	浙(2023)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33468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舜湾花苑4幢503室、车库18	97.04	2023年11月16日	住宅



11	浙（2023）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33448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舜湾花苑4幢506室、车库19	115.27	2023年11月16日	住宅
12	浙（2023）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33444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舜湾花苑4幢602室	83.00	2023年11月16日	住宅
13	浙（2023）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33453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舜湾花苑4幢603室、车库13	100.09	2023年11月16日	住宅
14	浙（2023）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33456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舜湾花苑4幢606室、车库22	106.01	2023年11月16日	住宅
15	浙（2023）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33597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舜湾花苑4幢702室、车库26	99.37	2023年11月16日	住宅
16	浙（2023）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33462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舜湾花苑4幢802室	83.00	2023年11月16日	住宅
17	浙（2023）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33461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舜湾花苑4幢703室、车库34	93.20	2023年11月16日	住宅
18	浙（2023）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33464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舜湾花苑4幢902室、车库27	93.23	2023年11月16日	住宅
19	浙（2023）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33653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舜湾花苑4幢903室、车库31	94.36	2023年11月17日	住宅
20	浙（2023）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33652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舜湾花苑4幢1002室、车库35	97.24	2023年11月17日	住宅
21	浙（2023）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33619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舜湾花苑4幢1003室、车库37	96.06	2023年11月16日	住宅
22	浙（2023）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33609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舜湾花苑4幢1102室	83.00	2023年11月16日	住宅
23	浙（2023）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33650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舜湾花苑4幢1103室	83.00	2023年11月17日	住宅
24	浙（2023）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33612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舜湾花苑4幢1106室	88.91	2023年11月16日	住宅
25	浙（2024）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21911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舜湾花苑5幢201室	106.04	2024年10月29日	住宅
26	浙（2024）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21924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舜湾花苑5幢602室、车库19	96.98	2024年10月29日	住宅

27	浙（2024）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22202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舜湾花苑5幢603室、车库08	89.43	2024年10月30日	住宅
28	浙（2024）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22300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舜湾花苑5幢702室、车库09	92.38	2024年11月1日	住宅
29	浙（2024）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22302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舜湾花苑5幢703室、车库23	97.85	2024年11月1日	住宅
30	浙（2024）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22318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舜湾花苑5幢802室、车库11	92.16	2024年11月1日	住宅
31	浙（2024）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22394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舜湾花苑5幢803室、车库18	93.11	2024年11月4日	住宅
32	浙（2024）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22589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舜湾花苑5幢902室、车库14	93.38	2024年11月7日	住宅
33	浙（2024）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22603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舜湾花苑5幢903室、车库21	100.93	2024年11月8日	住宅
34	浙（2024）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22609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舜湾花苑5幢1002室、车库20	106.25	2024年11月8日	住宅
35	浙（2024）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22637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舜湾花苑5幢1003室	82.87	2024年11月8日	住宅
36	浙（2024）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22776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舜湾花苑5幢1102室	82.87	2024年11月12日	住宅
37	浙（2024）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22823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舜湾花苑5幢1103室	82.87	2024年11月13日	住宅
38	浙（2023）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33602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舜湾花苑3幢1102室	90.63	2023年11月16日	住宅
39	浙（2023）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33459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舜湾花苑4幢201室	104.44	2023年11月16日	住宅
40	浙（2023）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33465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舜湾花苑4幢803室	83.00	2023年11月16日	住宅
41	鲁（2024）潍坊市寒亭区不动产权第0064174号	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街3号1号辅助用房、3号楼办公楼、4号动力厂房、5号楼综合楼、7号1#仓库	5,242.59	2024年8月7日	工业
42	鲁（2024）潍坊市寒亭区不动产权第0064490号	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街3号12号4#仓库	611.10	2024年8月8日	工业



43	鲁（2024）潍坊市寒亭区不动产权第0064491号	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街3号13号车间一	2,899.59	2024年8月8日	工业
44	鲁（2024）潍坊市寒亭区不动产权第0064492号	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街3号14号控制室	270.71	2024年8月8日	工业
45	辽（2019）大连花园口不动产权第07001295号	大连花园口经济区玫瑰街东段15-5号	195.01	2019年1月2日	仓库
46	辽（2019）大连花园口不动产权第07001296号	大连花园口经济区玫瑰街东段15-4号	963.28	2019年1月2日	厂房
47	辽（2019）大连花园口不动产权第07001297号	大连花园口经济区玫瑰街东段15-3号	1,202.30	2019年1月2日	仓库
48	辽（2019）大连花园口不动产权第07001298号	大连花园口经济区玫瑰街东段15-2号	409.84	2019年1月2日	厂房
49	辽（2019）大连花园口不动产权第07001299号	大连花园口经济区玫瑰街东段15-1号	1,925.41	2019年1月2日	综合楼

####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利星科技	王维杰、陈静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舜湾花苑6号楼1001室	118.50	2019年5月1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止	员工宿舍
利星科技	王维杰、陈静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舜湾花苑6号楼1001室	118.50	2024年5月1日起至2029年4月30日止	员工宿舍
浙江金海湾	金海湾控股	杭州市上城区赞成中心西楼508-510室[注]	571.21	2021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办公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浙江金海湾已与金海湾控股签署《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租赁房屋调整为“杭州市上城区赞成中心西楼508-509室”，租赁面积为420.85平方米。

####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 1、 员工情况

#####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44	29.33%
41-50岁	40	26.67%
31-40岁	40	26.67%
21-30岁	26	17.33%
21岁以下	-	0.00%

合计	150	100.00%
----	-----	---------

##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1	0.67%
本科	31	20.67%
专科及以下	118	78.67%
合计	150	100.00%

##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68	45.33%
研发人员	14	9.33%
销售人员	8	5.33%
管理人员	60	40.00%
合计	150	100.00%

##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包苏春	54	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中国	本科	-
2	曹善文	61	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大专	正高级工程师
3	刘帅	50	现任公司子公司潍坊欣泽希总经理，任期：2024年1月至2025年1月	1997年7月至2000年3月，历任山东海化集团阻燃剂厂生产技术科技术员、车间副主任；2000年3月至2007年10月，历任潍坊中以溴化物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工艺工程师、溴化物车间主管；2007年10月至2016年1月，任潍坊欣泽希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潍坊天福科	中国	本科	高级工程师

				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潍坊欣泽希总经理。			
--	--	--	--	--------------------------------	--	--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包苏春作为利星科技公司董事长及销售业务负责人，深耕PTA催化剂及聚酯催化剂市场，根据PTA产业链产品更新迭代相关情况，提出PTA及聚酯催化剂产品研发的整体战略方向。

曹善文作为公司的技术负责人，从事PTA催化剂和聚酯催化剂研发工作三十余年，整体领导利星科技的研发工作，参与了公司13项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的研发工作。相关研究成果先后荣获浙江省技术发明二等奖、中国化工学会技术发明二等奖、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技术发明二等奖、浙江省化学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等荣誉。同时PX氧化催化剂绿色制备关键技术被国家工信部列入石化化工行业鼓励推广应用的技术和产品名录，聚酯催化剂及其绿色制备关键技术和应用被登记为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

刘帅作为公司山东生产基地的总经理，专注于溴化工行业领域技术研究二十余年，参与了公司2项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的研发工作。

##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包苏春	董事长、销售负责人	25,540,000	19.4008%	27.8343%
曹善文	副总经理、技术负责人	1,700,000	1.8495%	1.2946%
刘帅	潍坊欣泽希总经理	50,000	0.0000%	0.0925%
合计		27,290,000	21.2503%	29.2214%

##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公司子公司大连金星存在使用 2 名劳务派遣员工情况，超出其用工总量（13 人，含 2 名劳务派遣员工）10% 比例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关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规定。

但鉴于：（1）大连金星 2 名劳务派遣员工主要工作分别为电路维修及保洁，支付劳务派遣费用金额为 2.27 万元，金额较小；（2）大连金星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务派遣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辽宁省数据中心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大连金星《辽宁省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企业上市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大连金星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3）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子公司大连金星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出其用工总量 10% 比例的情形。（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申请人及其下属企业因本次发行之前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规范劳务派遣用工（包括但不限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相关事宜而受到主管部门的强制措施、行政处罚，或发生其他劳务派遣纠纷的，本公司/本人将在公司上市后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申请人及其下属企业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且在承担后不向申请人及其下属企业追偿，确保申请人及其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大连金星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出其用工总量 10% 比例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法律障碍。

公司和劳务派遣单位根据劳务派遣合同的约定，享受合同权利，承担合同义务及法律责任，不存在违反合同条款的情形。公司和劳务派遣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 （一）收入构成情况

#####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6,427.89	97.57%	101,990.97	97.92%	118,208.21	98.69%
其中：钴锰系列	11,951.59	20.67%	29,876.02	28.68%	31,732.20	26.49%
溴系列	25,846.87	44.69%	47,226.19	45.34%	66,059.25	55.15%
聚酯系列	6,940.51	12.00%	6,309.40	6.06%	2,048.35	1.71%
其他	11,688.91	20.21%	18,579.37	17.84%	18,368.41	15.34%
其他业务收入	1,403.48	2.43%	2,167.16	2.08%	1,566.61	1.31%
合计	<b>57,831.36</b>	<b>100.00%</b>	<b>104,158.14</b>	<b>100.00%</b>	<b>119,774.82</b>	<b>100.00%</b>

公司致力于石化用催化剂与助剂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营业收入包括钴锰系列、溴系列、聚酯系列和其他收入，其中其他收入主要为化工产品贸易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119,774.82 万元、104,158.14 万元和 57,831.36 万元；其中钴锰系列占比分别为 26.49%、28.68%和 20.67%，溴系列占比分别为 55.15%、45.34%和 44.69%，聚酯系列占比分别为 1.71%、6.06%和 12.00%；其他收入占比分别为 15.34%、17.84%和 20.21%；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直运贸易业务收入，占比较小。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从事石化用催化剂与助剂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产品的主要客户集中于全国知名的精对苯二甲酸（PTA）制造商，包括恒逸石化、荣盛石化、恒力石化及桐昆股份等。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持续满足客户需求。

###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 2024 年 1 月—7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石化行业催化剂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主要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恒逸石化	否	钴锰系、溴系、聚酯系	11,364.23	19.65%
2	桐昆股份	否	钴锰系、溴系	6,986.56	12.08%
3	恒力石化	否	钴锰系、其他	6,452.25	11.16%
4	荣盛石化	否	钴锰系、溴系	5,813.13	10.05%
5	公司 A	否	溴系	2,605.61	4.51%
合计		-	-	<b>33,221.79</b>	<b>57.45%</b>

####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石化行业催化剂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主要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恒逸石化	否	钴锰系、溴系、聚酯系	17,695.57	16.99%
2	桐昆股份	否	钴锰系、溴系	17,568.08	16.87%
3	恒力石化	否	钴锰系、其他	13,000.83	12.48%
4	荣盛石化	否	钴锰系、溴系	12,915.90	12.40%
5	公司 A	否	溴系	5,086.99	4.88%
合计		-	-	<b>66,267.38</b>	<b>63.62%</b>

####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石化行业催化剂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主要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荣盛石化	否	钴锰系、溴系	22,925.81	19.14%
2	恒力石化	否	钴锰系、其他	16,329.94	13.63%
3	恒逸石化	否	钴锰系、溴系、 聚酯系	12,049.82	10.06%
4	桐昆股份	否	钴锰系、溴系	11,401.68	9.52%
5	公司 A	否	溴系	6,840.20	5.71%
合计			-	69,547.45	58.0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客户较为集中，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69,547.45 万元、66,267.38 万元、33,221.79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58.07%、63.62%、57.45%。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南京试剂	29.22%	33.46%	38.27%
苏利股份	未披露	33.21%	34.37%
湖南黄金	未披露	91.11%	89.50%
齐鲁华信	87.81%	86.74%	88.86%
可比公司平均值	58.52%	61.13%	62.75%
公司	57.45%	63.62%	58.07%

注：南京试剂 2024 年 1-7 月前五大客户占比为 2024 年全年数据，齐鲁华信 2024 年 1-7 月前五大客户占比为 2024 年中报数据。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的平均值分别为 62.75%、61.13%、58.52%，与公司可比。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收入比例超过公司营业收入的 50%或过度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形。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供应商情况

####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主要为生产所需的各类原材料，主要包括工业级氢溴酸、溴素、钴化合物、三氧化二锑等，同时采购直运业务所需的物料，主要包括纯碱、液碱等。为保证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的及时性和稳定性，公司已与多家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 2024年1月—7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工业级氢溴酸、溴素、三氧化二锑、钴化合物、纯碱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ICL 集团	否	工业级氢溴酸、溴素	12,263.31	24.31%
2	ALB 集团	否	工业级氢溴酸、溴素	11,663.69	23.12%
3	益阳市国辉锑业有限公司	否	三氧化二锑	5,826.57	11.55%
4	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	否	纯碱	2,693.70	5.34%
5	华友钴业	否	钴化合物	2,564.60	5.08%
合计		-	-	<b>35,011.88</b>	<b>69.42%</b>

#### 2023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工业级氢溴酸、溴素、钴化合物、三氧化二锑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ALB 集团	否	工业级氢溴酸、溴素	26,297.73	30.83%
2	ICL 集团	否	工业级氢溴酸	12,724.40	14.91%
3	寒锐钴业	否	钴化合物	8,636.02	10.12%
4	华友钴业	否	钴化合物	6,834.51	8.01%
5	益阳市国辉锑业有限公司	否	三氧化二锑	5,832.74	6.84%
合计		-	-	<b>60,325.40</b>	<b>70.71%</b>

#### 2022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工业级氢溴酸、溴素、液碱、钴化合物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ALB 集团	否	工业级氢溴酸、溴素	36,713.85	34.18%
2	ICL 集团	否	工业级氢溴酸	34,463.05	32.08%
3	万华化学	否	液碱	5,297.92	4.93%
4	寒锐钴业	否	钴化合物	4,073.89	3.79%
5	格林美	否	钴化合物	3,860.62	3.59%
合计		-	-	<b>84,409.34</b>	<b>78.58%</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有所变动，主要系在原材料质量有所保障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选择价格较低的供应商进行采购。报告期内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84,409.34 万元、60,325.40 万元、35,011.88 万元，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78.58%、70.71%、69.42%。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工业级氢溴酸、溴素、金属钴及钴化合物等主要原材料的资源属性较强，上游行业集中度较高，同时为了获得更好的议价能力、稳定的供货和质量控制，公司主要向拥有相关资源开采权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原材料。因此，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超过 50% 的情形，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与公司销售和采购交易金额均在 500 万元以上的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供应商	交易类型	2024年 1-7月	2023年 度	2022年 度	交易内容及原因
1	潍坊春风化工有限公司[注]	销售	984.27	547.52	2,182.08	该公司主要从事危险化学品贸易，利星科技向其采购溴素、工业级氢溴酸用于生产或复配，同时该公司作为贸易商，向利星科技采购溴化氢乙酸用于销售。
		采购	471.15	-	3,438.84	
2	公司 B	销售	409.41	764.44	1,028.04	利星科技向其采购乙二醇锑用于销售，同时该公司向利星科技采购氢溴酸用于销售或生产。
		采购	519.60	-	-	

注：与潍坊春风化工有限公司发生交易的主体包括：潍坊春风化工有限公司、潍坊中汇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与潍坊春风化工有限公司销售业务、采购业务独立开展，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分开独立核算。报告期内，公司与潍坊春风化工有限公司存在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相抵的情况。2022年度，公司与潍坊春风化工有限公司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相抵金额合计为1,547.85万元，其中1,110.86万元为公司对潍坊春风化工有限公司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相抵；436.99万元为公司对潍坊春风化工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与公司潍坊中汇新材料有限公司应付款项相抵，潍坊春风化工有限公司与潍坊中汇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以上应收应付相抵情况公司与其均有确认函进行确认。以上应收应付款项相抵主要基于双方公司存在长期合作关系，应收应付相抵可以简化收款及付款流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公司B的销售业务、采购业务均独立开展，相关收付款分开独立核算；其中，公司对公司B的销售业务由子公司浙江金海湾执行，采购业务由利星科技母公司执行，销售业务和采购业务由不同公司分别开展，款项收取和支付相互独立，不存在收付款相抵的情况。

#### （五）收付款方式

#####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279,584.00	100%	713,702.00	100%	1,800,000.00	100%
个人卡收款	-	-	-	-	-	-
合计	279,584.00	100%	713,702.00	100%	1,800,000.00	1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主要为废旧物资销售收入以及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的退回。公司已逐步规范，减少现金收款。

#####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1,108,442.07	100%	2,015,160.58	100%	1,947,140.70	100%
个人卡付款	-	-	-	-	-	-
合计	1,108,442.07	100%	2,015,160.58	100%	1,947,140.70	1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主要系食堂采购支出、部分车辆运费及业务招待费、差旅费报销支出等；报告期内，公司已开始逐步减少现金的使用量。

## 五、经营合规情况

###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是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 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致力于石化用催化剂与助剂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1101014 特种化学制品”。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作为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企业，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建及在建项目的环评批复与验收的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利星科技	年产2000吨醋酸锰、1500吨醋酸钴、5000吨钴锰溴三元催化剂、5000吨钴锰二元催化剂及1500吨乙二醇锑项目	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	虞环管(2015)22号	2015年6月9日	虞环建验[2017]41号
利星科技	钴锰溴和钛系催化剂制造项目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虞环管(2019)18号	2019年11月28日	2022年12月21日，经竣工环保验收组现场会确认，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利星科技	20000吨/年氢溴酸催化剂复配项目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虞环审(2023)125号	2023年11月2日	2025年3月8日,经竣工环保验收组现场会确认,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利星科技	乙二醇锑和钴锰催化剂技改项目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虞环建备(2024)46号	2024年12月6日	该项目正在建设中
潍坊欣泽希	8000吨/年氢溴酸、1000吨/年四溴乙烷和2000吨/年钴锰溴三元一体催化剂项目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	潍环审字(2007)176号	2007年12月17日	潍环验[2012]27号
潍坊欣泽希	氢溴酸/三元催化剂/四溴乙烷装置新建项目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潍环审字(2022)B62号	2022年9月27日	2024年3月2日,经竣工环保验收组现场会确认,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大连金星	10000吨/年钴锰溴三元催化剂项目	大连市环境保护局	大环建发(2015)77号	2015年10月16日	2018年3月7日,经竣工环保验收组现场会确认,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2018年6月13日,经大连市环境保护局审核,对该项目竣工(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出具环保验收意见
海南利星	钴锰和聚酯催化剂绿色制造及酸碱储存项目	儋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儋审环函(2023)19号	2023年4月17日	该项目正在建设中

### 3、排污许可取得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已取得的排污许可登记及相关证照参见本节“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 4、日常环保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重视环保工作,建立了符合ISO14001:2015标准的环境管理体系,已取得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参见本节“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公司及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声。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配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各污染物的主要处理方式如下:

#### (1) 利星科技

污染物类型	产生污染的环节	处理方式及处理设施	运行情况
废水	生产、生活和初期雨水等	生产废水经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进入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达标后纳管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正常运行

		理达标后厂区 <b>进入</b> 综合废水处理站,达标后纳管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处理;初期雨水进入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达标后纳管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生产	经过收集、冷凝、吸收等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正常运行
一般固废	污水处理、生活等	污泥出售给第三方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正常运行
危险固废	生产、研发等	定期清理收集,并委托具备资质的外部单位处置	正常运行
噪声	生产	采取减振、隔音降噪,并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与维护	正常运行

## (2) 潍坊欣泽希

污染物类型	产生污染的环节	处理方式及处理设施	运行情况
废水	生产、生活和初期雨水等	生产废水收集于废水暂存池,经沉降处理后定期用罐车转移至污水处理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罐车转移至污水处理公司处理;初期雨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 <b>进入</b> 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达标后纳管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处理	正常运行
废气	生产	经收集、吸收处理后通过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正常运行
一般固废	生活	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正常运行
危险固废	生产等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正常运行
噪声	生产	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和室内隔声	正常运行

## (3) 大连金星

污染物类型	产生污染的环节	处理方式及处理设施	运行情况
废水	生产、生活和初期雨水等	收集于污水收集处理池,经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正常运行
废气	生产	经各冷凝器冷凝后,再经废气吸收装置洗涤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自然通风排放	正常运行
一般固废	生活	袋装化,集中存放,及时清运	正常运行
危险固废	生产	待需要清理时,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正常运行
噪声	生产	位于车间内或设备间,并经消声等处理	正常运行

**5、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发生环保事故。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是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 1、安全生产资质、许可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钴锰系、溴系、聚酯系产品的生产，已取得的资质许可情况参见本节“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 2、安全生产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设置了专门的安环部门，建立并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培训及日常安全生产检查，不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善安全生产条件，能够在制度方面和实践方面保障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

### 3、日常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2022年8月，利星科技子公司潍坊欣泽希存在仓库内的氢溴酸溶液桶无与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四溴乙烷无安全标签的行为，该等行为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022年10月，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鲁潍滨）应急罚〔2022〕3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在法定罚款幅度内适用了较低的标准，对潍坊欣泽希处以25,000元罚款。

根据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潍坊欣泽希已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潍坊欣泽希的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财产损失、人身损害等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社会影响恶劣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处罚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其他行政处罚。

###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 1、公司已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公司及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重视产品质量，建立了符合 ISO9001:2015 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已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参见本节“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 2、质量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严格执行，产品与服务质量稳定，不存在因质量管理违规事项而被处罚的情况，也未出现过重大质量纠纷，不存在因产品的质量而引起的未决诉讼、仲裁。

####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消防合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建及在建项目的消防验收的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名称	消防验收			备注
		验收单位	验收文号	验收时间	
利星科技	年产 2000 吨醋酸锰、1500 吨醋酸钴、5000 吨钴锰溴三元催化剂、5000 吨钴锰二元催化剂及 1500 吨乙二醇梯项目	绍兴市公安消防支队上虞区大队	绍虞公消验字[2018]第 0051 号	2018 年 12 月 29 日	-
利星科技	钴锰溴和钛系催化剂制造项目	绍兴市上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虞建消验字[2022]第 0002 号	2022 年 1 月 12 日	-
利星科技	20000 吨/年氢溴酸催化剂复配项目	绍兴市上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虞建消备凭字[2023]第 0141 号	2023 年 9 月 28 日	备案类
利星科技	乙二醇梯和钴锰催化剂技改项目				该项目正在建设中
潍坊欣泽希	8000 吨/年氢溴酸、1000 吨/年四溴乙烷和 2000 吨/年钴锰溴三元一体催化剂项目	潍坊市公安消防支队直属大队	潍滨公消（建验）字[2009]第 0041 号	2009 年 8 月 18 日	-
潍坊欣泽希	氢溴酸/三元催化剂/四溴乙烷装置新建项目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交通局	37070020231022YYA097	2023 年 10 月 22 日	-
			37070020231023YYA098	2023 年 10 月 23 日	-



大连金星	10000吨/年钴锰溴三元催化剂项目	大连市公安消防局	大公消验字[2017]第0564号、大公消验字[2017]第0565号	2017年12月26日	-
海南利星	钴锰和聚酯催化剂绿色制造及酸碱储存项目				该项目正在建设中

## 2、乙二醇锑超产能经营的情况

2024年1-7月，公司存在乙二醇锑超产能经营的情况，超产比例未超过30%。

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乙二醇锑超产能经营情况未能完全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公司当地应急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上述超产能经营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不存在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公司乙二醇锑超产能经营情况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无需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公司不存在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乙二醇锑超产能经营的事宜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为应对乙二醇锑产能不足的情况，公司已启动“乙二醇锑和钴锰催化剂技改项目”，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可覆盖实际产量。该技改项目已于2024年12月通过了环保备案，目前尚在建设过程中。

## 3、其他处罚情况

除前述子公司潍坊欣泽希受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

## 六、 商业模式

### （一）盈利模式

公司致力于石化用催化剂与助剂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构建了以钴锰系列、溴系列和聚酯系列产品为核心的催化剂体系，通过向客户销售不同系列产品实现销售收入，获取合理利润。

### （二）采购模式

公司制订了存货采购管理制度，对生产用原辅材料供应商进行开发、选择和评估，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后方能进行采购。

公司采取询价采购为主，协议采购为辅的方式，结合生产经营需求与库存情况，并综合考虑原

辅材料行情及价格走势，确认采购内容和数量。采购储运部人员对合格供应商询价，经采购负责人审核、总经理（或授权人）审批后确定最优供应商。公司重大采购由采购储运部、需求部门、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组成谈判小组与最优供应商洽谈，达成一致意见并经总经理审批后签订采购合同。采购经办人根据合同内容进行采购并负责跟踪。

公司按照公司品控相关规定对原辅材料进行检验分析，并提供相关质量检验单据；采购储运部对原辅材料的数量、外观等进行检查，无误后验收入库。财务部门每月末根据采购合同条款支付货款。

### （三）生产模式

公司综合考虑市场供需情况、产品储备容量等因素，采取“以销定产+适度备货”的模式生产。生产技术部根据年度销售计划，并结合主要原材料和产成品的供应及储存能力、各车间生产能力及生产相关情况编制年度生产计划和月度生产计划。

公司生产技术部根据月度生产计划，组织各车间实施生产，并由生产负责人根据公司整体计划调整、产品市场环境变化等动态调整生产计划。生产技术人员解决生产过程中的相关技术问题，质检人员对原材料、中间品、产成品进行严格的质量检验和监督管理。

### （四）销售模式

公司设置市场营销部，负责产品销售、市场开拓及客户维护等。市场营销部根据公司经营目标编制和组织实施年度销售计划，定期分析销售计划与实际销售的差异情况，同时结合生产经营现状对销售计划进行动态调整。公司获客途径主要包括招投标、业务员拜访客户、行业展会、客户直接联系等多种方式。

公司的产品销售采取直销模式。客户群体以生产商为主、贸易商为辅，其中生产商客户主要分布于石化下游精对苯二甲酸（PTA）、聚酯（PET）、偏苯三酸酐（TMA）行业以及医药、农药等精细化工领域，公司通常与主要客户签订年度框架合同实现销售；贸易商客户为具备化工产品贸易业务资质的公司，公司与其直接签订买断式购销合同。公司的生产商客户和贸易商客户均为买断式销售。

为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公司将催化剂技术服务、产品多样性服务等纳入催化剂销售管理，销售的钴锰系产品根据下游不同客户的需求进行调配，待客户收到产品后可直接投入使用。当客户进行工艺调整时，公司将提供催化剂相关技术服务，对产品进行调整，以满足客户需求。此外，下游客户在处理氧化母液、母液废水、生产检修清洗环节需要使用化工辅材。公司为更好地服务客户，通常代为采购并直销给客户。

### （五）其他

公司的主要产品结合复配、贸易和自产三种模式，可分为如下情况：

公司产品	复配	贸易	自产
醋酸钴、醋酸锰、醋酸钴锰和钴锰溴等钴锰系列，四溴乙烷，溴化氢乙酸，钛系催化剂			√
氢溴酸	√	√	√
乙二醇锑		√	√
纯碱、液碱等其他净额法确认的贸易产品		√	

复配、贸易、自产三种不同模式，对应的运作流程如下表所示：

模式	运作流程
复配	复配主要涉及原辅材料混合调配。公司采购原料后，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调配并完成质检。流程包括供应商开发、原料采购、配方设计、混合调配、质量检测、货物销售与交付、货款结算。
贸易	公司从上游采购产成品，不进行加工，将产成品销售给下游客户。流程包括客户开发、订单签订、货物采购、货物交付、货款结算。
自产	公司自主完成从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到成品销售的全链条业务，需管理产能、工艺优化及库存控制。

公司主要产品的三种模式在原材料采购、货物流转、所需关键资源、产品产出等方面差异对比如下：

#### (1) 氢溴酸

产品	模式	原材料采购	货物流转	所需关键资源	产品产出
氢溴酸	复配	采购氢溴酸、调配剂等	采购工业级氢溴酸、调配剂入库——复配高稳定性氢溴酸——销售给客户	配方技术、复配设备、熟练工人	满足客户需求
	贸易	采购氢溴酸	采购工业级氢溴酸入库——销售给客户	供应链网络、资金周转能力、客户议价能力	满足客户需求
	自产	采购溴素、氢气等	采购溴素、氢气入库——生产工业级氢溴酸——销售给客户	生产线、专利技术、熟练工人	满足客户需求

#### (2) 乙二醇锑

产品	模式	原材料采购	货物流转	所需关键资源	产品产出
乙二醇锑	贸易	采购乙二醇锑	采购乙二醇锑入库——销售给客户	供应链网络、资金周转能力、客户议价能力	满足客户需求
	自产	采购三氧化二锑、乙二醇	采购三氧化二锑、乙二醇入库——生产乙二醇锑——销售给客户	生产线、专利技术、熟练工人	满足客户需求

#### (3) 醋酸钴、醋酸锰、醋酸钴锰和钴锰溴等钴锰系列，四溴乙烷，溴化氢乙酸，钛系催化剂

产品	模式	原材料采购	货物流转	所需关键资源	产品产出
----	----	-------	------	--------	------

钴锰系列	自产	采购钴或钴化合物、锰或锰化合物、醋酸、氢溴酸、辅料等	采购原料入库——生产产品——销售给客户	生产线、专利技术、熟练工人	满足客户需求
四溴乙烷		采购溴素、乙炔		生产线、熟练工人	满足客户需求
溴化氢乙酸		采购溴素、氢气、冰乙酸		生产线、专利技术、熟练工人	满足客户需求
钛系催化剂		采购钛化合物、乙二醇、辅料		生产线、专利技术、熟练工人	满足客户需求

(4) 纯碱、液碱等其他净额法确认的贸易产品

产品	模式	原材料采购	货物流转	所需关键资源	产品产出
纯碱、液碱等其他净额法确认的贸易产品	贸易	采购纯碱、液碱	采购纯碱、液碱（不进入公司仓库）——直接销售给客户	供应链网络、资金周转能力、客户议价能力	满足客户需求

## 七、 创新特征

### （一）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石化用氧化催化剂与助剂、聚酯催化剂领域深耕多年，高度重视研发体系的搭建与研发模式的创新，多年来持续进行研发投入。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企业、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先后荣获浙江省技术发明二等奖、中国化工学会技术发明二等奖、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技术发明二等奖、浙江省化学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等。公司现有省级研发中心一处。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21项专利，包括15项发明专利与6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的PX氧化催化剂绿色制备关键技术被国家工信部列入石化化工行业鼓励推广应用的技术和产品名录，聚酯催化剂及其绿色制备关键技术和应用被登记为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

###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21
2	其中：发明专利	15
3	实用新型专利	6

4	外观设计专利	-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9

##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1

##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6

###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长期关注行业发展动态和客户需求变化，依据对市场趋势预判或客户定向需求进行新产品研发。公司的新产品研发模式主要有三种：以工艺优化为导向、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前沿技术为导向。分别由生产部门、销售部门、技术部门根据需求提出研发课题并论证研发可行性。技术研发中心通过了解相应课题，明确产品类型、使用标准、技术要求等开发参数，并针对研发和生产的可行性、主要生产工艺、大致成本和利润等方面组织技术研发中心、生产技术部、财务部及其他相关部门进行新产品研发评审。通过评审后，技术研发中心进入研发设计阶段。研发人员综合产品投料、能耗、产品性能、质量稳定性开展小试实验，生产部门在此基础上进行样品试制。试制过程中，技术研发中心协助提供技术指导，并基于试制情况进一步调整完善设计。试制完成的样品经试验、检验合格，方可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批量生产。

####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年1月—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杜邦最新 P8 技术 PTA 工艺催化剂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	400,826.14	3,817,236.59
BP 技术 PTA 工艺催化剂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	290,467.98	3,850,597.64
医药合成专用醋酸钴水溶液催化剂制备	自主研发	-	201,794.12	3,403,376.89

聚酯用乙二醇锑催化剂制备和应用	自主研发	-	235,837.13	3,045,181.96
聚酯用钛系催化剂（含 0.4% 钛）制备	自主研发	-	56,208.67	2,403,619.30
固体投料系统研发及应用	自主研发	-	42,260.08	1,607,927.02
碳酸钴差异化原料合成醋酸钴的开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	112,172.63	3,007,992.02
碳酸钴差异化原料合成溴化钴的开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	305,802.72	4,830,161.61
金属钴差异化原料合成醋酸钴的开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	175,301.87	3,093,039.84
应用钴废料制备钴催化剂的开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	390,060.49	3,126,158.77
高活性氢溴酸稳定化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	197,176.99	-
醋酸钴、醋酸锰晶体全封闭干燥系统的开发	自主研发	708,892.82	2,691,477.05	-
生产用公共系统的优化设计	自主研发	-	139,762.10	--
新型高效低能耗醋酸钴反应器的研究开发及应用	自主研发	-	1,892,668.59	-
醋酸钴、醋酸锰母液提纯及再结晶技术	自主研发	772,784.04	3,102,650.62	-
乙二醇锑干燥系统的开发	自主研发	-	771,259.22	-
晶体乙二醇锑生产工艺放大化研究	自主研发	409,211.18	303,554.44	-
高活性氢溴酸复配产业化研究	自主研发	215,385.68	123,981.42	-
醋酸钴合成新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409,313.91	-	-
三氧化二锑原料的差异化及用于生产乙二醇锑的研究	自主研发	522,399.75	-	-
乙二醇锑生产工艺梯度优化研究	自主研发	500,682.80	-	-
醋酸钴生产工艺梯度优化研究	自主研发	926,272.54	-	-

晶体醋酸钴锰生产工艺放大化研究	自主研发	524,796.56	-	-
钴锰溴生产工艺放大化研究	自主研发	489,934.25	-	-
钴锰提取新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35,820.09	-	-
对苯二胺合成新工艺探索	自主研发	41,363.68	-	-
三氧化二锑中砷含量的测定	自主研发	50,389.77	-	-
醋酸锆的合成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51,882.27	-	-
醋酸铈的合成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52,450.85	-	-
钛催化剂产品定制及应用	自主研发	6,193.62	-	-
合计	-	5,717,773.80	11,433,262.26	32,185,291.64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0.99%	1.10%	2.69%

###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浙江省利星新材料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详细情况	<p>（1）公司于2022年1月5日认定为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至2024年12月；于2022年9月6日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至2025年6月30日。</p> <p>（2）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认定为浙江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p> <p>（3）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24年12月6日通过复审，证书编号GR202433001439，有效期三年。</p> <p>（4）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认定为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编号20183306000397。</p> <p>（5）公司研发中心于2023年1月11日认定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p>

##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专业生产和销售石化用氧化催化剂与助剂、聚酯催化剂、医药及化工中间体原料等精细化工产品，其中石化用氧化催化剂与助剂、聚酯催化剂等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75%以上。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行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111010 化学制品行业。

###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 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担本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负责制定中期或长期行业发展计划，根据产业发展情况拟定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结构的政策建议，并监督产业政策落实情况。
2	国家生态环境部	主要承担化工行业管理工作，研究行业市场情况并提出建议；组织拟订产业政策并监督执行，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并拟订相关调整内容；制定相关行业准入条件并组织实施；并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
3	应急管理部	负责组织编制国家应急总体预案和规划，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应对突发事件工作，推动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预案演练；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等。
4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承担行业引导、服务、管理职能，根据国家有关石油化工行业的政策和要求编制行业标准；结合石化发展实际，研究分析石油化工相关产业，统计行业数据；积极探索行业管理新机制，服务与维护会员企业权益，协助政府推进行业工作等。
5	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负责制定行规行约，建立行业自律机制，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受政府委托提出行业发展规划，产业发展政策和技术经济政策，制定和修订行业标准，推进行业标准贯彻实施；研究国内外化纤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组织开展技术经济和市场信息交流等。
6	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PTA 分会	负责调查研究本行业基础情况，跟踪研究国内外 PTA 工业发展动向；收集国内外相关技术和市场信息，并组织交流；协调行业内各企业间关于生产经营、技术合作等问题。

###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 年）》	工信部联原（2024）136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应急管理部、中国科学	2024 年 7 月	提升高端聚烯烃、合成树脂与工程塑料、聚氨酯、氟硅材料及制品、特种橡胶、高性能纤维、高性能膜材料、电子化学品、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高端染颜料、特种涂料、特种胶黏剂、专用助剂和油剂、新型催化剂、高端试剂等领域关键产品供给能力

			院、中国工程院、国家能源局		
2	《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工信部联科(2024)12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科学技术部、交通运输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科学院	2024年1月	推动有色金属、化工、无机非金属等先进基础材料升级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2月	有色金属中,将催化材料列入鼓励类
4	纺织工业提质升级实施方案(2023-2025年)	工信部联消费(2023)232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	2023年11月	支持企业和有关机构研发原位聚合、多组分共聚、在线添加、高效柔性纺丝、锦纶6熔体直接纺丝等工艺技术,开发超仿真、阻燃、抗菌抗病毒、导电、相变储能、温控、光致变色、原液着色、吸附与分离、生物医用、无铈聚酯等纤维新品种,研发功能性化学纤维用关键材料、辅料以及阻燃剂、改性剂、母粒、催化剂、油剂等添加剂
5	《石化化工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	-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应急管理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2023年8月	实施重点行业能效、污染物排放限额标准,瞄准能效标杆和环保绩效分级A级水平,推进炼油、乙烯、对二甲苯、甲醇、合成氨、磷铵、电石、烧碱、黄磷、纯碱、聚氯乙烯、精对苯二甲酸等行业加大节能、减污、降碳改造力度
6	《原材料工业“三品”实施方案的通知》	工信厅联原(2022)24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2年8月	实施前沿材料前瞻布局行动,进一步提升高端产品有效供给能力,强化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国家重大工程的支撑作用;支持鼓励催化材料等关键基础材料研发和产业化;支持鼓励特殊催化剂及助剂等产品研发和产业化
7	《关于化纤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消费(2022)43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4月	指出提高常规纤维附加值,研发功能纤维用关键材料、辅料以及催化剂等添加剂;提升高性能纤维生产应用水平;加快生物基化学纤维和可降解纤维材料发展
8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原(2022)34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国家能源	2022年3月	指出大力发展化工新材料和精细化学品,加速石化化工行业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有序推进炼化项目“降油增化”,延长石化产业链。增强高端聚合物、专用化学品等产品供给能力

			局		
9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规(2021)212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自然资源部	2021年12月	提出对于石化化工行业,推动高选择性催化、高效膜分离、危险工艺本质安全等技术,围绕大飞机、航空发动机、集成电路、信息通信、生物产业和能源产业等重点应用领域,攻克高性能稀土磁性、催化、光功能、储氢材料等一批关键材料
10	《关于加强产融合作推动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财(2021)159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	2021年9月	提出加快实施钢铁、石化、化工、有色、建材、轻工、纺织等行业绿色化改造,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针对钢铁石化等重点行业绿色化改的金融产品
11	《浙江省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1年4月	积极开发和环境友好的原料、溶剂和催化剂的替代技术,实现有毒有害物和环境敏感溶剂的替代。推进废酸、废盐、废催化剂、精馏残液等固体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实施固体废弃物差异化处理措施
12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南》	-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2021年1月	对新催化技术进行研究,解决催化技术,提升精细化工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

##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上述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的出台和实施,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并推动行业发展。一方面,我国大力推动石化和纺织行业绿色转型和智能化改造,鼓励新型、高选择性、绿色催化剂的开发与生产,支持催化剂等精细化工品的销售;其次,下游PTA及聚酯化纤行业纵深不断扩展,将带动石油化工催化剂等精细化工相关产品需求增长;此外,在消费升级背景下,纤维品质稳定性的提升与优质纺织产品供给的增加,将对石油化工催化剂等关键辅料在种类、性能、质量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开发能力强、产品质量优的企业的优势将愈发凸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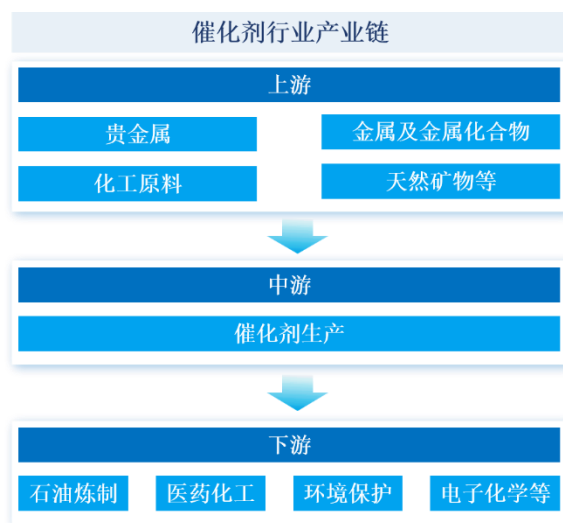
##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醋酸钴、醋酸锰、醋酸钴锰、钴锰溴(CMB)等氧化催化剂,氢溴酸、四溴乙烷等溴系助剂或工业中间体原料,以及乙二醇锑、钛系催化剂等聚酯催化剂。产品主要应用于石化下游精对苯二甲酸(PTA)、聚酯(PET)、偏苯三酸酐(TMA)行业以及医药、农药等精细化工领域。

### 1、催化剂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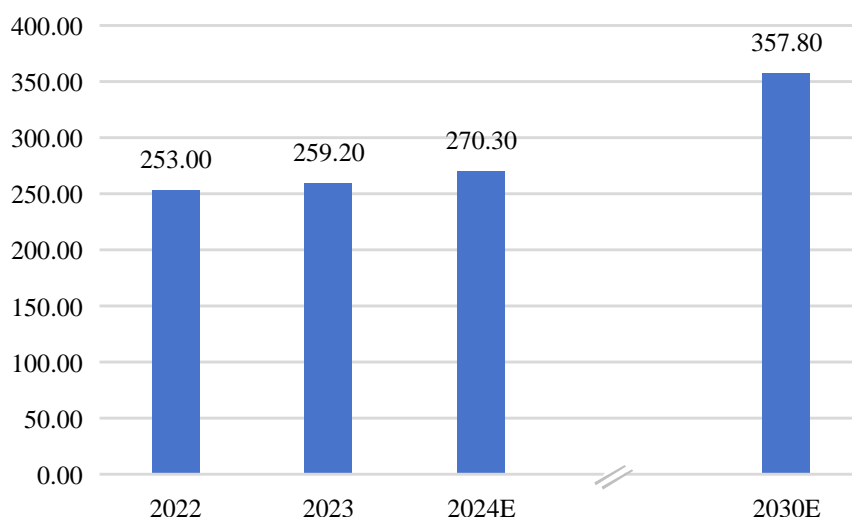
根据国际纯粹化学与应用化学联合会(IUPAC)的定义,催化剂一般是指一种在不改变反应总标准吉布斯自由能变化的情况下提高反应速率的物质,这种作用称为催化作用,涉及催化剂的反应称为催化反应。催化剂可提高反应效率,降低反应所需能量,同时还能达到保护环境的要求,被誉为化工“芯片”。催化剂行业产业链上游主要包括贵金属、金属及金属化合物、化工原料以及天然

矿物等，上游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将直接影响催化剂行业的采购成本。产业链中游为催化剂的生产。下游环节主要涉及催化剂的销售和应用。催化剂广泛应用于石油炼制、医药化工、环境保护、电子化学、生物技术等诸多领域，对催化剂的需求不断增长，推动了催化剂行业的发展。



全球催化剂核心厂商有 BASF、Johnson Matthey、Umicore、Grace 和 Cataler 等，前五大厂商占有全球大约 60% 的份额。根据 QY Research 的统计及预测，2023 年全球催化剂市场销售额达到 259.2 亿美元，预计 2030 年将达到 357.8 亿美元。

2022-2030E 全球催化剂行业市场规模（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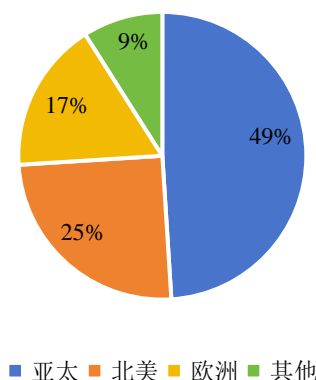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QY Research

根据 QY Research 统计，2023 年亚太催化剂市场收入约占全球份额的 49%，主要由化学、石化和汽车行业推动。中国拥有大量的聚合物和化学品生产公司，为亚太催化剂市场的增长做出了指数级贡献。受到不断增长的国内需求和低成本的青睐，中国已成为石化和化工产品的制造聚集地。政府对国外直接投资和工业化的有利政策极大地促进了亚太催化剂市场的增长。2023 年全球催化剂市

场按区域分类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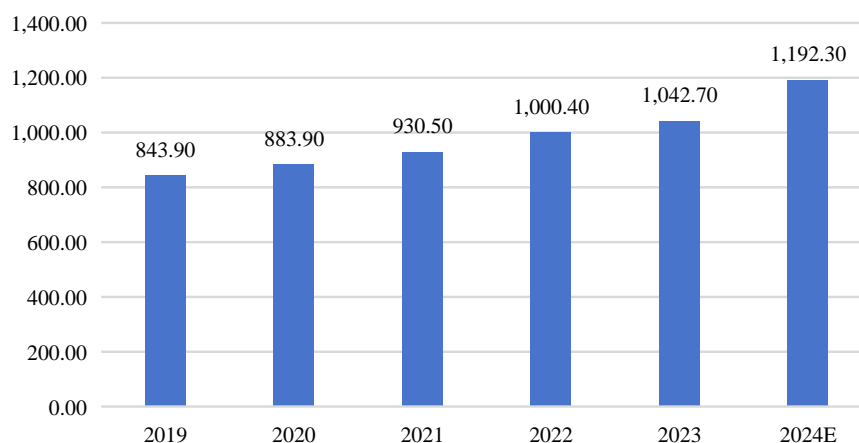
2023年全球催化剂市场按区域分类



数据来源：QY Research

催化剂在中国工业领域的应用十分广泛，主要应用于化工、石化、生化、环保等领域。近年来，随着我国工业的快速发展及新兴领域的需求增加，催化剂行业也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催化剂市场规模持续扩大，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催化剂消费国之一。2019-2023年我国催化剂行业市场规模从843.9亿元增长至1,042.7亿元，复合增长率为4.32%，预计2024年市场规模将达到1,192.3亿元。

2019-2024年E中国催化剂行业市场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观知海内信咨询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精对苯二甲酸（PTA）、聚酯（PET）、偏苯三酸酐（TMA）等领域，具体细分市场情况如下：

#### （1）PTA 催化剂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精制对苯二甲酸（PTA）被广泛用于各行各业，比如化学纤维、轻工、电子等行业，其催化剂性能的好坏对PTA产品质量以及PTA生产装置的长周期安全运行至关重要。PTA是以对二甲苯（PX）为原料、醋酸钴为催化剂、醋酸锰为助催化剂、氢溴酸为促进剂，生产粗对苯二甲酸（CTA），



再经加氢精制生产产成品。根据 PTA 生产环节，可将催化剂分为氧化催化剂、加氢精制催化剂，其中氧化催化剂包括醋酸钴、醋酸锰、醋酸钴锰、钴锰溴、氢溴酸，加氢精制催化剂主要为钨炭催化剂。根据 QY Research 的统计及预测，2023 年全球 PTA 催化剂市场销售额达到 39 亿元，预计 2030 年将达到 51 亿元。

PX 氧化过程中，以醋酸钴为主催化剂、醋酸锰为助催化剂，其主要作用是将 PX 中的甲基氧化成羧基。当 PX 中的第一个甲基被氧化后，第二个甲基不易被氧化，因此需要加入氢溴酸做为助催化剂或促进剂。工业上 PX 氧化催化剂的组合形式有四种：醋酸钴晶体、醋酸锰晶体和氢溴酸溶液；醋酸钴溶液、醋酸锰溶液和氢溴酸溶液；醋酸钴锰溶液和氢溴酸溶液；钴锰溴溶液和氢溴酸溶液。

随着生产工艺的完善与能耗的降低，PTA 规模化生产企业中的单位加工费用逐步降低，但 PTA 氧化催化剂的成本相对固定，不随规模化程度提高而降低。根据福能期货研究报告《PTA 工艺与成本分析》，以 INVISTA P8 系列及 BP 五代等 A 类生产技术为基础进行测算，生产 1 吨 PTA 使用的氧化催化剂中钴、锰、溴三种元素的用量分别约为 0.0212kg、0.0089kg、0.4665kg。根据新湖期货研究所预计，2025 年中国 PTA 产能约为 9,472 万吨，按照近五年 75%-85% 的产能利用率估算，氧化催化剂中钴、锰、溴三种元素的用量分别约 1,506.05~1,706.85 金吨、632.26~716.56 金吨、33,140.16~37,558.85 吨。由于下游 PTA 厂商生产技术和装置存在差异，所需氧化催化剂的形式和浓度规格也不同，前述估计的钴、锰、溴用量可能存在偏差。此外，由于钴、锰、溴的市场价格不断变化，氧化催化剂行业市场空间亦受影响，以每吨 18 万元、1.4 万元、2.2 万元的市场均价计算，氧化催化剂（包括各种形式的钴锰溴催化剂及补充用氢溴酸）的市场空间约 9.9~11.3 亿元。

## （2）聚酯催化剂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PTA 是目前国内产量最大的二元羧酸，其主要用途是与乙二醇（EG）聚合反应生成聚酯（PET）。PET 可以通过熔体直纺或者切片纺丝制造出用于服装产业的涤纶化纤，以及用于食品包装材料的聚酯瓶片和用于包装、光学显示领域的双向拉伸聚酯薄膜。

在 PTA-聚酯的生产工艺中，涉及 PTA 酯化缩聚重要步骤，可使用的催化剂金属类型包括锆、铈、钛。由于锆在自然界中的含量稀少、价格昂贵，锆系催化剂很难走出实验室被广泛应用到 PET 工业化生产中。铈元素价格低廉，但 PET 加工过程中析出的铈元素会污染水源，含铈的残留物必须做无害化处理，不利于环境保护。相较而言，钛系催化剂价格低廉、环境友好，是适宜的 PET 生产催化剂，但其工业化应用中，存在着聚酯发黄、浑浊等技术难点。就目前而言，铈系催化剂（主要形式为乙二醇铈）是工业化生产 PET 的主要催化剂，而钛系催化剂发展前景良好，有望将来替代铈系催化剂。

根据新湖期货研究所预计，2025 年底国内 PET 产能约为 9,053 万吨。根据文献《聚酯反应催化剂的研究》，每生产 1 吨 PET，铈元素消耗量约 150-350g，折算乙二醇铈的单位消耗量为 261-609g。随着催化剂制备技术提升，乙二醇铈的平均单位消耗量有走低趋势。以 350g 的乙二醇铈平均单位

消耗量（低于平均值 435g）为基础，按照近五年 80%-90%的产能利用率估算，乙二醇锑的需求量约 2.53~2.85 万吨。此外，由于乙二醇锑的市场价格受锑锭价格影响较大，乙二醇锑行业市场空间亦受影响，以每吨 10 万元的市场均价计算，市场空间约为 25.3~28.5 亿元。

### （3）偏苯三酸酐（TMA）催化剂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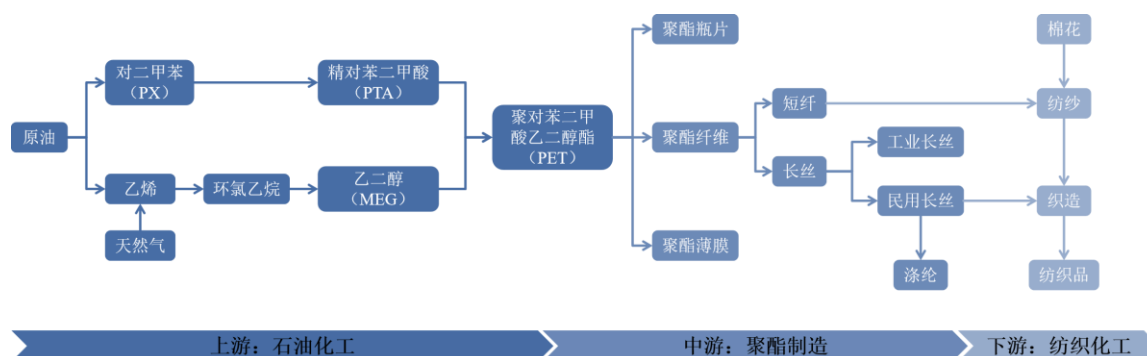
偏苯三酸酐，学名 1,2,4-苯三甲酸酐，是绿色、环保增塑剂偏苯三酸三辛酯的必需原料，也是高端粉末涂料、高级绝缘材料和高温固化剂等产品的重要原料。行业内偏苯三酸酐的合成方法主要有以偏三甲苯为原料的硝酸氧化法、气相空气氧化法、液相空气氧化法和以间二甲苯为原料的甲醛液相空气氧化法四种。合成的关键是催化剂的选择和多段氧化工艺，其中液相空气氧化法因具有原料较易得、原料及公用工程消耗低、腐蚀小、“三废”问题较易解决等优点成为目前国内外偏苯三酸酐生产的主要方法。液相空气氧化法以偏三甲苯为原料，醋酸钴和醋酸锰为主催化剂，四溴乙烷为助催化剂，在一定的温度和压力条件下，在醋酸溶液中用空气将偏三甲苯氧化生成偏苯三甲酸，偏苯三甲酸再经脱水生成偏苯三酸酐。

根据开源证券研究所报告，以一次性加催化剂生产工艺测算，每生产 1 吨偏苯三酸酐，晶体醋酸钴、晶体醋酸锰、四溴乙烷的消耗量分别约 6.3、7.2、7.2kg。2024 年全球偏苯三酸酐市场预计实际供应量仅有 14 万吨左右，晶体醋酸钴、晶体醋酸锰、四溴乙烷的需求量分别约 882、1,008、1,008 吨。

## 2、下游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 （1）PX-PTA-聚酯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PX 是重要的芳烃工业基础原料，其产量常被用来衡量一个国家的化工工业化水平。在我国，95%的 PX 用于氧化生产 PTA，再与乙二醇聚合反应生成聚酯 PET，聚酯主要用于生产聚酯瓶片、聚酯纤维和聚酯薄膜，应用终端涉及包装、纺织服装、片材、电子电器等行业。PX-PTA-聚酯是我国石化行业中产量大、产品集中度高的重要产业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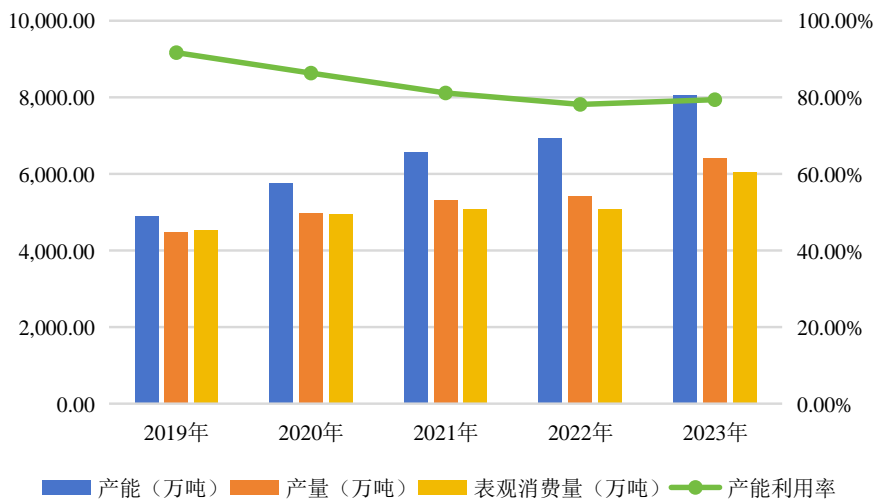


上世纪 80 年代，世界 PTA 产能主要集中在北美、日本、欧洲和沙特等地区，进入 90 年代以后，随着世界聚酯生产中心向亚洲转移，全球 PTA 的生产开始逐渐集中于亚洲、北美和西欧，其中亚洲产能主要来自于中国大陆，其次是东南亚、印度、韩国等。我国是 PTA 的生产和消费大国，2023



年全国 PTA 总产能共计 8,062 万吨，实际产量 6,400 万吨，消费量 6,053 万吨。2024 年 PTA 行业仍有不少产能投放计划，预计年底产能总量将达到 8,601.5 万吨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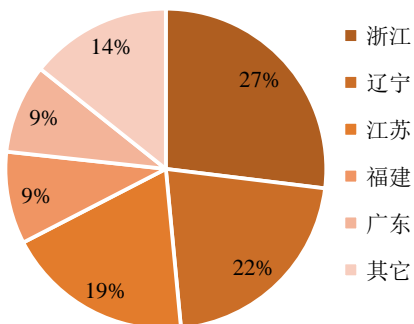
2019-2023年PTA市场产销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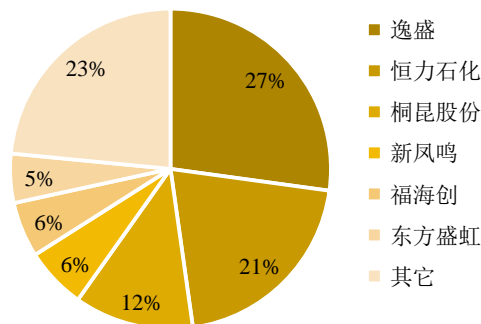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CF、IFIND、新湖期货研究所

从国内市场来看，我国 PTA 产能主要集中在上游原料 PX 供应较为丰富的辽宁省和华东沿海地区，华东沿海地区主要是 PTA 下游纺织行业较为聚集的江苏、浙江和福建三省。近年来，我国 PTA 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且趋势仍在延续，恒逸石化、荣盛石化、恒力石化、桐昆股份四大民营石化企业及其子公司的产能合计占比约 50%，PTA 行业呈现出寡头垄断的格局。随着生产工艺的日趋成熟，现阶段 PTA 生产商的竞争主要集中在建造成本和生产成本上，近些年新增产能的投产多为头部企业为完善自身产业链以及扩大单套产能并降低生产成本为目的，未来部分技术落后、设备老化的装置将被迫关停并永久退出市场，行业集中度将会继续提升。

PTA产能地域分布



PTA产能企业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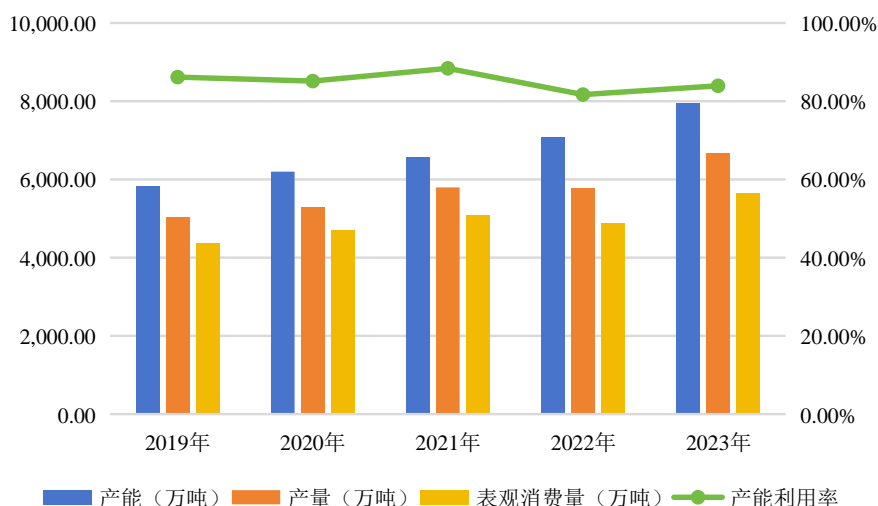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CF、IFIND、新湖期货研究所、华安期货投研

PTA 的下游主要是聚酯（PET），具体包括涤纶短纤和长丝、聚酯瓶片、聚酯切片等，其中聚酯纤维（长丝和短纤）主要用于服装和家纺面料，聚酯瓶片用于各种饮料包装，聚酯薄膜主要用于包材、胶片和磁带等。2023 年全国聚酯 PET 总产能共计 7,932 万吨，实际产量 6,658 万吨，消费量

5,649 万吨。2024 年聚酯 PET 行业仍有不少产能投放计划，预计年底产能总量将达到 8,598 万吨左右，整体相较于 2023 年有所放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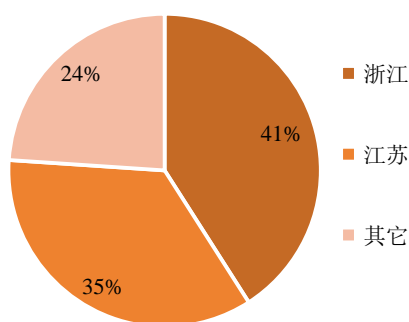
2019-2023年PTA市场产销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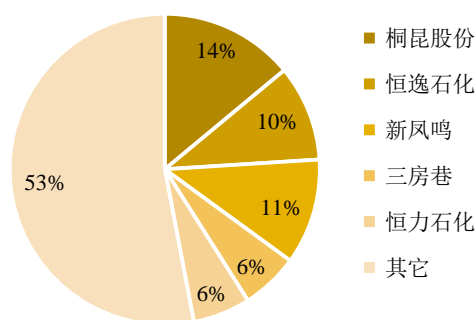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CF、IFIND、新湖期货研究所

我国聚酯产能主要分布在浙江省和江苏省两大纺织服装大省，且其外贸较为发达，便于聚酯产品内销和外销。与 PTA 行业类似，聚酯行业的头部集中效应也十分明显，且与上游的 PTA 行业联系紧密，较多企业同时生产 PTA 与聚酯。桐昆股份、恒逸石化、新凤鸣、三房巷、恒力石化等民营企业凭借着规模、技术和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在国内聚酯市场中占据主导地位。

PET产能地域分布



PET产能企业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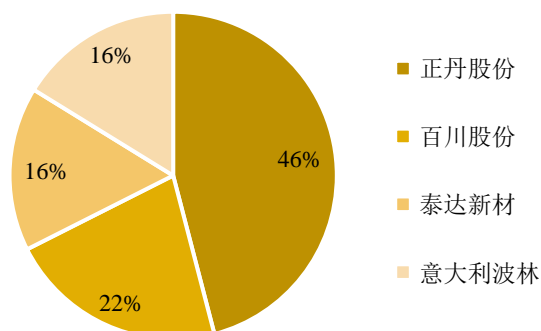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隆众资讯、观研天下整理

## (2) 偏苯三酸酐（TMA）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偏苯三酸酐（TMA）是一种重要的精细化工产品改性和添加的中间体，被广泛应用于环保增塑剂、高端粉末涂料、高级绝缘材料及高温固化剂等。偏苯三酸酐的主要应用产品之一是偏苯三酸三辛酯，作为无毒环保型增塑剂可用于制造 PVC 制品，广泛应用于建筑工程、汽车制造、医疗、电线电缆等领域。根据 QY Research 的统计及预测，2023 年全球偏苯三酸酐市场销售额达到 3.92 亿美元，预计 2030 年将达到 7.5 亿美元。

偏苯三酸酐的生产工艺最早起源于国外，中国于 1990 年代开始产业化生产偏酐产品，2002 年我国偏苯三酸酐的产能在世界上还不足 10%，产能主要集中在海外企业。中国偏苯三酸酐行业经过多年发展与竞争，欧美等国的产能已逐步向国内转移，同时众多技术工艺落后的国内中小偏酐生产企业被市场淘汰，目前国内偏苯三酸酐行业基本形成了正丹股份、百川股份、泰达新材三大企业占据国内几乎所有产能的产业格局。

偏苯三酸酐产能企业分布



数据来源：慧聪化工网、开源证券研究所

### (3) 其他下游行业

#### 1) 甲基苯化工中间体

苯甲醇、苯甲醛均是甲苯液相氧化的产物，二者均是重要的甲基苯化工中间体，其区别在于氧化程度的不同，下游主要应用于环氧树脂、防腐剂、涂料、增塑剂、医药、农药、香精香料等生产。

甲苯氧化的传统生产工艺以氯化水解法为主，该工艺周期长、能耗高，正逐步被更加绿色高效的液相氧化工艺取代。液相氧化工艺的催化剂体系包括两种：一是在无溶剂条件下，以醋酸钴为催化剂；二是在溶剂醋酸中进行，以醋酸钴和醋酸锰为催化剂，溴化物为引发剂。

在环保政策趋严背景下，氯化水解法生产工艺使得企业在成本、环保等方面压力增加，在醋酸钴、醋酸锰催化作用下的绿色空气氧化工艺将逐步占据主导地位。此外，近年来环氧新材料、染料、香料、医药中间体等行业需求提振，将成为拉动甲苯氧化系列产品产量上升的关键动力，由此将为醋酸钴、醋酸锰等氧化催化剂带来更大市场空间。

#### 2) 医药与农药中间体

多年来，国内生产的氢溴酸以满足内需为主，少量用于出口。同时，我国每年从国外市场采购少量高品质氢溴酸，主要用于医药工业。随着医药科学的发展，氢溴酸在医药中间体领域的应用不断扩展，目前需要使用氢溴酸的医药或医药中间体已有约 40 个品种，其中用溴量较大的品种主要包括二溴醛、溴乙烷等。此外，农药中间体也是氢溴酸的重要应用领域，主要品种包括溴甲烷、溴氰菊酯、二溴磷、吡啶醚菌酯等。

##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根据反应类型不同，石化催化剂可以分为缩聚、酯化、加/脱氢、氧化、烷基化等多种类型。与传统制造业不同的是，虽然石化催化剂行业整体市场规模很大，但被分割成不同类型催化剂的细分领域，且不同细分领域的产品相互之间并无可比性。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竞争格局情况如下：

### 1、PTA 氧化催化剂行业竞争格局

近年来，PTA 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且趋势仍在延续。目前 PTA 前四大企业分别是恒逸石化、荣盛石化、恒力石化、桐昆股份，其 PTA 合计产能超过全国 PTA 产能的 50%，公司已成为上述厂家氧化催化剂的主要供应商。在 PTA 氧化催化剂行业，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南京昂扬等。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公司钴锰系催化剂和氢溴酸产品国内市场市占率均超过 60%。

### 2、聚酯催化剂行业竞争格局

与 PTA 行业类似，聚酯行业的头部集中效应也十分明显，且与上游的 PTA 行业联系紧密，较多企业同时生产 PTA 与聚酯。公司通过优化生产工艺，提高聚酯催化剂的产品质量，并凭借与 PTA 头部企业长期合作的优势以及高品质的服务体系，在聚酯催化剂行业中的市场占比正逐步提高。在聚酯催化剂行业中，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有江西二源、海惠新材等。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公司聚酯催化剂乙二醇锑产品国内市场市占率超过 10%。

### 3、偏苯三酸酐（TMA）催化剂行业竞争格局

近年来，随着美国英力士偏苯三酸酐（TMA）产能退出，全球偏苯三酸酐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目前国内偏苯三酸酐生产企业主要是正丹股份、百川股份、泰达新材，其偏苯三酸酐合计产能超过全球产能的 70%，公司已成为上述厂家偏苯三酸酐催化剂的主要供应商。在偏苯三酸酐（TMA）催化剂行业中，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为南京试剂（833179.NQ）、南京昂扬等。

##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石化用催化剂与助剂等精细化工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石化用氧化催化剂与助剂、聚酯催化剂、医药及化工中间体原料等，广泛应用于石化下游精对苯二甲酸（PTA）、聚酯（PET）、偏苯三酸酐（TMA）行业以及医药等精细化工领域，综合实力在行业内排名前列，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目前，公司下游主要客户包括恒逸石化、荣盛石化、恒力石化、桐昆股份等国内知名的 PTA、PET 制造商，正丹股份、百川股份、泰达新材等国内偏苯三酸酐主要制造商，公司产品在 PTA、PET、

TMA 催化剂及助剂等领域已形成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 2、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 (1) 南京昂扬石化助剂有限公司

南京昂扬石化助剂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原中石化扬子石化公司联营企业，配套生产 PTA 催化剂，主要产品包括 PTA 催化剂醋酸钴、醋酸锰和钴锰液体催化剂、CMB 三元液体催化剂及助剂四溴乙烷和氢溴酸等。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化工、能源、环保等领域。

### (2) 江西省铜鼓县二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铜鼓县二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是一家研发生产聚酯催化剂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乙二醇锑、三氧化二锑、阻燃剂等。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聚酯等行业。

### (3) 海惠新材（836637.NQ 已摘牌）

海惠新材成立于 2000 年，是一家多层次锑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乙二醇锑、三氧化二锑、复合玻璃澄清剂、焦锑酸钠等。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聚酯工业、塑料/橡胶、石油/化工、玻璃/陶瓷等领域。

### (4) 南京试剂（833179.NQ）

南京试剂成立于 1991 年，是一家专注于化学试剂、药用辅料、催化剂及助剂和定制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中催化剂及助剂主要包括乙酸钴、乙酸锰、液体催化剂（钴、锰）等产品。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生物医药、石油化工、国防军工、电子信息、食品饮料、航空航天、新能源、新材料等研究和生产领域。2022 年、2023 年该公司催化剂及助剂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8,399.04 万元、4,558.2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98%、10.08%。

### (5) 苏利股份（603585.SH）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农药、阻燃剂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其他精细化工产品主要为氢溴酸、医药中间体等产品。2022 年、2023 年该公司其他精细化工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50,198.47 万元、25,808.5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94%、13.18%。

### (6) 湖南黄金（002155.SZ）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黄金及锑、钨等有色金属矿山的开采、选矿，金锑钨等有色金属的冶炼及加工，黄金、精锑的深加工及有色金属矿产品的进出口业务等，主要产品为标准金锭、精锑、氧化锑、乙二醇锑、塑料阻燃母粒和仲钨酸铵。2022 年、2023 年该公司乙二醇锑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10,360.96 万元、12,475.4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9%、0.54%。

### (7) 齐鲁华信 (830832.BJ)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专业从事石油化工催化新材料、环保催化新材料、吸附剂新材料和煤化工催化新材料制造，其中石油化工催化新材料主要应用于石油裂解、乙烯、丙烯干附和加氢裂解提纯等多个重要环节。2022年、2023年该公司石油化工催化分子筛的收入分别为36,305.24万元、21,454.5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2.90%、57.72%。

### 3、竞争优势

#### (1) 生产工艺优势

醋酸钴、醋酸锰、溴化钴锰等混合溶液的合成及质量控制是本公司产品的技术核心，国内外传统技术工艺复杂、能耗高、污染严重、结晶后杂质多且催化剂稳定性差。

相比传统工艺，公司研究开发的醋酸钴绿色合成新工艺实现了原料金属钴、醋酸的理论消耗量分别节约27kg、511kg（以吨晶体计算），自主设计的反应器反应效率是传统工艺的169倍。醋酸锰绿色制备工艺实现了利用过程反应热的零外供能耗，产品中主要杂质含量降低90%以上。溴化钴锰绿色制备工艺实现了高价钴锰离子、游离溴以及成杂质铁离子的去除，在应用中表现出优异的催化活性、选择性和稳定性。

绿色工艺产业化后，多次被用于百万吨级PTA装置开车，并表现出优良的催化活性及选择性。公司采用绿色合成工艺后，能耗的降低使生产催化剂消耗的水电汽总和连续三年均低于50万元/亿元产值，实现了工艺的本质性优化。此外，针对聚酯催化剂，公司研发的真空下固液多相酯化工艺可有效避免铈元素在反应过程中发生歧化，减少杂质的产生，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 (2) 研发创新优势

公司于2018年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和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2021年被评定为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2年被评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已取得21项专利，包括15项发明专利与6项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于2020年获得中国化工学会技术发明二等奖，2021年获得浙江省技术发明二等奖、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技术发明二等奖、浙江省化学工业科学技术奖。另外，公司主导修订了《工业用乙酸钴》《工业用乙酸锰》两项行业标准，主导制定《工业用钴锰复合水溶液》行业标准；同时，作为主要发起单位，起草了《氢溴酸溶液包装容器再利用塑料桶》团体标准，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 (3) 技术储备优势

得益于生产工艺优势与研发创新优势，企业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积极开展新产品的研发，加强技术储备，以应对可能出现的市场变化。公司储备的优势技术主要包括钛系催化剂生产及电子级



溴化氢粗气提纯。

乙二醇锑是目前聚酯生产用的主流催化剂，但锑元素作为重金属，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均有不可逆的影响。钛系催化剂兼具成本与性能优势，但在工业化过程中存在易水解问题，导致聚酯产品易发黄变浊，限制了其大规模应用。公司经过多年研究，在国内外首次合成出纳米尺度固体钛催化剂和绿色高活性液态钛系催化剂。合成的钛系催化剂不含重金属，催化活性高、不易水解，用于聚酯合成时不使用钴化合物和染料，对环境友好。

电子级溴化氢是先进芯片工艺的核心气体之一，被广泛应用于存储芯片以及逻辑芯片和功率半导体的先进工艺领域。目前全球的电子级溴化氢完全由海外国家提供。近年来国内生产特种气体的企业，开始着力研发电子级溴化氢气体的生产工艺，以期实现技术突破。作为国内主要的氢溴酸供应商，公司凭借多年积累的溴氢燃烧法合成溴化氢技术优势，积极布局电子级溴化氢相关技术储备，目前已实现了 99.9% 溴化氢粗气的提纯与分离。

#### （4）地理优势和供应成本优势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集中于浙江、辽宁、山东、海南等省的石化生产企业，其生产规模大且连续生产，对催化剂的供货及时性要求极高。公司及子公司分别处于浙江上虞、浙江杭州、山东潍坊、辽宁大连、海南儋州，海陆运输发达快捷，相比于南京昂扬、南京试剂等同行竞争对手，公司多年多方位布局建立了地理优势，区域服务主要客户群体优势明显。其次，公司的钴锰系产品在催化剂行业处于龙头地位，分别与恒逸石化、荣盛石化、恒力石化、桐昆股份等国内知名石化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相比于同行业竞争对手，公司采购原辅材料的数量更多，进而与上游原辅材料供应商的议价能力更强，能够以更低的价格获取原材料，具有供应成本优势。

#### （5）客户黏性优势

除了在主要客户工厂所在地附近建厂，及时响应客户需求之外，公司以客户为中心，还在多方面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主要包括：为客户定制化生产不同浓度指标的催化剂产品，省去客户的调配环节；为客户采购其他相关辅材等，省去客户的供应商选择与价格磋商环节。此外，下游客户的生产工艺技术依赖性较强，大生产装置更换催化剂的可能性较小，公司稳定的产品性能与优质的服务质量保证了下游客户的黏性，从而助力公司在行业竞争中取得优势。

## 6、竞争劣势

### （1）发展资金不足且融资渠道较窄

受上下游行业经营特点影响，公司在采购、生产等环节需要垫付大量资金。同时，公司处于发展阶段，需要投入资金用于研发新产品、优化生产工艺、采购先进设备等，资金压力较大。现阶段公司主要依赖银行贷款进行外部融资，融资渠道相对单一，难以充分满足公司资金需求，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发展。



## (2) 复合型人才不足

公司专业队伍不断扩大，但随着下游石化企业的不断发展，公司对新技术研发的需求不断增加，对复合型人才的需求不断提高。另外，公司积极拓展原有产品向国家扶持行业领域发展，需要跨专业的复合型人才的支持，目前公司复合型人才较为不足。

##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 (一) 经营目标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石化行业催化剂与助剂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领域已累积了一定的优质客户和丰富的生产经验，在石化催化剂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在此基础上，公司经营目标包括全面提升公司技术研发水平、进一步增强优势领域的竞争优势、深入拓展上下游产业链及应用领域、快速扩大业务规模。公司将紧跟国家“制造强国”的发展步伐，抢抓新材料产业发展机遇，创造催化剂新作用，在节能、降耗、环保等方面不断突破，为人类的品质生活做出积极贡献。

### (二) 经营计划

#### 1、持续研发投入，坚持科技立企

公司在现有催化剂产品的基础上加大新产品的研发与投入，引入技术研发人才，加强自身研发能力的同时，深化与科研院所和行业头部企业的合作，加强关键技术攻关，推动研发成果转化应用，提升科技成果对主营业务的贡献度，全面提升公司技术研发水平。

#### 2、积极开拓市场，增强竞争力

公司持续深耕催化剂产品研发、生产，不断结合市场及技术变化丰富公司产品体系，进一步稳固与战略性重点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精耕细作好重要市场，强化服务保障；同时积极广泛捕捉市场信息，做好新客户、新市场的拓展。此外，公司积极推进新产品的研发，增强公司竞争力，拓展业务范围，扩大客户基础，寻求未来业绩持续稳定发展的新增长点。

#### 3、完善内控体系，切实防范经营风险

公司不断完善内控体系，要求各单位、各部门贯彻落实好各项制度、流程和标准。同时，公司通过深化财务分析、财务预算和资金管理，完善审计监督，加强企业信息安全体系建设，保护公司知识产权等，切实防范经营风险。

#### 4、加强人才聚集，塑造活力组织体系

公司不断健全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优化人才结构，提升员工素质。同时坚持内部员工培养与外部人才引进相结合的方法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引进外部人才，尤其是高水平研发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后续计划通过股权激励等方式，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 1、有限公司阶段

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设立前，根据《公司章程》，利星有限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股东会选举由包苏春先生担任；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股东会选举由盛道强先生担任。

有限公司阶段，利星有限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行，且在股权转让、变更注册资本、公司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上均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有效决议。

#### 2、股份公司阶段

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利星科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分别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权限、召集召开程序、表决和执行等内容进行了规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另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目前暂未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为专门委员会。公司亦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均依法依规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自创立大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自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重大制度建设和管理层的聘任等重大

事项进行了审议及有效决策。

自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5 次监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效履行了监督职责。

##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报告期内，除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外，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

###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基本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工作内容和方式、投资者关系工作的部门设置、工作的实施等均作出了具体规定。本次挂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股东大会等现场会议、加强使用网络渠道等多方面与投资者保持持续、及时、深入的沟通，充分保障投资者权益。

###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

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化学催化剂等石化行业相关产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业务独立。
资产	是	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土地、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固定资产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资产独立。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聘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取

		薪酬的情形，公司的人员独立。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账号或混合纳税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财务独立。
机构	是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符合公司治理要求和适应公司业务需要的组织机构，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职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的机构独立。

##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金海湾新能源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池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电池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仍在筹建阶段，尚未开展业务。	100%
2	海南逸新	化工产品及其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工业原辅材料、塑料、橡胶原料及制品批发、零售,医药产品的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工业设备、配件加工、销售。	目前无实际业务开展	100%
3	利城企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5.6818%
4	利海企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5.8140%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金海湾控股、实际控制人包苏春和包玉莲于 2024 年 12 月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相关内容。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设置条款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亦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和《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相关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出现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章程》及上述相关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签署避免资金占用的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	----	----	----------	-------------	--------	--------



1	包苏春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5,540,000	19.4008%	27.8343%
2	包玉莲	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总经理	25,090,000	19.1234%	27.2794%
3	潘卫君	董事	董事	0	0.0000%	0.0000%
4	黄庆伟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0	0.0000%	0.0000%
5	周丽娟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0	0.0000%	0.0000%
6	史鸿娟	监事会主席、综管部经理	监事会主席、综管部经理	30,000	0.0000%	0.0555%
7	麻万会	监事、车间主任	监事、车间主任	30,000	0.0000%	0.0555%
8	余建祥	监事、安环部经理	监事、安环部经理	30,000	0.0000%	0.0555%
9	曹善文	副总经理、技术负责人	副总经理、技术负责人	1,700,000	1.8495%	1.2946%
10	徐造金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50,000	0.4624%	0.0000%
11	朱纯宜	原董事、原副总经理	原董事、原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300,000	0.0000%	0.5548%
12	包素连	采购储运部经理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采购储运部经理	110,000	0.0000%	0.2034%
13	包素花	综管部员工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综管部员工	50,000	0.0000%	0.0925%
	<b>合计</b>			<b>53,130,000</b>	<b>40.8360%</b>	<b>57.4255%</b>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潘卫君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包苏春配偶；

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朱纯宜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包玉莲之女，现担任金海湾控股经理。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

公司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在公司专职的董事、监事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

**2、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的声明、承诺，详情参见本公开

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包苏春	董事长	金海湾控股	监事	否	否
		利城企管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包玉莲	董事、总经理	金海湾控股	执行董事	否	否
		金海湾新能源	执行董事	否	否
		利海企管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潘卫君	董事	金海湾新能源	监事	否	否
曹善文	副总经理、技术负责人	济南朝晖	执行董事	否	否
史鸿娟	监事会主席、综管部经理	知行规划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黄庆伟	独立董事	浙江广策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否	否
周丽娟	独立董事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质控负责人	否	否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包苏春	董事长	金海湾控股	50.00%	控股公司服务	否	否
		海南逸新	50.00%	目前无实际经营	否	否
		利城企管	5.6818%	企业管理	否	否
包玉莲	董事、总经理	金海湾控股	49.00%	控股公司服务	否	否
		海南逸新	50.00%	目前无实际经营	否	否
		利海企管	5.8140%	企业管理	否	否
曹善文	副总经理、技术负责人	济南朝晖	70.00%	研究、开发化学化工新产品、新技术。	否	否

		利海企管	81.3953%	企业管理	否	否
史鸿娟	监事会主席、综管部经理	知行规划	99.00%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否	否
		利海企管	3.4884%	企业管理	否	否
麻万会	监事、车间主任	利城企管	3.4091%	企业管理	否	否
余建祥	监事、安环部经理	利城企管	3.4091%	企业管理	否	否
黄庆伟	独立董事	杭州制高媒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1%	户外广告投影	否	否
周丽娟	独立董事	无		-	否	否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80,116,315.63	124,787,131.43	56,096,227.14
结算备付金	0.00	0.00	0.00
拆出资金	0.00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00,000.00	8,811,181.58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应收票据	165,405,247.17	191,955,333.64	191,676,558.73
应收账款	228,815,147.74	180,365,902.39	172,739,158.50
应收款项融资	83,216,794.54	86,582,369.79	87,497,111.32
预付款项	9,907,232.91	9,534,343.95	12,494,978.77
应收保费	0.00	0.00	0.00
应收分保账款	0.00	0.00	0.0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763,472.37	1,769,767.42	1,860,707.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存货	200,199,959.96	151,965,659.27	231,688,326.29
合同资产	0.00	0.00	0.00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4,002,444.77	4,697,976.16	4,824,239.03
<b>流动资产合计</b>	<b>788,426,615.09</b>	<b>760,469,665.63</b>	<b>758,877,307.56</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0.00	0.00	0.00
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146,879,693.44	154,470,525.60	115,099,165.83
在建工程	23,625,806.34	2,093,201.39	12,859,788.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913,540.72	1,289,704.62	1,934,557.02

无形资产	41,812,412.70	41,519,065.07	25,523,039.45
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商誉	0.0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514,836.98	882,557.40	1,273,491.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31,630.39	4,956,522.55	5,577,260.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56,981.78	452,244.08	20,298,927.0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25,834,902.35</b>	<b>205,663,820.71</b>	<b>182,566,229.45</b>
<b>资产总计</b>	<b>1,014,261,517.44</b>	<b>966,133,486.34</b>	<b>941,443,537.01</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40,930,000.00	176,630,000.00	152,028,825.98
向中央银行借款	0.00	0.00	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0.00	0.00	0.00
拆入资金	0.00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应付票据	6,950,584.51	10,000,000.00	0.00
应付账款	113,556,544.56	102,026,731.06	56,931,891.53
预收款项	0.00	0.00	0.00
合同负债	7,619,524.27	4,573,772.58	66,242.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0.00	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0.00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5,355,577.86	7,703,366.11	6,680,268.39
应交税费	10,399,532.46	24,256,818.25	29,363,367.99
其他应付款	914,139.81	14,674,947.29	222,678,299.15
应付分保账款	0.00	0.00	0.00
保险合同准备金	0.00	0.00	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0.00	0.00	0.00
代理承销证券款	0.00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3,054.91	1,726,854.56	956,405.07
其他流动负债	87,464,128.51	113,412,072.52	65,096,042.38
<b>流动负债合计</b>	<b>374,123,086.89</b>	<b>455,004,562.37</b>	<b>533,801,342.8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0.00	0.00	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0.00
租赁负债	0.00	710,410.77	1,382,219.46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0.00
递延收益	8,066,235.44	8,195,393.84	8,416,808.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8,066,235.44</b>	<b>8,905,804.61</b>	<b>9,799,027.71</b>
<b>负债合计</b>	<b>382,189,322.33</b>	<b>463,910,366.98</b>	<b>543,600,370.57</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54,070,000.00	5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0.00
资本公积	158,011,940.64	98,163,540.64	22,080,000.00
减：库存股	0.00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专项储备	12,872,545.34	10,050,171.06	5,443,525.29
盈余公积	2,318,653.13	2,318,653.13	20,088,315.89
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404,799,056.00	341,690,754.53	320,231,325.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2,072,195.11	502,223,119.36	397,843,166.44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32,072,195.11</b>	<b>502,223,119.36</b>	<b>397,843,166.4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014,261,517.44</b>	<b>966,133,486.34</b>	<b>941,443,537.01</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578,313,645.26</b>	<b>1,041,581,360.80</b>	<b>1,197,748,228.54</b>
其中：营业收入	578,313,645.26	1,041,581,360.80	1,197,748,228.54
利息收入	0.00	0.00	0.00
已赚保费	0.00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00	0.00	0.00
<b>二、营业总成本</b>	<b>496,590,266.58</b>	<b>910,300,947.26</b>	<b>1,021,014,477.09</b>
其中：营业成本	458,293,441.01	847,269,295.38	934,947,724.51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00	0.00	0.00
退保金	0.00	0.00	0.00
赔付支出净额	0.00	0.00	0.00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0.00	0.00	0.00
保单红利支出	0.00	0.00	0.00
分保费用	0.00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3,296,627.52	5,476,769.69	5,113,941.56
销售费用	3,181,238.62	5,856,673.92	5,081,832.66
管理费用	20,274,132.06	31,956,565.97	31,045,364.37
研发费用	5,717,773.80	11,433,262.26	32,185,291.64
财务费用	5,827,053.57	8,308,380.04	12,640,322.35
其中：利息收入	598,476.73	705,723.55	798,538.07
利息费用	3,878,405.89	8,083,030.92	8,856,640.58
加：其他收益	2,031,777.09	6,686,771.57	1,986,414.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6,573.52	1,780,105.51	-882,714.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	-1,232,533.72	890,316.42	471,666.35
资产减值损失	-683,404.42	-2,704,167.05	-3,647,407.66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2,654.87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82,085,791.15</b>	<b>137,933,439.99</b>	<b>174,664,364.94</b>
加：营业外收入	1,112.90	200.69	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376,294.12	940,557.15	347,160.09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81,710,609.93</b>	<b>136,993,083.53</b>	<b>174,317,204.85</b>
减：所得税费用	18,602,308.46	27,219,776.38	45,527,581.67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63,108,301.47</b>	<b>109,773,307.15</b>	<b>128,789,623.18</b>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0.00	0.00	0.0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0.00	0.00	0.00
1.持续经营净利润	63,108,301.47	109,773,307.15	128,789,623.18
2.终止经营净利润	0.00	0.00	0.0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0.00	0.00	0.00
1.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108,301.47	109,773,307.15	128,789,623.18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0.00</b>	<b>0.00</b>	<b>0.00</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0.00	0.00	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	0.00	0.00	0.00



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0.00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0.00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0.00	0.00	0.00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0.00	0.00	0.00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0.00
9.其他	0.00	0.00	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0.00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63,108,301.47</b>	<b>109,773,307.15</b>	<b>128,789,623.18</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3,108,301.47	109,773,307.15	128,789,623.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1.26	2.20	<b>4.29</b>
(二)稀释每股收益	1.26	2.20	<b>4.29</b>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8,929,534.97	704,025,791.38	923,871,537.1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0.00	0.00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0.00	0.00	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0.0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0.00	0.00	0.00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0.00	0.00	0.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0.00	0.00	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0	0.00	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8,588.22	1,618,731.28	2,585,802.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252,003.15	219,560,738.68	312,919,570.5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84,390,126.34</b>	<b>925,205,261.34</b>	<b>1,239,376,909.7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1,534,748.13	387,376,424.33	837,502,688.8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0.00	0.00	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0.00	0.00	0.0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0.00	0.00	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0	0.00	0.0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0.00	0.00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697,840.90	24,922,266.87	21,938,162.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928,602.02	73,027,824.86	101,840,970.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261,696.55	217,925,557.92	308,549,231.9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93,422,887.60</b>	<b>703,252,073.98</b>	<b>1,269,831,053.6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032,761.26</b>	<b>221,953,187.36</b>	<b>-30,454,143.8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60,775.00	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311,948.71	231,034,778.94	111,041,782.89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8,311,948.71</b>	<b>231,095,553.94</b>	<b>111,044,782.89</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794,608.15	14,417,039.61	33,165,050.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0.00	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0.00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000,000.00	238,000,000.00	8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110,794,608.15</b>	<b>252,417,039.61</b>	<b>121,165,050.45</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32,482,659.44</b>	<b>-21,321,485.67</b>	<b>-10,120,267.5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1,050,000.00	20,000,000.00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4,000,000.00	197,630,000.00	152,09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38,733.33	15,000,000.00	17,065,423.1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03,388,733.33</b>	<b>232,630,000.00</b>	<b>169,155,423.14</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9,700,000.00	161,130,000.00	87,8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89,728.06	155,139,077.44	4,460,650.4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73,026.93	59,001,400.00	26,45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85,862,754.99</b>	<b>375,270,477.44</b>	<b>118,770,650.4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525,978.34</b>	<b>-142,640,477.44</b>	<b>50,384,772.72</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46,783.44</b>	<b>-71,719.49</b>	<b>-3,522,025.95</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3,942,658.92</b>	<b>57,919,504.77</b>	<b>6,288,335.3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915,731.43	20,996,226.66	14,707,891.3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4,973,072.51</b>	<b>78,915,731.43</b>	<b>20,996,226.66</b>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2,304,711.05	42,085,616.99	22,330,290.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00,000.00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应收票据	90,015,575.30	83,693,995.49	39,380,085.42
应收账款	109,785,947.07	80,592,023.89	88,591,015.84
应收款项融资	21,563,833.65	14,618,197.80	47,429,248.96
预付款项	3,944,531.42	716,710.53	15,472,042.19
其他应收款	24,851,538.02	1,220,198.02	404,143.38
存货	62,570,240.70	51,241,794.22	33,410,215.50
合同资产	0.00	0.00	0.00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76,528.87	0.00	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370,212,906.08</b>	<b>274,168,536.94</b>	<b>247,017,042.10</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80,431,206.87	80,103,517.99	79,466,517.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81,943,130.99	86,184,046.77	80,911,300.23
在建工程	2,765,941.28	997,150.90	2,917,955.98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10,586,926.92	9,794,785.21	10,268,283.95
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商誉	0.0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514,836.98	882,557.40	1,273,491.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9,102.16	953,876.86	1,267,605.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5,000.00	65,961.42	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78,046,145.20</b>	<b>178,981,896.55</b>	<b>176,105,155.60</b>
<b>资产总计</b>	<b>548,259,051.28</b>	<b>453,150,433.49</b>	<b>423,122,197.70</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55,930,000.00	70,630,000.00	38,670,425.98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应付票据	16,760,000.00	10,000,000.00	0.00
应付账款	82,908,971.21	77,429,185.59	36,915,763.66
预收款项	0.00	0.00	0.00
合同负债	45,720,529.35	9,880,791.19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867,819.76	2,553,754.70	2,594,809.54
应交税费	2,218,135.67	6,311,951.72	12,938,647.65
其他应付款	13,201.20	4,454,584.29	166,977,329.70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62,191,253.32	81,621,351.34	29,144,456.44
<b>流动负债合计</b>	<b>267,609,910.51</b>	<b>262,881,618.83</b>	<b>287,241,432.9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0.00	0.00	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0.00
租赁负债	0.0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0.00
递延收益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0.00</b>	<b>0.00</b>	<b>0.00</b>
<b>负债合计</b>	<b>267,609,910.51</b>	<b>262,881,618.83</b>	<b>287,241,432.97</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54,070,000.00	5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0.00
资本公积	173,115,458.63	113,267,058.63	37,183,517.99
减：库存股	0.00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专项储备	5,250,939.61	3,815,224.77	1,564,139.97
盈余公积	2,318,653.13	2,318,653.13	20,088,315.8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5,894,089.40	20,867,878.13	47,044,790.8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80,649,140.77</b>	<b>190,268,814.66</b>	<b>135,880,764.7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48,259,051.28</b>	<b>453,150,433.49</b>	<b>423,122,197.70</b>

##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	------------	--------	--------

一、营业收入	<b>271,209,188.82</b>	<b>471,025,301.44</b>	<b>363,656,988.89</b>
减：营业成本	221,742,159.26	370,736,288.24	282,195,548.43
税金及附加	904,325.10	1,504,914.29	1,699,323.85
销售费用	299,223.13	1,086,025.46	607,758.94
管理费用	8,796,256.18	11,596,756.46	9,515,349.22
研发费用	5,717,773.80	11,733,262.26	32,185,291.64
财务费用	1,834,296.15	5,346,356.80	5,300,291.15
其中：利息收入	417,739.25	459,248.43	160,131.99
利息费用	2,410,071.40	5,481,501.24	4,915,233.68
加：其他收益	1,877,410.72	3,948,130.38	1,152,060.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259.19	627,629.53	-409,405.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	-3,108,170.69	552,506.76	-656,856.33
资产减值损失	-545,341.57	-2,117,493.62	-3,647,407.6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b>30,157,312.85</b>	<b>72,032,470.98</b>	<b>28,591,817.17</b>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374,964.43	197,559.87	342,484.8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b>29,782,348.42</b>	<b>71,834,911.11</b>	<b>28,249,332.30</b>
减：所得税费用	4,756,137.15	9,697,945.98	6,367,378.7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25,026,211.27</b>	<b>62,136,965.13</b>	<b>21,881,953.53</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5,026,211.27	62,136,965.13	21,881,953.5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0.00	0.00	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0.00</b>	<b>0.00</b>	<b>0.00</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0.00	0.00	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0.00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0.00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0.00	0.00	0.00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0.00	0.00	0.00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0.00
9.其他	0.00	0.00	0.00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25,026,211.27</b>	<b>62,136,965.13</b>	<b>21,881,953.53</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8,803,589.46	239,107,772.76	215,414,725.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53,370.32	249,714.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79,884.72	41,070,602.80	15,946,818.9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90,883,474.18</b>	<b>280,231,745.88</b>	<b>231,611,258.6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245,174.35	73,992,686.13	145,360,239.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16,895.56	10,603,705.32	8,413,625.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12,542.22	23,516,922.05	20,242,447.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995,453.82	55,045,274.10	29,313,142.7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91,870,065.95</b>	<b>163,158,587.60</b>	<b>203,329,455.4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86,591.77</b>	<b>117,073,158.28</b>	<b>28,281,803.2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6,40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	0.00	0.00	0.00



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47,832.18	111,627,629.53	18,508,111.33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5,147,832.18</b>	<b>111,634,029.53</b>	<b>18,508,111.33</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05,892.14	8,573,335.84	8,098,030.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637,000.00	19,263,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111,000,000.00	15,0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2,305,892.14</b>	<b>120,210,335.84</b>	<b>42,361,030.4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158,059.96</b>	<b>-8,576,306.31</b>	<b>-23,852,919.1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1,050,000.00	20,000,00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80,630,000.00	50,59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1,500,000.00	1,0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1,050,000.00</b>	<b>102,130,000.00</b>	<b>51,59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700,000.00	48,630,000.00	49,8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43,973.89	153,424,890.52	2,986,060.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94,169.03	0.00	5,5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2,838,142.92</b>	<b>202,054,890.52</b>	<b>58,346,060.2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8,211,857.08</b>	<b>-99,924,890.52</b>	<b>-6,756,060.2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373,938.71</b>	<b>31,964.73</b>	<b>239,736.25</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0,441,144.06</b>	<b>8,603,926.18</b>	<b>-2,087,439.8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34,216.99	4,330,290.81	6,417,730.6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3,375,361.05</b>	<b>12,934,216.99</b>	<b>4,330,290.81</b>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海南利星	100%	100%	2000 万元	2022.01.01-2024.07.31	全资子公司	投资设立
2	浙江金海湾	100%	100%	3000 万元	2022.01.01-2024.07.31	全资子公司	投资设立
3	大连金星	100%	100%	500 万元	2022.01.01-2024.07.31	全资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潍坊欣泽希	100%	100%	1000 万元	2022.01.01-2024.07.31	全资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 （3）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7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7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7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7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p>1、收入确认</p> <p>相关会计期间：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7 月</p> <p>由于营业收入是利星科技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利星科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针对收入确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p> <p>（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p> <p>（3）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原因；</p>
<p>2、应收账款减值</p> <p>相关会计期间：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7 月</p> <p>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或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4）对于内销收入，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送货单/过磅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p> <p>（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选取项目函证销售金额；</p> <p>（6）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p> <p>（7）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p>

	<p>(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p> <p>2、针对应收账款减值，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p> <p>(2) 针对管理层以前年度就坏账准备所作估计，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p> <p>(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p> <p>(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p> <p>(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包括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测试管理层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p> <p>(6)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及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p> <p>(7)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p>
--	--

###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判断标准为：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特性及发展阶段特点，判断各个财务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的因素为该财务项目项的性质是否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是否会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综合考虑，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

度和 2024 年 1-7 月的重要性水平确定为当年合并财务报表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的 5.00%。

##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控制的判断标准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9、金融工具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



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

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 10、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 11、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

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4.75-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00-23.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 1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

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建设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4)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 14、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车位使用权、软件及专利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35-50 年，按预计可使用年限确定	直线法
车位使用权	20 年，按预计可使用年限确定	直线法
软件	10 年，按预计可使用年限确定	直线法
专利权	5 年，按预计可使用年限确定	直线法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 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接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 2) 试制材料费

试制材料费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直接消耗材料支出。

#### 3) 折旧摊销费

试制折旧摊销费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 4) 燃料动力费

燃料动力费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燃料和动力支出。

#### 5)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研发办公费用、调研及

差旅费用、设计费用、设备调试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等。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16、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18、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



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19、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20、收入

###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

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钴锰系列、溴系列、聚酯系列、其他等石化行业相关的化学催化剂产品，均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内销收入在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取得经购货方确认的送货单/过磅单或耗用对账单，并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外销收入在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货运提单、出口报关单，并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 21、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 22、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2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

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 24、租赁

###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5、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应急部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注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注 1]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注 1：本公司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5%，浙江金海湾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海湾公司）、潍坊欣泽希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欣泽希公司）、大连金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金星公司）和海南利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利星公司）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 2、税收优惠政策

（1）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浙江省 2021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函》（国科火字（2022）13 号），公司于 2021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故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4 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示》，公司于 2024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三年，故公司 2024 年 1-7 月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本公司属于先进制造业，享受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优惠政策。

##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经营成果分析

###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578,313,645.26	1,041,581,360.80	1,197,748,228.54
综合毛利率	20.75%	18.66%	21.94%
营业利润（元）	82,085,791.15	137,933,439.99	174,664,364.94
净利润（元）	63,108,301.47	109,773,307.15	128,789,623.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7%	24.57%	38.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65,091,227.53	105,393,023.08	149,569,661.44



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	--	--

## 2. 经营成果概述

### (1) 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9,774.82 万元、104,158.14 万元和 57,831.36 万元；公司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17,466.44 万元、13,793.34 万元和 8,208.58 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2,878.96 万元、10,977.33 万元和 6,310.83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4,956.97 万元、10,539.30 万元和 6,509.12 万元。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的增长具体详见本节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 (2) 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94%、18.66% 和 20.75%，综合毛利率有所波动，具体原因详见本节之“（四）毛利率分析”。

### (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8.72%，24.57% 和 11.77%，主要系：一方面受外部经济环境波动的影响，公司的净利率、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公司主动降低资产负债率，部分影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二）营业收入分析

###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石化用氧化催化剂与助剂、聚酯催化剂、医药及化工中间体原料等精细化工产品，均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按照销售区域划分，公司的产品销售分为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

内销收入在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取得经购货方确认的送货单/过磅单或耗用对账单，并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外销收入在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货运提单、出口报关单，并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64,278,887.63	97.57%	1,019,909,716.41	97.92%	1,182,082,116.46	98.69%
其中：钴锰系列	119,515,920.22	20.67%	298,760,172.33	28.68%	317,321,990.01	26.49%
溴系列	258,468,729.24	44.69%	472,261,860.24	45.34%	660,592,538.29	55.15%
聚酯系列	69,405,118.00	12.00%	63,093,957.23	6.06%	20,483,484.36	1.71%
其他	116,889,120.17	20.21%	185,793,726.61	17.84%	183,684,103.80	15.34%
其他业务收入	14,034,757.63	2.43%	21,671,644.39	2.08%	15,666,112.08	1.31%
合计	<b>578,313,645.26</b>	<b>100.00%</b>	<b>1,041,581,360.80</b>	<b>100.00%</b>	<b>1,197,748,228.54</b>	<b>100.00%</b>

## 原因分析

## 一、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公司致力于催化剂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营业收入包括钴锰系列、溴系列、聚酯系列、其他和其他业务收入。

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7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8,208.21万元、101,990.97万元和56,427.89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69%、97.92%和97.57%，占比均在97%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 二、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可分为：钴锰系列产品、溴系列产品、聚酯系列产品、其他。报告期内，公司钴锰系列产品、溴系列产品收入之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1.64%、74.02%和65.36%，钴锰系列产品、溴系列产品收入占比相对较高。

## 1、钴锰系列

报告期内，公司钴锰系列平均单价、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吨，吨，万元

钴锰系列	2024年1-7月	2023年		2022年
	金额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单位价格	0.93	1.14	-32.41%	1.68
数量	12,821.16	26,315.24	39.30%	18,890.57
收入	11,951.59	29,876.02	-5.85%	31,732.20

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7月，公司钴锰系列收入分别为31,732.20万元，29,876.02万元，11,951.59万元。

单价角度看，2023年度，钴锰系列平均单价为1.14万元/吨，相比2022年的1.68万元/吨，下降32.41%。主要系钴锰系列的主要原材料为金属钴或钴化合物、氢溴酸，报告期内，金属钴或钴化合物、金属锰和氢溴酸价格均呈现下降趋势。公司产品定价主要依据公式定价，随着原材料价格进行调整，因此产品售价相对降低。具体来看，2023

年，金属钴、钴化合物和氢溴酸市场价格较 2022 年分别下降 35.08%、50.04%、50.11%。2024 年 1-7 月相比 2023 年，金属钴、钴化合物和氢溴酸市场价格分别下降 20.93%、21.48%、19.15%。

数量角度看，2023 年度，公司钴锰系列产品销售数量为 26,315.24 吨，相比 2022 年的 18,890.57 吨，上升 39.30%。2023 年度，公司钴锰系列中的主力产品醋酸钴和钴锰溴销售数量分别为 12,005.90 吨和 6,951.67 吨，同比上涨 107.95%和 37.19%，主要系下游主要客户产能提升，对钴锰系列采购需求增加。

## 2、溴系列

报告期内，公司溴系列平均单价、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吨，吨，万元

溴系列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单位价格	1.34	1.78	-31.73%	2.60
数量	19,331.15	26,594.41	4.72%	25,395.42
收入	25,846.87	47,226.19	-28.51%	66,059.25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7 月，公司溴系列收入分别为 66,059.25 万元，47,226.19 万元，25,846.87 万元。

单价角度看，2023 年度，溴系列平均单价下降 31.73%。主要系溴系列的主要原材料为溴素、氢溴酸，氢溴酸价格根据溴素价格乘以浓度得到。报告期内，溴素价格呈现下降趋势，公司产品定价主要依据公式定价，随着溴素价格进行调整，因此产品售价相对降低。2023 年，溴素市场价格较 2022 年下降 50.11%。2024 年 1-7 月相比 2023 年，溴素市场价格下降 19.15%。

数量角度看，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溴系列产品销售数量分别为 25,395.42 吨和 26,594.41 吨。2023 年度，公司溴系列中的主力产品氢溴酸销售数量为 24,993.48 吨，增加 1541.06 吨，主要系下游主要客户产能提升，对溴系列采购需求增加。

## 3、聚酯系列

报告期内，公司聚酯系列平均单价、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吨，吨，万元

聚酯系列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单位价格	6.17	4.74	2.31%	4.64
数量	1,124.89	1,330.56	201.08%	441.93
收入	6,940.51	6,309.40	208.02%	2,048.35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7 月，公司聚酯系列收入分别为 2,048.35 万元，6,309.40 万元，6,940.51 万元。

单价角度看，2023 年度，聚酯系列平均单价上涨 2.31%。聚酯系列的主要产品为乙二醇锑，对应主要原材料为三氧化二锑。报告期内，三氧化二锑价格呈现振荡抬升趋势，公司产品定价主要依据公式定价，随着原材料价格进行调整，因此产品售价相对上升。2023 年，三氧化二锑市场价格较 2022 年上升 2.62%。2024 年 1-7 月相比 2023 年，三氧化二锑市场价格上升 38.53%。

数量角度看，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聚酯系列产品销售数量分别为 441.93 吨和 1,330.56 吨。2023 年度，公司聚酯系列中的主力产品乙二醇锑销售数量为 1,330.56 吨，同比上涨 201.08%，主要系公司加强对重点客户的合作，在满足客户质量标准的前提下，以“优质平价”的市场策略，整合资源、扩大产能、提升品质，全力服务重点客户及其下属公司，乙二醇锑产品逐步放量。

#### 4、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平均单价、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吨，吨，万元

其他系列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单位价格	1.73	2.09	-15.77%	2.48
数量	6,758.94	8,876.30	20.08%	7,392.00
收入	11,688.91	18,579.37	1.15%	18,368.41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7 月，公司其他系列收入分别为 18,368.41 万元，18,579.37 万元，11,688.91 万元。

单价角度看，2023 年度，其他系列平均单价同比下降 15.77%。其他系列均为贸易类收入，贸易产品主要为工业级氢溴酸、乙二醇锑。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其他系列产品收入分别为 18,368.41 万元和 18,579.37 万元，其中工业级氢溴酸销售金额占其他系列产品收入占比均在 70% 以上。2023 年相比 2022 年，公司工业级氢溴酸单价下降 15.72%。

数量角度看，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其他系列产品销售数量分别为 7,392.00 吨和 8,876.30 吨。2023 年度，公司其他系列中的工业级氢溴酸销售数量为 7,817.14 吨，同比上涨 11.36%，主要系公司加强向重点客户旗下公司的合作力度，销售工业级氢溴酸数量增加。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浙江	179,146,952.75	30.98%	322,788,520.50	30.99%	435,051,503.63	36.32%
江苏	159,438,241.62	27.57%	303,328,589.17	29.12%	239,011,623.33	19.96%
辽宁	84,488,403.36	14.61%	193,144,236.49	18.54%	295,290,245.50	24.65%
山东	35,736,375.94	6.18%	34,957,585.80	3.36%	49,875,307.58	4.16%
其他省份	102,399,938.27	17.71%	165,449,217.63	15.88%	156,893,986.41	13.10%
境外	17,103,733.32	2.96%	21,913,211.21	2.10%	21,625,562.10	1.81%
合计	<b>578,313,645.26</b>	<b>100.00%</b>	<b>1,041,581,360.80</b>	<b>100.00%</b>	<b>1,197,748,228.54</b>	<b>100.00%</b>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境内，以浙江、江苏、辽宁、山东等省份为主，和下游石化公司区域分布情况相符。报告期内各地区收入占比略有变动，主要系下游石化公司排产变化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境外市场，境外收入分别为 2,162.56 万元、2,191.32 万元和 1,710.37 万元。</p>					

##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 营业成本分析

##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生产成本中料、工、费的归集和分配方法：

(1) 材料的归集和分配：直接材料：生产某类产品直接领用的材料，直接计入该类产品成本。

直接材料主要为工业级氢溴酸、溴素、金属钴或钴化合物等及领用的上道工序形成的半成品。

(2) 人工的归集和分配：直接人工：按所在生产车间归集直接生产人员的薪酬，按各类完工产品的产量分配计入各产品成本。

(3) 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各个生产车间除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所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间接人员工资、折旧、低耗品摊销等在制造费用科目归集然后再转入生产成本，按每类完工产品的产量分配计入该类产品成本。

(4) 生产成本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的分配：期末对未完成产成品最后一道工序的在产品（或半成品）进行盘点，直接材料按完工产成品和在产品（或半成品）的数量比例分配，人工和制造费用全部由完工产成品承担。

## 2. 成本构成分析

### 1、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55,248,444.24	99.34%	838,040,009.30	98.91%	926,534,919.52	99.10%
其中：钴锰系列	91,952,619.03	20.06%	230,501,522.18	27.21%	258,061,253.95	27.60%
溴系列	193,910,411.19	42.31%	385,268,002.01	45.47%	514,755,497.24	55.06%
聚酯系列	63,942,521.21	13.95%	64,411,986.32	7.60%	20,558,568.08	2.20%
其他	105,442,892.81	23.01%	157,858,498.79	18.63%	133,159,600.25	14.24%
其他业务成本	3,044,996.77	0.66%	9,229,286.08	1.09%	8,412,804.99	0.90%
合计	<b>458,293,441.01</b>	<b>100.00%</b>	<b>847,269,295.38</b>	<b>100.00%</b>	<b>934,947,724.51</b>	<b>100.00%</b>
原因分析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公司成本主要由钴锰系列和溴系列产品构成，各系列产品成本占比与各系列产品收入占比基本匹配。					

### 2、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55,248,444.24	99.34%	838,040,009.30	98.91%	926,534,919.52	99.10%
直接材料	435,382,945.34	95.00%	812,368,134.57	95.88%	910,378,916.02	97.37%
直接人工	4,766,404.31	1.04%	6,987,997.05	0.82%	4,761,279.43	0.51%
制造费用	15,099,094.59	3.29%	18,683,877.68	2.21%	11,394,724.08	1.22%

其他业务成本	3,044,996.77	0.66%	9,229,286.08	1.09%	8,412,804.99	0.90%
合计	<b>458,293,441.01</b>	<b>100.00%</b>	<b>847,269,295.38</b>	<b>100.00%</b>	<b>934,947,724.51</b>	<b>100.00%</b>
原因分析	<p>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成本为直接材料，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7月占比分别为97.37%、95.88%和95.00%。</p> <p>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工业级氢溴酸、金属钴或钴化合物、溴素及三氧化二锑等，主要原材料价格较高，用量较大，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高。具体情况如下：</p> <p>直接材料情况：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7月，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91,037.89万元、81,236.81万元和43,538.29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7.37%、95.88%和95.00%。2023年度，直接材料成本金额同比下降10.77%，主要系当期销量同比增长21.10%，但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下滑。2022年度主要原材料价格呈现下降趋势使得2023年初主要原材料价格处于相对低位，且2023年度主要原材料价格继续下降。</p> <p>直接人工情况：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7月，公司直接人工分别为476.13万元、698.80万元和476.64万元，主要为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住房公积金等。2022年度和2023年度，公司直接人工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产销量增加，对应生产人员增多，人均工资提高。</p> <p>制造费用情况：公司制造费用主要为折旧费用、动力费、机物料等费用。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7月，制造费用分别为1,139.47万元、1,868.39万元和1,509.91万元。2023年度，制造费用同比增加主要系厂房结转，折旧增多；乙二醇锑产量上升，蒸汽耗用量增多，动力费增多。因此，制造费用相应增加。</p>					

### 3、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毛利率分析

#####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4年1月-7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	<b>564,278,887.63</b>	<b>455,248,444.24</b>	<b>19.32%</b>
钴锰系列	119,515,920.22	91,952,619.03	23.06%
溴系列	258,468,729.24	193,910,411.19	24.98%



聚酯系列	69,405,118.00	63,942,521.21	7.87%
其他	116,889,120.17	105,442,892.81	9.79%
<b>二、其他业务</b>	<b>14,034,757.63</b>	<b>3,044,996.77</b>	<b>78.30%</b>
<b>合计</b>	<b>578,313,645.26</b>	<b>458,293,441.01</b>	<b>20.75%</b>
原因分析	毛利率分析见下表		
<b>2023 年度</b>			
<b>项目</b>	<b>收入</b>	<b>成本</b>	<b>毛利率</b>
<b>一、主营业务</b>	<b>1,019,909,716.41</b>	<b>838,040,009.30</b>	<b>17.83%</b>
钴锰系列	298,760,172.33	230,501,522.18	22.85%
溴系列	472,261,860.24	385,268,002.01	18.42%
聚酯系列	63,093,957.23	64,411,986.32	-2.09%
其他	185,793,726.61	157,858,498.79	15.04%
<b>二、其他业务</b>	<b>21,671,644.39</b>	<b>9,229,286.08</b>	<b>57.41%</b>
<b>合计</b>	<b>1,041,581,360.80</b>	<b>847,269,295.38</b>	<b>18.66%</b>
原因分析	毛利率分析见下表		
<b>2022 年度</b>			
<b>项目</b>	<b>收入</b>	<b>成本</b>	<b>毛利率</b>
<b>一、主营业务</b>	<b>1,182,082,116.46</b>	<b>926,534,919.52</b>	<b>21.62%</b>
钴锰系列	317,321,990.01	258,061,253.95	18.68%
溴系列	660,592,538.29	514,755,497.24	22.08%
聚酯系列	20,483,484.36	20,558,568.08	-0.37%
其他	183,684,103.80	133,159,600.25	27.51%
<b>二、其他业务</b>	<b>15,666,112.08</b>	<b>8,412,804.99</b>	<b>46.30%</b>
<b>合计</b>	<b>1,197,748,228.54</b>	<b>934,947,724.51</b>	<b>21.94%</b>
<b>原因分析</b>	<p>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94%、18.66% 和 20.75%，主要受以下因素综合影响：</p> <p>1、2023 年相比 2022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因为：2023 年，金属钴、钴化合物和氢溴酸市场价格较 2022 年分别下降 35.08%、50.04%、50.11%。因存在库存周期和公式定价，原材料下降阶段，公司销售的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为前期采购价格较高的原材料，该成本大于与客户定价时的原材料市场价格，影响毛利率。2023 年，除钴锰系列产品外，溴系列、聚酯系列和其他系列的产品毛利率均有所下降，分别下降 3.66%、1.72%、12.47%。</p> <p>2、2024 年 1-7 月相比 2023 年毛利率升高，主要是因为：溴系列产品毛利率回升，对冲较低毛利率的聚酯系列产品、其他系列产品的影响。2024 年 1-7 月，溴系列毛利率为 24.98%，比 2023 年的 18.42% 上升 6.56 个百分点。另外，2024 年 1-7 月，溴系列毛利占比为 59.21%，比 2023 年的 47.83% 上升 11.38 个</p>		

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型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 1、钴锰系列

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7月，钴锰系列的毛利率分别为18.68%、22.85%和23.06%。钴锰系列平均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如下所示：

项目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量（吨）	12,821.16	26,315.24	18,890.57
平均单价（万元/吨）	0.93	1.14	1.68
平均单价变动	-17.89%	-32.41%	
单位成本（万元/吨）	0.72	0.88	1.37
单位成本变动	-18.12%	-35.88%	

2023年，钴锰系列的毛利率较2022年上升4.17%。主要受以下因素综合影响：（1）当期原材料市场价格下降。2023年，金属钴、钴化合物和氢溴酸市场价格较2022年分别下降35.08%、50.04%、50.11%。公司向客户销售的价格主要根据公式定价，也可根据成本、合作历史、需求量及市场行情等因素，参考市场价格直接定价。公司产品单位成本下降35.88%，销售单价同步下调32.41%，产品单位成本下降更多，因此毛利率上升。（2）公司重点拓展大客户。2022年和2023年，公司醋酸钴和钴锰溴的销量分别从5,773.57吨和5,069.63吨，上升到12,005.90吨和6,951.67吨，同比上涨107.95%和37.19%。

2024年1-7月，钴锰系列的毛利率较2023年上升0.21%。主要受以下因素综合影响：（1）从单位价格和单位成本角度看，单位售价下降幅度小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影响毛利率。钴锰系列2024年1-7月销售平均单价0.93万元/吨，相比2023年1.14万元/吨，下降17.89%，相比单位成本下降幅度18.12%，单位成本下降更多。2024年1-7月相比2023年，金属钴、钴化合物和氢溴酸市场价格分别下降20.93%、21.48%、19.15%。公司定价主要根据公式定价或参考原材料市场价格直接定价，因此销售端价格更新更快。（2）从产品结构角度看，受主要产品醋酸钴毛利率上升影响，钴锰系列毛利率上升。醋酸钴2024年1-7月毛利率为26.47%，较2023年26.32%上升0.15个百分点。

#### 2、溴系列

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7月，溴系列的毛利率分别为22.08%、18.42%和24.98%。溴系列平均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如下所示：

项目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	-----------	--------	--------

销量（吨）	19,331.15	26,594.41	25,395.42
平均单价（万元/吨）	1.34	1.78	2.60
平均单价变动	-24.71%	-31.73%	
单位成本（万元/吨）	1.00	1.45	2.03
单位成本变动	-30.76%	-28.53%	

2023年，溴系列的毛利率较2022年下降3.66%。主要受以下因素综合影响：公司消化了部分高成本氢溴酸库存，2022年末和2023年末，公司工业级氢溴酸的库存分别为6,506.90吨和1,994.56吨。2023年相对2022年，公司产品单位成本下降28.53%，销售单价同步下调31.73%，产品单位价格下降更多。

2024年1-7月，溴系列的毛利率较2023年上升6.56%。主要受以下因素综合影响：（1）从单位价格和单位成本角度看，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大于单位价格下降幅度，影响毛利率。2024年1-7月，单位成本下降幅度30.76%，单位价格下降幅度24.71%，单位成本下降更多。（2）从产品结构看，溴系列中主要产品是氢溴酸。2024年1-7月，氢溴酸毛利率较2023年上升5.38%，主要是因为2023年公司消化部分高成本氢溴酸库存，2024年1-7月，公司根据订单排产情况、在手订单情况以及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合理安排库存及采购，原材料成本比2023年有所下降。

### 3、聚酯系列

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7月，聚酯系列的毛利率分别为-0.37%、-2.09%和7.87%。聚酯系列平均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如下所示：

项目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量（吨）	1,124.89	1,330.56	441.93
平均单价（万元/吨）	6.17	4.74	4.64
平均单价变动	30.12%	2.31%	
单位成本（万元/吨）	5.68	4.84	4.65
单位成本变动	17.42%	4.06%	

2023年，聚酯系列的毛利率较2022年下降1.72%。主要受以下因素综合影响：（1）公司向客户销售的价格主要参考公式定价，产品价格随原材料价格波动。2023年度，聚酯系列平均单价上涨2.31%。聚酯系列的主要产品为乙二醇锑，对应主要原材料为三氧化二锑，2023年，三氧化二锑市场价格较2022年上升2.62%。该产品定价主要依据公式定价，随着原材料价格进行调整，因此产品售价相对上升。（2）公司销售策略主动降低毛利率。聚酯系列为公司战略性业务，乙二醇锑是重点开拓的产品，是公司扩大市场规模的战略性安排。因此，公司以“优质平价”的市场策略，整合资源、扩大产能、提升品质，全力服务重点客户。

2024年1-7月，聚酯系列的毛利率较2023年上升9.96%。主要受以下因素综合影响：（1）2024年1-7月相比2023年，三氧化二锑市场价格上升38.53%。乙二醇锑产品定价主要依据公式定价，随着主要原材料三氧化二锑价格进行调整，因此产品售价相对上升。（2）2024年1-7月，乙二醇锑生产规模扩大，规模效应下对应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相对降低。综合以上原因，报告期内乙二醇锑毛利率由负转正。

#### 4、其他系列

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7月，其他系列的毛利率分别为27.51%、15.04%和9.79%。其他系列平均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如下所示：

项目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量（吨）	6,758.94	8,876.31	7,392.00
平均单价（万元/吨）	1.73	2.09	2.48
平均单价变动	-17.38%	-15.77%	
单位成本（万元/吨）	1.56	1.78	1.80
单位成本变动	-12.28%	-1.28%	

其他系列毛利率连续两年下降：2023年，其他系列的毛利率较2022年下降12.47%；2024年1-7月，其他系列的毛利率较2023年下降5.25%。主要受以下因素综合影响：（1）主力产品工业级氢溴酸整体毛利率下降。2022年度和2023年度，公司其他系列产品销售数量分别为7,392.00吨和8,876.31吨，主要为工业级氢溴酸，销售数量占比均在80%以上。进口氢溴酸毛利率从27.78%下降到20.50%。（2）工业级氢溴酸的主要客户的毛利率较2022年下降3.04%。主要原因是公司向重点客户销售的工业级氢溴酸每月议价，公司结合市场竞争状况、产品成本波动及下游市场客户需求，策略性调低报价。（3）贸易产品由于涉及海运、清关等流程，公司先和上下游沟通年度采购、销售的预估数量，再按照月度采购单、销售单履约。具体执行时，公司先采购预估数量，同时留足安全库存，再按照销售订单数量销售。因此，在产品市场价格处于下行期时，单位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幅度高于单位成本降幅有其合理性。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年1-7月/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0.75%	18.66%	21.94%
南京试剂	39.66%	36.99%	35.56%
齐鲁华信	<b>15.96%</b>	<b>16.75%</b>	<b>19.01%</b>
苏利股份	<b>13.91%</b>	<b>14.29%</b>	<b>22.32%</b>

湖南黄金	6.70%	7.12%	7.62%												
原因分析	<p>公司致力于石化用催化剂与助剂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醋酸钴、醋酸锰、醋酸钴锰、钴锰溴（CMB）等氧化催化剂，氢溴酸、四溴乙烷等溴系助剂或工业中间体原料，以及乙二醇锑、钛系催化剂等聚酯催化剂。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公司钴锰系催化剂和氢溴酸产品国内 PTA 氧化催化剂行业市场市占率均超过 60%，聚酯催化剂乙二醇锑产品国内聚酯催化剂行业市场市占率超过 10%，公司在细分石化用催化剂与助剂行业相关产品中占有较高份额，同行业直接竞争对手主要为南京昂扬石化助剂有限公司、江西省铜鼓县二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海惠新材和南京试剂，除南京试剂外，其他主要竞争对手均非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无公开数据可供进行同行业毛利率对比分析。从产业链角度、具体产品等因素考虑，公司选取南京试剂、齐鲁华信、苏利股份及湖南黄金等上市公司或挂牌企业作为可比企业对比毛利率分析如下：</p> <p>1、南京试剂为专注于化学试剂、药用辅料、催化剂及助剂和定制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中催化剂及助剂产品在其营业收入中占比低于 20%，南京试剂的催化剂及助剂中主要是乙酸钴（四水）（即晶体醋酸钴），该产品及其下游客户与公司较为接近，将南京试剂的催化剂及助剂与公司相似产品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分析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2 1265 1396 1429"> <thead> <tr> <th>公司/产品</th> <th>2024 年 1-7 月</th> <th>2023 年度</th> <th>2022 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利星科技-晶体醋酸钴</td> <td>15.42%</td> <td>17.13%</td> <td>2.95%</td> </tr> <tr> <td>南京试剂-催化剂及助剂</td> <td>-</td> <td>21.64%</td> <td>39.70%</td> </tr> </tbody> </table> <p>注：2024 年南京试剂未分类别披露产品毛利率，故无相关数据。</p> <p>从上表可以看出，2022 年利星科技晶体醋酸钴毛利率较南京试剂低，主要是因为：（1）南京试剂向境外供应商 ERG Sales Africa DMCC 采购金属钴价格低于国内市场价，境外采购价格参考伦敦金属导报（MB）报价并给予一定幅度的折扣，因此南京试剂相关产品的成本较低；（2）利星科技从 2022 年 4 月开始自产晶体醋酸钴，2022 年生产该产品处于调试阶段，前期生产消耗的蒸汽较多，产量亦不稳定，生产成本相对较高，导致 2022 年该产品毛利率较低。</p> <p>2、齐鲁华信是一家专业从事石油化工催化新材料、环保催化新材料和煤化工催化新材料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齐鲁华信和利星科技同属 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行业，下游客户都包括石油化工，与公司属于</p>			公司/产品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星科技-晶体醋酸钴	15.42%	17.13%	2.95%	南京试剂-催化剂及助剂	-	21.64%	39.70%
公司/产品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星科技-晶体醋酸钴	15.42%	17.13%	2.95%												
南京试剂-催化剂及助剂	-	21.64%	39.70%												

大石化同一产业链。齐鲁华信 2024 年上半年主营产品石油化工催化分子筛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超过 75%；利星科技致力于石化用催化剂与助剂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石化用氧化催化剂与助剂、聚酯催化剂等产品销售收入占业务收入的 75%以上。利星科技和齐鲁华信的石油化工催化分子筛产品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产品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星科技	20.75%	18.66%	21.94%
齐鲁华信-石油化工催化分子筛	17.77%	23.48%	25.24%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总体毛利率与齐鲁华信石油化工催化分子筛产品的毛利率均在 20%上下，但齐鲁华信石油化工催化分子筛和利星科技的具体产品和产业链应用环节不同，毛利率相对也具有不可比性。

3、苏利股份主营业务为农药、阻燃剂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公司其他精细化工产品主要为氢溴酸、医药中间体等产品，与公司氢溴酸产品具有相似性。苏利股份的其他精细化工产品和利星科技的氢溴酸产品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产品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星科技-氢溴酸	18.51%	16.54%	23.15%
苏利股份-其他精细化工产品	12.96%	7.24%	13.24%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氢溴酸产品毛利率与苏利股份其他精细化工产品毛利率波动趋势一致，但苏利股份其他精细化工产品毛利率均低于公司氢溴酸产品的毛利率，主要原因系：苏利股份的氢溴酸为生产十溴二苯乙烷的副产品，属于副产氢溴酸，其产品生产工艺与公司氢溴酸产品生产工艺不同，副产氢溴酸在有机物杂质成分及含量、客户接受度等方面和公司销售的氢溴酸产品存在区别，主要销售给对氢溴酸纯度要求不高的农药等行业企业，而公司生产和进口的氢溴酸均是通过溴素氢气燃烧法生产的产品，纯度较高，主要销售给对氢溴酸纯度要求较高的 PTA 客户，因生产工艺及客户要求不同，公司产品定价和成本均与苏利股份的氢溴酸产品存在差异，故毛利率存在区别。

4、湖南黄金主要从事黄金及铋、钨等有色金属矿山的开采、选矿，金铋钨等有色金属的冶炼及加工，黄金、精铋的深加工及有色金属矿产品的进出口业务等，拥有矿山开采、冶炼加工、深加工全产业链，其利用全



产业链和锑资源优势生产乙二醇锑产品，与公司乙二醇锑产品具有可比性，将该产品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产品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星科技-乙二醇锑	6.63%	-1.65%	1.93%
湖南黄金-乙二醇锑	19.63%	18.94%	19.52%

进一步对比分析上述产品的单位价格和单位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吨

公司/产品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利星科技-乙二醇锑	5.90	5.51	4.71	4.79	4.72	4.63
湖南黄金-乙二醇锑	5.29	4.25	4.73	3.84	4.94	3.97

注：湖南黄金的公开信息只披露了乙二醇锑的产量，因此在计算单位价格和单位成本时，以其披露的产量模拟为销量计算。

湖南黄金生产的乙二醇锑原材料部分来自自有矿山，开采后加工、销售，单位成本相对较低，波动性较小，毛利率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拓聚酯催化剂产品业务，而乙二醇锑是目前PET行业主流使用的一种催化剂，为了快速进入市场并取得一定的市场份额，公司采取了低价竞争销售策略，且公司不具备湖南黄金的全产业链优势，故毛利率相对较低。因此，湖南黄金和利星科技的乙二醇锑毛利率有所差异。

综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生产工艺、业务模式、下游客户所处行业、产品销售策略等方面存在不同，导致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2024年1-7月毛利率数据为2024年中报数据。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年1月-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元）	578,313,645.26	1,041,581,360.80	1,197,748,228.54
销售费用（元）	3,181,238.62	5,856,673.92	5,081,832.66



管理费用（元）	20,274,132.06	31,956,565.97	31,045,364.37
研发费用（元）	5,717,773.80	11,433,262.26	32,185,291.64
财务费用（元）	5,827,053.57	8,308,380.04	12,640,322.35
<b>期间费用总计（元）</b>	<b>35,000,198.05</b>	<b>57,554,882.19</b>	<b>80,952,811.02</b>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55%	0.56%	0.4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51%	3.07%	2.5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99%	1.10%	2.6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1%	0.80%	1.06%
<b>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b>	<b>6.05%</b>	<b>5.53%</b>	<b>6.76%</b>
原因分析	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7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8,095.28万元、5,755.49万元和3,500.0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76%、5.53%和6.05%，期间费用占比较为稳定。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职工薪酬	2,146,092.12	3,598,313.87	3,133,917.10
业务招待费	774,726.83	944,143.60	1,085,330.24
中标服务费	55,676.46	378,213.51	233,829.59
办公费	21,488.83	399,872.06	315,549.93
差旅费	108,832.87	181,762.78	223,222.36
股份支付费用	71,822.23	-	-
其他	2,599.28	354,368.10	89,983.44
<b>合计</b>	<b>3,181,238.62</b>	<b>5,856,673.92</b>	<b>5,081,832.66</b>
原因分析	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7月，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中标服务等构成。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7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42%、0.56%和0.55%，与销售费用金额的变动趋势一致。销售费用上升，主要系公司扩充销售团队，职工薪酬上升所致。		

###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职工薪酬	7,920,449.38	12,845,157.94	11,871,747.15

折旧及摊销费	4,365,294.22	8,322,624.03	6,042,877.07
业务招待费	2,471,266.25	4,370,760.53	5,934,590.55
办公费	453,798.47	1,162,750.11	1,860,647.83
交通差旅费	785,121.06	1,252,448.35	776,058.22
中介机构服务费	329,094.34	743,245.29	305,660.38
租赁费	316,510.86	531,896.98	603,896.98
装修费	-	466,977.67	1,061,516.38
股份支付费用	2,379,111.09	-	-
其他	1,253,486.39	2,260,705.07	2,588,369.81
<b>合计</b>	<b>20,274,132.06</b>	<b>31,956,565.97</b>	<b>31,045,364.37</b>
<b>原因分析</b>	<p>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费，业务招待费构成。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7月，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分别为3,104.54万元、3,195.66万元和2,027.4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59%、3.07%和3.51%，与管理费用金额的变动趋势一致。2023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同比增加91.12万元，主要系：（1）职工薪酬增加，主要是公司提高管理员工待遇，人均薪酬提升。（2）折旧及摊销费增加，主要是固定资产折旧增加。</p>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试制材料费	2,734,462.47	7,280,430.28	7,220,975.07
职工薪酬	1,332,888.46	1,902,852.42	1,356,868.96
折旧摊销费	624,073.51	1,151,880.52	1,077,743.02
燃料动力费	92,662.41	275,870.75	154,761.81
股份支付费用	329,218.25	-	22,080,000.00
其他	604,468.70	822,228.29	294,942.78
<b>合计</b>	<b>5,717,773.80</b>	<b>11,433,262.26</b>	<b>32,185,291.64</b>
<b>原因分析</b>	<p>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由试制材料费，职工薪酬和折旧摊销等构成。公司的研发费用均进行独立核算，无资本化的研发支出。</p> <p>2023年研发费用同比下降，主要是2022年研发费用中包括股份支付费用。除去股份支付费用，2023年研发费用同比增加132.80万元。研发费用增加，主要系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及研发计划积极开展研发活动，研发项目数目增多，使用的试制材料增多；同时扩充研发</p>		

	团队，人员数量增加，研发职工薪酬增多所致。
--	-----------------------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支出	3,878,405.89	8,083,030.92	8,856,640.58
减：利息收入	598,476.73	705,723.55	798,538.07
银行手续费	417,352.03	622,067.22	731,311.87
汇兑损益	2,129,772.38	309,005.45	3,850,907.97
<b>合计</b>	<b>5,827,053.57</b>	<b>8,308,380.04</b>	<b>12,640,322.35</b>
<b>原因分析</b>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由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构成。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7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264.03万元、830.84万元和582.71万元。2023年财务费用同比减少433.19万元，主要是2023年汇兑损益减少354.19万元所致。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29,158.40	221,414.41	221,414.4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4,268,508.80	1,764,999.88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3,391.72	28,690.28	-
增值税加计抵减	1,869,226.97	2,168,158.08	-
<b>合计</b>	<b>2,031,777.09</b>	<b>6,686,771.57</b>	<b>1,986,414.29</b>

#### 具体情况披露

其他收益主要来自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详见本小节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254,193.61	-65,855.01	-924,497.25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500,767.13	1,845,960.52	41,782.89
<b>合计</b>	<b>246,573.52</b>	<b>1,780,105.51</b>	<b>-882,714.36</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为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和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4年1月-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坏账损失	-1,232,533.72	890,316.42	471,666.35
<b>合计</b>	<b>-1,232,533.72</b>	<b>890,316.42</b>	<b>471,666.35</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47.17 万元、89.03 万元和-123.25 万元。2022 年和 2023 年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47.17 万元和 89.03 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基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冲回坏账准备所致；2024 年信用减值损失为-123.25 万元，主要系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而形成。

公司严格执行应收款项管理制度，不断加强应收款项的催收，由于主要客户信用较好，报告期内公司无大额长期应收款项，亦无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稳健。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4年1月-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683,404.42	-2,704,167.05	-3,647,407.66
<b>合计</b>	<b>-683,404.42</b>	<b>-2,704,167.05</b>	<b>-3,647,407.66</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364.74 万元、-270.42 万元和-68.34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销售价格下降引起的原材料、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出现减值迹象，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项目	2024年1月-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2,654.87
<b>合计</b>	<b>-</b>	<b>-</b>	<b>2,654.87</b>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均为固定资产处置，分别为 2,654.87 元、0 元和 0 元，金额较小。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罚没收入	-	200.00	-
其他	1,112.90	0.69	-
<b>合计</b>	<b>1,112.90</b>	<b>200.69</b>	<b>-</b>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为罚没收入和其他，金额较小。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对外捐赠	100,000.00	102,800.00	10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825,098.21	38,915.00
滞纳金支出	276,294.12	8,719.57	208,242.54
其他	-	3,939.37	2.55
<b>合计</b>	<b>376,294.12</b>	<b>940,557.15</b>	<b>347,160.09</b>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4.72 万元，94.06 万元和 37.63 万元，主要包括滞纳金支出和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滞纳金支出主要是税收滞纳金，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主要是设备报废损失。

##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00	-825,098.21	-36,260.1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0.00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	0.00	4,268,508.80	1,764,999.88

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债务重组损益	0.00	0.00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00,767.13	1,845,960.52	41,782.8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477,950.31	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0.00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5,181.22	-115,258.25	-308,245.0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20,000.00	-	-22,080,000.00
小计	-1,894,414.09	5,652,063.17	-20,617,722.45
减：所得税影响数	88,511.97	1,271,779.10	162,315.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0.00	0.00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1,982,926.06</b>	<b>4,380,284.07</b>	<b>-20,780,038.26</b>

##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年1月-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大连土地补助款	72,986.35	125,119.45	125,119.45	资产相关	经常性	-
山东土地补助款	56,172.06	96,294.96	96,294.96	资产相关	经常性	-
上城区2022年产业扶持政策资金（第五批一企一策）		2,485,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年知识产权奖励		2,8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年度创新成长型企业奖励		30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1年度智能化改造重点项目（第三批）奖励		465,5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年度企业培育系列奖		70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补助项目	2024年1月-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奖励		30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生态环保局（旧叉车更换）		4,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欣泽希非道奖补		2,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稳岗补助		9,208.8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省技术发明二等奖奖励			60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小营街道政策扶持			55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高新企业复评奖励（市级研究中心，省级科技成果）			28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1年创新成长型企业奖励			20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版智能化补贴			3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批零住餐补贴			3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1年度知识产权奖励			2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上虞就业管理中心（2021年稳岗补贴）			15,060.51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年稳岗返还			12,620.4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一次性扩岗补贴			1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稳岗稳就补贴			7,573.29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新车补贴			7,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国库退库			1,545.68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其他零星			1,2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b>合计</b>	<b>129,158.40</b>	<b>4,489,923.21</b>	<b>1,986,414.29</b>			

## 七、资产质量分析

### （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0,116,315.63	10.16%	124,787,131.43	16.41%	56,096,227.14	7.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00,000.00	1.90%	8,811,181.58	1.16%	0	0%
应收票据	165,405,247.17	20.98%	191,955,333.64	25.24%	191,676,558.73	25.26%
应收账款	228,815,147.74	29.02%	180,365,902.39	23.72%	172,739,158.50	22.76%
应收款项融资	83,216,794.54	10.55%	86,582,369.79	11.39%	87,497,111.32	11.53%
预付款项	9,907,232.91	1.26%	9,534,343.95	1.25%	12,494,978.77	1.65%
其他应收款	1,763,472.37	0.22%	1,769,767.42	0.23%	1,860,707.78	0.25%
存货	200,199,959.96	25.39%	151,965,659.27	19.98%	231,688,326.29	30.53%
其他流动资产	4,002,444.77	0.51%	4,697,976.16	0.62%	4,824,239.03	0.64%
<b>合计</b>	<b>788,426,615.09</b>	<b>100.00%</b>	<b>760,469,665.63</b>	<b>100.00%</b>	<b>758,877,307.56</b>	<b>100.00%</b>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融资、存货等构成。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89,274.45	242,993.96	50,420.94
银行存款	56,163,798.06	78,672,737.47	20,945,805.72
其他货币资金	23,863,243.12	45,871,400.00	35,100,000.48
<b>合计</b>	<b>80,116,315.63</b>	<b>124,787,131.43</b>	<b>56,096,227.14</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5,609.62万元、12,478.71万元和8,011.6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36%、16.89%和10.21%。其中，2023年末较2022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增长122.45%，主要系公司减少了采购支出，资金留存所致。

2024年7月末银行存款余额中，有定期存款金额128.00万元质押被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使用受限。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90,584.51	10,000,000.00	-
保函保证金	1,181,000.00	500,000.00	-
资金池保证金	150,000.00	150,000.00	-
信用证保证金	22,341,658.61	35,221,400.00	35,100,000.48
<b>合计</b>	<b>23,863,243.12</b>	<b>45,871,400.00</b>	<b>35,100,000.48</b>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为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所支付的保证金，均使用受限。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000,000.00	8,811,181.58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其他	15,000,000.00	8,811,181.58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		-	-
<b>合计</b>	<b>15,000,000.00</b>	<b>8,811,181.58</b>	<b>0.00</b>

2023年末和2024年7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购买的银行理财，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	------------	-------------	-------------

银行承兑汇票	121,484,662.87	121,597,185.09	105,457,129.43
商业承兑汇票	43,920,584.30	70,358,148.55	86,219,429.30
<b>合计</b>	<b>165,405,247.17</b>	<b>191,955,333.64</b>	<b>191,676,558.73</b>

##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2024年5月21日	2024年11月21日	2,000,000.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24年5月24日	2024年11月21日	5,000,000.00
<b>合计</b>	-	-	<b>7,000,000.00</b>

##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计提坏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24年7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商业承兑 汇票组合	46,232,194.00	2,311,609.70	5.00%	43,920,584.30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商业承兑 汇票组合	74,061,209.00	3,703,060.45	5.00%	70,358,148.55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商业承兑 汇票组合	90,757,294.00	4,537,864.70	5.00%	86,219,429.30

##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4年7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7,622.40	0.11%	267,622.40	100.00%	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1,066,767.11	99.89%	12,251,619.37	5.08%	228,815,147.74

合计	241,334,389.51	100.00%	12,519,241.77	5.19%	228,815,147.74
----	----------------	---------	---------------	-------	----------------

续: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7,622.40	0.14%	267,622.4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9,991,888.46	99.86%	9,625,986.07	5.07%	180,365,902.39
合计	190,259,510.86	100.00%	9,893,608.47	5.20%	180,365,902.39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45,572.71	0.41%	745,572.71	1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1,952,025.26	99.59%	9,212,866.76	5.06%	172,739,158.50
合计	182,697,597.97	100.00%	9,958,439.47	5.45%	172,739,158.50

##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年7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汉邦（江阴）石化有限公司	267,622.40	267,622.4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267,622.40	267,622.40	1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汉邦（江阴）石化有限公司	267,622.40	267,622.4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267,622.40	267,622.40	1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汉邦（江阴）石化有限公司	745,572.71	745,572.71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745,572.71	745,572.71	100%	-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39,355,190.24	99.18%	11,967,759.51	5%	227,387,430.73
1-2年	1,425,386.00	0.59%	142,538.60	10%	1,282,847.40
2-3年	8,870.87	0.00%	2,661.26	30%	6,209.61
3-4年	277,320.00	0.23%	138,660.00	50%	138,660.00
合计	<b>241,066,767.11</b>	<b>100.00%</b>	<b>12,251,619.37</b>	<b>5.08%</b>	<b>228,815,147.74</b>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88,608,815.59	99.13%	9,430,440.78	5%	179,178,374.81
1-2年	1,096,882.87	0.58%	109,688.29	10%	987,194.58
2-3年	286,190.00	0.29%	85,857.00	30%	200,333.00
3-4年	-	-	-	-	-
合计	<b>189,991,888.46</b>	<b>100.00%</b>	<b>9,625,986.07</b>	<b>5.07%</b>	<b>180,365,902.39</b>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79,646,715.26	98.33%	8,982,335.76	5%	170,664,379.50
1-2年	2,305,310.00	1.67%	230,531.00	10%	2,074,779.00
合计	<b>181,952,025.26</b>	<b>100.00%</b>	<b>9,212,866.76</b>	<b>5.06%</b>	<b>172,739,158.50</b>

##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年7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恒逸石化	非关联方	47,432,149.10	1年以内	19.65%
桐昆股份	非关联方	40,341,051.83	1年以内	16.72%
荣盛石化	非关联方	20,012,979.01	1年以内	8.29%
正丹股份	非关联方	14,116,498.50	1年以内	5.85%
虹港石化	非关联方	11,659,309.55	1年以内	4.83%

合计	-	133,561,987.99	-	55.34%
----	---	----------------	---	--------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恒逸石化	非关联方	39,415,435.83	1年以内	20.72%
桐昆股份	非关联方	38,746,198.14	1年以内	20.36%
荣盛石化	非关联方	16,259,194.34	1年以内	8.55%
虹港石化	非关联方	10,324,291.33	1年以内	5.43%
恒力石化	非关联方	10,288,473.55	1年以内	5.41%
合计	-	115,033,593.19	-	60.47%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桐昆股份	非关联方	30,719,821.02	1年以内	16.81%
荣盛石化	非关联方	22,715,624.50	1年以内	12.43%
中泰石化	非关联方	18,050,683.79	1年以内	9.88%
海伦石化	非关联方	16,589,328.40	1年以内	9.08%
恒逸石化	非关联方	15,767,312.01	1年以内	8.63%
合计	-	103,842,769.72	-	56.83%

####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 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8,269.76 万元, 19,025.95 万元和 24,133.44 万元。公司积极拓展市场, 加强和部分优质客户合作,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长。

#####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7.46%、16.99%、23.74% (已年化), 公司生产经营保持相对稳定,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保持相对平稳。

报告期内, 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各期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7月/2024年7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24,133.44	19,025.95	18,269.76
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比例	26.84%	4.14%	/
营业收入	63,226.46	114,637.54	128,884.00

营业收入变动比例	-5.45%	-11.05%	/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22.27%	16.60%	14.18%

注1：营业收入中净额法确认部分已还原为总额处理；

注2：2024年1-7月营业收入变动比例和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指标已年化处理。

由上表可知，202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22年末增长4.14%，2023年度营业收入较2022年度下降11.05%，变动趋势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1）受原材料钴化合物、工业级氢溴酸以及溴素采购价格下降影响，公司钴锰系列产品和溴系列产品销售价格下降，2023年度钴锰系列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较2022年度下降32.41%，2023年度溴系列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较2022年度下降31.73%，从而导致2023年较2022年销售量增加的情况下，导致2023年营业收入有所下降；（2）随着公司市场开拓，2023年度公司对恒逸石化及桐昆股份的产品销售量的增加，其中，公司对恒逸石化2023年度较2022年度销售收入增加5,645.75万元，主要系乙二醇锑产品销售增加所致；公司对桐昆股份2023年度较2022年度销售收入增加6,166.40万元，主要系桐昆股份新产线投产，采购需求增加所致；前述销售额的增长导致该两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从而导致2023年末总体应收账款余额较2022年末略有增长，使得2023年度应收账款余额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

2024年7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23年末增长26.84%，2024年1-7月营业收入较2023年下降5.45%，变动趋势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1）2024年1-7月，受市场因素影响，钴锰系列产品和溴系列产品销售单价进一步下降，2024年1-7月钴锰系列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较2023年度下降17.89%，2024年1-7月溴系列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较2023年度下降24.71%，导致该部分产品的营业收入下降，但公司2024年1-7月乙二醇锑产品销售单价相比2023年增长25.28%，该产品销售量相比2023年度月均销量有所增加，乙二醇锑带来的营收增长抵消部分前述钴锰系列和溴系列产品销售收入下降的影响，因此2024年1-7月营业收入整体下降比例小于2023年营业收入下降幅度；（2）2024年7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2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主要系：①因客户采购需求波动导致公司不同期间销售规模的变化，公司2024年1-7月最后两个月收入较2023年最后两个月销售收入上涨16.48%，公司主要客户的回款周期在1-2个月，因此在回款周期内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②公司产品结构变动的的影响，2024年1-7月公司乙二醇锑销售额为11,310.69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01.35%，乙二醇锑销售额增加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综上，报告期内，受产品销售价格波动、客户采购需求导致产品销售结构变动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有所增长，虽与营业收入波动情况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存在差异，但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24,133.44	19,025.95	18,269.76
期后回款金额（万元）	23,731.73	18,967.51	18,215.24



期后回款比例	98.34%	99.69%	99.70%
注：期后回款金额的统计截止日期均为 2025 年 1 月 31 日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高，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未回款的情况。			

####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依据为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5,121,285.54	73,506,809.79	87,497,111.32
融信等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28,095,509.00	13,075,560.00	-
合计	83,216,794.54	86,582,369.79	87,497,111.32

注：应收款项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系期末持有的高信用银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3,931,960.33	-	113,156,795.90	-	116,816,549.67	-
融信等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19,244,525.25	-	56,446,226.90	-	12,091,383.38	-
合计	123,176,485.58	-	169,603,022.80	-	128,907,933.05	-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572,732.20	96.63%	9,389,726.86	98.48%	12,460,897.78	99.73%
1-2年	190,199.99	1.92%	120,316.37	1.26%	5,081.23	0.04%
2-3年	120,038.69	1.21%	38.69	0.01%	24,262.03	0.19%
3年以上	24,262.03	0.24%	24,262.03	0.25%	4,737.73	0.04%
合计	<b>9,907,232.91</b>	<b>100.00%</b>	<b>9,534,343.95</b>	<b>100.00%</b>	<b>12,494,978.77</b>	<b>100.00%</b>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泉州市立信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20,000.00	28.46%	1年以内	货款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41,518.94	23.63%	1年以内	货款
宁波乐从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0,000.00	19.18%	1年以内	货款
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9,924.07	11.20%	1年以内	货款
溧阳中联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1,636.91	4.05%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b>8,573,079.92</b>	<b>86.52%</b>	-	-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82,845.62	85.82%	1年以内	货款
潍坊旭鹏氟塑设备加工厂	非关联方	251,520.00	2.64%	1年以内	货款
宁波禄华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6,829.34	2.59%	1年以内	货款
盐城市光成耀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288.00	1.77%	1年以内	货款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147.25	1.28%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b>8,971,630.21</b>	<b>94.10%</b>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93,377.49	60.77%	1年以内	货款
广西华远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4,000.00	12.68%	1年以内	货款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6,232.66	6.37%	1年以内	货款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7,499.33	5.58%	1年以内	货款
南京金投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1,432.30	4.81%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1,272,541.78	90.21%	-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763,472.37	1,769,767.42	1,860,707.78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1,763,472.37	1,769,767.42	1,860,707.78

##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年7月31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	-	-	-	-	152,050.00	152,050.00	152,050.00	152,050.00

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7,869.39	50,393.47	888,180.56	88,818.06	136,987.03	130,353.08	2,033,036.98	269,564.61
合计	<b>1,007,869.39</b>	<b>50,393.47</b>	<b>888,180.56</b>	<b>88,818.06</b>	<b>289,037.03</b>	<b>282,403.08</b>	<b>2,185,086.98</b>	<b>421,614.61</b>

续: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152,050.00	152,050.00	152,050.00	152,05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76,923.53	53,846.17	811,115.78	81,111.58	152,941.55	136,255.69	2,040,980.86	271,213.44
合计	<b>1,076,923.53</b>	<b>53,846.17</b>	<b>811,115.78</b>	<b>81,111.58</b>	<b>304,991.55</b>	<b>288,305.69</b>	<b>2,193,030.86</b>	<b>423,263.44</b>

续:

坏账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备	用损失		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152,050.00	152,050.00	152,050.00	152,05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11,551.93	75,577.60	433,508.00	43,350.80	177,542.46	142,966.21	2,122,602.39	261,894.61
合计	<b>1,511,551.93</b>	<b>75,577.60</b>	<b>433,508.00</b>	<b>43,350.80</b>	<b>329,592.46</b>	<b>295,016.21</b>	<b>2,274,652.39</b>	<b>413,944.61</b>

##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年7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大连第一有机化工有限公司	152,050.00	152,05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b>152,050.00</b>	<b>152,050.00</b>	<b>100%</b>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大连第一有机化工有限公司	152,050.00	152,05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b>152,050.00</b>	<b>152,050.00</b>	<b>100%</b>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大连第一有机化工有限公司	152,050.00	152,05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52,050.00	152,050.00	100%	-
----	---	------------	------------	------	---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007,869.39	49.57%	50,393.47	5%	957,475.92
1-2年	888,180.56	43.69%	88,818.06	10%	799,362.50
2-3年	9,477.07	0.47%	2,843.12	30%	6,633.95
3-4年					
4-5年					
5年以上	127,509.96	6.27%	127,509.96	100%	0.00
合计	2,033,036.98	100.00%	269,564.61	13.26%	1,763,472.37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076,923.53	52.76%	53,846.17	5%	1,023,077.36
1-2年	811,115.78	39.74%	81,111.58	10%	730,004.20
2-3年	23,199.09	1.14%	6,959.73	30%	16,239.36
3-4年					
4-5年	2,232.50	0.11%	1,786.00	80%	446.50
5年以上	127,509.96	6.25%	127,509.96	100%	0.00
合计	2,040,980.86	100.00%	271,213.44	13.29%	1,769,767.42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511,551.93	71.21%	75,577.60	5%	1,435,974.33
1-2年	433,508.00	20.42%	43,350.80	10%	390,157.20
2-3年	47,800.00	2.25%	14,340.00	30%	33,460.00
3-4年	2,232.50	0.11%	1,116.25	50%	1,116.25
4-5年					
5年以上	127,509.96	6.01%	127,509.96	100%	0.00
合计	2,122,602.39	100.00%	261,894.61	12.34%	1,860,707.78

##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1,655,409.42	391,786.43	1,263,622.99
应收暂付款	179,073.14	12,297.95	166,775.19
出口退税款	350,604.42	17,530.22	333,074.20
<b>合计</b>	<b>2,185,086.98</b>	<b>421,614.61</b>	<b>1,763,472.37</b>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1,766,779.98	241,890.96	1,373,039.02
应收暂付款	217,662.66	10,429.41	198,158.81
出口退税款	208,588.22	170,943.07	198,569.59
<b>合计</b>	<b>2,193,030.86</b>	<b>423,263.44</b>	<b>1,769,767.42</b>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1,474,368.66	227,017.73	1,247,350.94
应收暂付款	522,546.74	173,040.03	104,696.96
出口退税款	277,736.99	13,886.85	508,659.89
<b>合计</b>	<b>2,274,652.39</b>	<b>413,944.61</b>	<b>1,860,707.78</b>

##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年7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800,000.00	1-2年	36.61%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65,849.46	1年以内，1-2年	16.74%
国家税务总局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税	非关联方	出口退税款	350,604.42	1年以内	16.05%



务局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10,000.00	1 年以内	9.61%
大连第一有机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52,050.00	2-3 年	6.96%
<b>合计</b>	-	-	<b>1,878,503.88</b>	-	<b>85.97%</b>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2,990.53	1 年以内, 1-2 年	45.74%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武汉招标中心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484,229.49	1 年以内	22.08%
国家税务总局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税务局	非关联方	出口退税款	208,588.22	1 年以内	9.51%
大连第一有机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52,050.00	2-3 年	6.93%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25,509.96	5 年以上	5.72%
<b>合计</b>	-	-	<b>1,973,368.20</b>	-	<b>89.98%</b>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876,248.25	1 年以内	38.52%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武汉招标中心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437,995.94	1 年以内, 1-2 年	19.26%
国家税务总局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税务局	非关联方	出口退税款	277,736.99	1 年以内	12.21%
尚层装饰 (北京) 有限公司 杭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暂付款	176,000.00	1 年以内	7.74%
大连第一有机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52,050.00	1-2 年	6.68%
<b>合计</b>	-	-	<b>1,920,031.18</b>	-	<b>84.41%</b>

##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8,178,352.93	2,034,674.52	46,143,678.41
在产品	3,190,951.82	-	3,190,951.82
库存商品	63,198,857.97	-	63,198,857.97
周转材料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在途物资	66,731,014.08		66,731,014.08
半成品	6,149,416.98		6,149,416.98
发出商品	14,786,040.70		14,786,040.70
合计	<b>202,234,634.48</b>	<b>2,034,674.52</b>	<b>200,199,959.96</b>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538,126.35	2,635,259.02	40,902,867.33
在产品	2,242,951.10		2,242,951.10
库存商品	45,842,362.22	68,908.03	45,773,454.19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在途物资	43,443,507.64		43,443,507.64
半成品	6,811,333.11		6,811,333.11
发出商品	12,791,545.90		12,791,545.90
合计	<b>154,669,826.32</b>	<b>2,704,167.05</b>	<b>151,965,659.27</b>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002,638.89	3,534,067.85	37,468,571.04
在产品	3,615,741.68		3,615,741.68
库存商品	174,931,372.97	113,339.81	174,818,033.16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在途物资	6,518,925.77		6,518,925.77
半成品	9,267,054.64		9,267,054.64
<b>合计</b>	<b>235,335,733.95</b>	<b>3,647,407.66</b>	<b>231,688,326.29</b>

##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主要是库存商品和原材料，库存商品主要是工业级氢溴酸，原材料主要是金属钴和钴化合物。2022年存货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库存商品中的工业级氢溴酸金额较大。2022年，工业级氢溴酸价格在高位徘徊，公司根据产品的未来销售计划、历史销售情况、市场价格变化趋势、库存情况以及客户实际订货情况等因素，为控制原材料继续上涨的风险，适度提前采购了部分工业级氢溴酸。

##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4,002,444.77	4,642,930.28	4,759,993.49
待摊费用	-	55,045.88	64,245.54
<b>合计</b>	<b>4,002,444.77</b>	<b>4,697,976.16</b>	<b>4,824,239.03</b>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46,879,693.44	65.04%	154,470,525.60	75.11%	115,099,165.83	63.05%
在建工程	23,625,806.34	10.46%	2,093,201.39	1.02%	12,859,788.25	7.04%
使用权资产	913,540.72	0.40%	1,289,704.62	0.63%	1,934,557.02	1.06%

无形资产	41,812,412.70	18.51%	41,519,065.07	20.19%	25,523,039.45	13.98%
长期待摊费用	514,836.98	0.23%	882,557.40	0.43%	1,273,491.80	0.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31,630.39	2.10%	4,956,522.55	2.41%	5,577,260.05	3.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56,981.78	3.26%	452,244.08	0.22%	20,298,927.05	11.12%
<b>合计</b>	<b>225,834,902.35</b>	<b>100.00%</b>	<b>205,663,820.71</b>	<b>100.00%</b>	<b>182,566,229.45</b>	<b>100.00%</b>
<b>构成分析</b>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构成。					

###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7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209,596,085.23	1,487,537.24		211,083,622.47
房屋及建筑物	136,319,214.36	531,313.26		136,850,527.62
机器设备	65,256,748.25	204,256.65		65,461,004.90
运输工具	4,687,731.57	561,849.56		5,249,581.13
办公设备	2,282,835.47	114,324.89		2,397,160.36
电子设备	1,049,555.58	75,792.88		1,125,348.46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55,125,559.63	9,078,369.40		64,203,929.03
房屋及建筑物	36,360,711.13	4,778,159.18		41,138,870.31
机器设备	13,931,052.96	3,609,259.38		17,540,312.34
运输工具	3,014,754.69	431,275.81		3,446,030.50
办公设备	1,089,526.03	196,016.01		1,285,542.04
电子设备	729,514.82	63,659.02		793,173.84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154,470,525.60	-7,590,832.16		146,879,693.44

房屋及建筑物	99,958,503.23	-4,246,845.92		95,711,657.31
机器设备	51,325,695.29	-3,405,002.73		47,920,692.56
运输工具	1,672,976.88	130,573.75		1,803,550.63
办公设备	1,193,309.44	-81,691.12		1,111,618.32
电子设备	320,040.76	12,133.86		332,174.62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154,470,525.60	-7,590,832.16		146,879,693.44
房屋及建筑物	99,958,503.23	-4,246,845.92		95,711,657.31
机器设备	51,325,695.29	-3,405,002.73		47,920,692.56
运输工具	1,672,976.88	130,573.75		1,803,550.63
办公设备	1,193,309.44	-81,691.12		1,111,618.32
电子设备	320,040.76	12,133.86		332,174.62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162,017,307.06	53,035,204.63	5,456,426.46	209,596,085.23
房屋及建筑物	108,050,939.31	30,470,771.27	2,202,496.22	136,319,214.36
机器设备	47,002,510.35	21,508,168.14	3,253,930.24	65,256,748.25
运输工具	4,282,794.22	404,937.35		4,687,731.57
办公设备	822,863.68	226,691.90		1,049,555.58
电子设备	1,858,199.50	424,635.97		2,282,835.47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46,918,141.23	12,468,041.23	4,260,622.83	55,125,559.63
房屋及建筑物	29,995,142.39	7,770,280.74	1,404,712.00	36,360,711.13
机器设备	13,274,958.63	3,512,005.16	2,855,910.83	13,931,052.96
运输工具	2,313,143.03	701,611.66		3,014,754.69
办公设备	582,818.67	146,696.15		729,514.82
电子设备	752,078.51	337,447.52		1,089,526.03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115,099,165.83	40,567,163.40	1,195,803.63	154,470,525.60
房屋及建筑物	78,055,796.92	22,700,490.53	797,784.22	99,958,503.23
机器设备	33,727,551.72	17,996,162.98	398,019.41	51,325,695.29
运输工具	1,969,651.19	-296,674.31		1,672,976.88
办公设备	240,045.01	79,995.75		320,040.76
电子设备	1,106,120.99	87,188.45		1,193,309.44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运输工具	-			-
办公设备	-			-
电子设备	-			-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115,099,165.83	40,567,163.40	1,195,803.63	154,470,525.60
房屋及建筑物	78,055,796.92	22,700,490.53	797,784.22	99,958,503.23

机器设备	33,727,551.72	17,996,162.98	398,019.41	51,325,695.29
运输工具	1,969,651.19	-296,674.31		1,672,976.88
办公设备	240,045.01	79,995.75		320,040.76
电子设备	1,106,120.99	87,188.45		1,193,309.44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106,088,321.25	56,399,319.95	470,334.14	162,017,307.06
房屋及建筑物	78,187,892.69	29,863,046.62		108,050,939.31
机器设备	22,754,733.18	24,279,350.55	31,573.38	47,002,510.35
运输工具	3,126,133.32	1,276,161.21	119,500.31	4,282,794.22
办公设备	916,613.48	225,510.65	319,260.45	822,863.68
电子设备	1,102,948.58	755,250.92		1,858,199.50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37,607,775.65	9,741,784.72	431,419.14	46,918,141.23
房屋及建筑物	23,469,509.65	6,525,632.74		29,995,142.39
机器设备	10,976,853.08	2,298,105.55		13,274,958.63
运输工具	1,866,339.76	566,303.58	119,500.31	2,313,143.03
办公设备	634,077.66	260,659.84	311,918.83	582,818.67
电子设备	660,995.50	91,083.01		752,078.51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68,480,545.60	46,657,535.23	38,915.00	115,099,165.83
房屋及建筑物	54,718,383.04	23,337,413.88		78,055,796.92
机器设备	11,777,880.10	21,981,245.00	31,573.38	33,727,551.72
运输工具	1,259,793.56	709,857.63		1,969,651.19
办公设备	282,535.82	-35,149.19	7,341.62	240,045.01
电子设备	441,953.08	664,167.91		1,106,120.99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运输工具	-			-
办公设备	-			-
电子设备	-			-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68,480,545.60	46,657,535.23	38,915.00	115,099,165.83
房屋及建筑物	54,718,383.04	23,337,413.88		78,055,796.92
机器设备	11,777,880.10	21,981,245.00	31,573.38	33,727,551.72
运输工具	1,259,793.56	709,857.63		1,969,651.19
办公设备	282,535.82	-35,149.19	7,341.62	240,045.01
电子设备	441,953.08	664,167.91		1,106,120.99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7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2,937,884.46</b>			<b>2,937,884.46</b>
房屋及建筑物	2,937,884.46			2,937,884.46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648,179.84</b>	<b>376,163.90</b>		<b>2,024,343.74</b>
房屋及建筑物	1,648,179.84	376,163.90		2,024,343.74
<b>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1,289,704.62</b>	<b>-376,163.90</b>		<b>913,540.72</b>
房屋及建筑物	1,289,704.62	-376,163.90		913,540.72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房屋及建筑物				
<b>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289,704.62</b>	<b>-376,163.90</b>		<b>913,540.72</b>
房屋及建筑物	1,289,704.62	-376,163.90		913,540.72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2,937,884.46</b>	-	-	<b>2,937,884.46</b>
房屋及建筑物	2,937,884.46			2,937,884.46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003,327.44</b>	<b>644,852.40</b>	-	<b>1,648,179.84</b>
房屋及建筑物	1,003,327.44	644,852.40		1,648,179.84
<b>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1,934,557.02</b>	<b>-644,852.40</b>	-	<b>1,289,704.62</b>
房屋及建筑物	1,934,557.02	-644,852.40		1,289,704.62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房屋及建筑物				
<b>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934,557.02</b>	<b>-644,852.40</b>	-	<b>1,289,704.62</b>
房屋及建筑物	1,934,557.02	-644,852.40		1,289,704.62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792,375.23</b>	<b>1,145,509.23</b>	-	<b>2,937,884.46</b>
房屋及建筑物	1,792,375.23	1,145,509.23		2,937,884.46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358,475.04</b>	<b>644,852.40</b>	-	<b>1,003,327.44</b>
房屋及建筑物	358,475.04	644,852.40		1,003,327.44
<b>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1,433,900.19</b>	<b>500,656.83</b>	-	<b>1,934,557.02</b>
房屋及建筑物	1,433,900.19	500,656.83		1,934,557.02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b>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433,900.19</b>	<b>500,656.83</b>	-	<b>1,934,557.02</b>
房屋及建筑物	1,433,900.19	500,656.83		1,934,557.0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9、在建工程

(1) 重要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年7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氢溴酸催化剂复配项目	105,163.00	579,570.45	34,070.80						650,662.65
钴锰催化剂和聚酯催化剂及酸碱存储项目	1,096,050.49	19,763,814.57							20,859,865.06
合计	1,201,213.49	20,343,385.02	34,070.80			-	-	-	21,510,527.71

续：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钴锰溴和钛系催化剂制造项	105,450.00	24,233.53	129,683.53		-	-	-	-	-

目									
氢溴酸 催化剂 复配项 目	1,557,574.31	10,175,649.22	11,628,060.53		-	-	-	-	105,163.00
钴锰催 化剂和 聚酯催 化剂及 酸碱存 储项目	527,774.31	568,276.18			-	-	-	-	1,096,050.49
氢溴酸/ 三元催 化剂/四 溴乙烷 装置新 建项目 车间工 程及控 制室工 程	9,414,057.96	29,324,752.42	38,738,810.38						
<b>合计</b>	<b>11,604,856.58</b>	<b>40,092,911.35</b>	<b>50,496,554.44</b>		-	-	-	-	<b>1,201,213.49</b>

续: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 产	其他减 少	利息 资本累 计金 额	其中: 本年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本 期 利 息 资 本 化 率	资 金 来 源	期 末 余 额
钴锰溴 和钛系 催化剂 制造项 目	43,362,336.60	5,401,393.50	48,658,280.10	-	-	-	-	-	105,450.00
氢溴酸 催化剂 复配项 目		1,557,574.31		-	-	-	-	-	1,557,574.31
钴锰催 化剂和 聚酯催 化剂及 酸碱存 储项目		527,774.31						-	527,774.31
氢溴酸 /三元		9,414,057.96							9,414,057.96

催化剂 /四溴 乙烷装 置新建 项目车 间工程 及控制 室工程									
<b>合计</b>	<b>43,362,336.60</b>	<b>16,900,800.08</b>	<b>48,658,280.10</b>		-	-	-	-	<b>11,604,856.58</b>

##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7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49,076,938.83</b>	<b>1,157,345.13</b>		<b>50,234,283.96</b>
土地使用权	43,869,562.43			43,869,562.43
车位使用权	4,019,047.62			4,019,047.62
软件	188,328.78	97,345.13		285,673.91
专利权	1,000,000.00	1,060,000.00		2,060,000.00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7,557,873.76</b>	<b>863,997.50</b>		<b>8,421,871.26</b>
土地使用权	6,696,810.48	559,189.87		7,256,000.35
车位使用权	508,494.10	117,578.37		626,072.47
软件	19,235.85	17,561.58		36,797.43
专利权	333,333.33	169,667.68		503,001.01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41,519,065.07</b>	<b>293,347.63</b>		<b>41,812,412.70</b>
土地使用权	37,172,751.95	-559,189.87		36,613,562.08
车位使用权	3,510,553.52	-117,578.37		3,392,975.15
软件	169,092.93	79,783.55		248,876.48
专利权	666,666.67	890,332.32		1,556,998.99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土地使用权				
车位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41,519,065.07</b>	<b>293,347.63</b>		<b>41,812,412.70</b>
土地使用权	37,172,751.95	-559,189.87		36,613,562.08
车位使用权	3,510,553.52	-117,578.37		3,392,975.15
软件	169,092.93	79,783.55		248,876.48

专利权	666,666.67	890,332.32		1,556,998.99
-----	------------	------------	--	--------------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31,706,391.93</b>	<b>17,370,546.90</b>	-	<b>49,076,938.83</b>
土地使用权	26,544,962.43	17,324,600.00		43,869,562.43
车位使用权	4,019,047.62			4,019,047.62
软件	142,381.88	45,946.90		188,328.78
专利权	1,000,000.00			1,000,000.00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6,183,352.48</b>	<b>1,374,521.28</b>	-	<b>7,557,873.76</b>
土地使用权	5,738,199.16	958,611.32		6,696,810.48
车位使用权	306,931.22	201,562.88		508,494.10
软件	4,888.77	14,347.08		19,235.85
专利权	133,333.33	200,000.00		333,333.33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25,523,039.45</b>	<b>15,996,025.62</b>	-	<b>41,519,065.07</b>
土地使用权	20,806,763.27	16,365,988.68		37,172,751.95
车位使用权	3,712,116.40	-201,562.88		3,510,553.52
软件	137,493.11	31,599.82		169,092.93
专利权	866,666.67	-200,000.00		666,666.67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土地使用权				
车位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25,523,039.45</b>	<b>15,996,025.62</b>	-	<b>41,519,065.07</b>
土地使用权	20,806,763.27	16,365,988.68		37,172,751.95
车位使用权	3,712,116.40	-201,562.88		3,510,553.52
软件	137,493.11	31,599.82		169,092.93
专利权	866,666.67	-200,000.00		666,666.67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30,537,594.96</b>	<b>1,168,796.97</b>	-	<b>31,706,391.93</b>
土地使用权	26,518,547.34	26,415.09	-	26,544,962.43
车位使用权	4,019,047.62	-	-	4,019,047.62
软件	-	142,381.88	-	142,381.88
专利权	-	1,000,000.00	-	1,000,000.00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5,236,211.98</b>	<b>947,140.50</b>	-	<b>6,183,352.48</b>
土地使用权	5,130,843.64	607,355.52	-	5,738,199.16
车位使用权	105,368.34	201,562.88	-	306,931.22
软件	-	4,888.77	-	4,888.77
专利权	-	133,333.33	-	133,333.33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25,301,382.98</b>	<b>221,656.47</b>	-	<b>25,523,039.45</b>
土地使用权	21,387,703.70	-580,940.43	-	20,806,763.27
车位使用权	3,913,679.28	-201,562.88	-	3,712,116.40
软件	-	137,493.11	-	137,493.11

专利权	-	866,666.67	-	866,666.67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车位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专利权	-	-	-	-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25,301,382.98</b>	<b>221,656.47</b>	-	<b>25,523,039.45</b>
土地使用权	21,387,703.70	-580,940.43	-	20,806,763.27
车位使用权	3,913,679.28	-201,562.88	-	3,712,116.40
软件	-	137,493.11	-	137,493.11
专利权	-	866,666.67	-	866,666.67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7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准备	2,704,167.05	683,404.42		1,352,896.95		2,034,674.52
<b>合计</b>	<b>2,704,167.05</b>	<b>683,404.42</b>		<b>1,352,896.95</b>		<b>2,034,674.52</b>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准备	3,647,407.66	2,704,167.05		3,647,407.66	-	2,704,167.05
<b>合计</b>	<b>3,647,407.66</b>	<b>2,704,167.05</b>		<b>3,647,407.66</b>	<b>-</b>	<b>2,704,167.05</b>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7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准备	1,088,177.05	3,647,407.66		1,088,177.05	-	3,647,407.66
<b>合计</b>	<b>1,088,177.05</b>	<b>3,647,407.66</b>		<b>1,088,177.05</b>	<b>-</b>	<b>3,647,407.66</b>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7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882,557.40		367,720.42	-	514,836.98
合计	<b>882,557.40</b>	-	<b>367,720.42</b>	-	<b>514,836.98</b>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1,273,491.80	148,500.00	539,434.40	-	882,557.40
合计	<b>1,273,491.80</b>	<b>148,500.00</b>	<b>539,434.40</b>	-	<b>882,557.40</b>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7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	1,432,678.28	159,186.48	-	1,273,491.80
合计	-	<b>1,432,678.28</b>	<b>159,186.48</b>	-	<b>1,273,491.80</b>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519,241.77	2,551,902.81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311,609.70	547,402.43
存货跌价准备	2,034,674.52	377,674.81
递延收益	4,848,378.86	1,212,094.72
租赁负债	933,054.91	233,263.7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73,181.88	37,677.0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228,385.18
合计	<b>22,820,141.64</b>	<b>4,731,630.39</b>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893,608.47	2,049,233.57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3,703,060.45	925,765.11
存货跌价准备	2,704,167.05	464,292.40
递延收益	4,921,365.20	1,230,341.30
租赁负债	2,437,265.33	609,316.3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322,426.16
合计	23,659,466.50	4,956,522.55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9,958,439.46	2,111,010.30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4,537,864.70	1,134,466.18
存货跌价准备	3,647,407.66	547,111.15
递延收益	5,046,484.65	1,261,621.16
租赁负债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323,817.24	523,051.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
合计	25,514,013.71	5,577,260.05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负债余额如下：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913,540.72	228,385.18	1,289,704.62	322,426.16		
合计	913,540.72	228,385.18	1,289,704.62	322,426.16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8,385.18	4,731,630.39	322,426.16	4,956,522.55		5,577,260.05
递延	228,385.18		322,426.16			



所得 税负 债							
---------------	--	--	--	--	--	--	--

##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7,356,981.78	452,244.08	20,298,927.05
合计	<b>7,356,981.78</b>	<b>452,244.08</b>	<b>20,298,927.05</b>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85	5.90	6.70
存货周转率（次/年）	<b>4.46</b>	<b>4.42</b>	<b>4.93</b>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00	1.09	1.41

#### 2、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系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有所下降，使其对应的周转率略有下降。

##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40,930,000.00	37.67%	176,630,000.00	38.82%	152,028,825.98	28.48%
应付票据	6,950,584.51	1.86%	10,000,000.00	2.20%	0.00	0.00%
应付账款	113,556,544.56	30.35%	102,026,731.06	22.42%	56,931,891.53	10.67%
合同负债	7,619,524.27	2.04%	4,573,772.58	1.01%	66,242.37	0.01%
应付职工薪酬	5,355,577.86	1.43%	7,703,366.11	1.69%	6,680,268.39	1.25%
应交税费	10,399,532.46	2.78%	24,256,818.25	5.33%	29,363,367.99	5.50%
其他应付款	914,139.81	0.24%	14,674,947.29	3.23%	222,678,299.15	41.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3,054.91	0.25%	1,726,854.56	0.38%	956,405.07	0.18%
其他流动负债	87,464,128.51	23.38%	113,412,072.52	24.93%	65,096,042.38	12.19%
<b>合计</b>	<b>374,123,086.89</b>	<b>100.00%</b>	<b>455,004,562.37</b>	<b>100.00%</b>	<b>533,801,342.86</b>	<b>100.00%</b>
<b>构成分析</b>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流动负债等构成。					

##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抵押及保证借款	75,300,000.00	99,000,000.00	73,532,155.56
质押、抵押及保证借款	27,000,000.00	31,500,000.00	29,000,000.00
保证借款	13,000,000.00	3,000,000.00	-
质押及保证借款	17,000,000.00	34,500,000.00	29,000,000.00
抵押借款	8,630,000.00	8,630,000.00	8,638,270.42
质押借款			11,858,400.00
<b>合计</b>	<b>140,930,000.00</b>	<b>176,630,000.00</b>	<b>152,028,825.98</b>

###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6,950,584.51	10,000,000.00	-
<b>合计</b>	<b>6,950,584.51</b>	<b>10,000,000.00</b>	<b>0.00</b>

###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3,184,900.85	99.67%	101,713,827.38	99.69%	56,882,153.73	99.91%
1-2年	145,988.77	0.13%	263,165.88	0.26%	-	-
2-3年	175,917.14	0.16%	-	-	-	-
3年及以上	49,737.80	0.04%	49,737.80	0.05%	49,737.80	0.09%
合计	<b>113,556,544.56</b>	<b>100.00%</b>	<b>102,026,731.06</b>	<b>100.00%</b>	<b>56,931,891.53</b>	<b>100.00%</b>

####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ICL GROUP LTD	非关联方	货款	52,533,138.97	一年以内	46.74%
ALBEMARLE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货款	32,605,816.72	一年以内	29.01%
潍坊春风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165,530.46	一年以内	4.60%
益阳市国辉铋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040,000.00	一年以内	4.48%
海南益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长期资产款	3,990,825.69	一年以内	3.55%
合计	-	-	<b>99,335,311.84</b>	-	<b>88.37%</b>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ALBEMARLE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货款	41,009,514.28	一年以内	40.19%
ICL GROUP LTD	非关联方	货款	38,294,218.37	一年以内	37.53%
益阳市国辉铋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810,875.00	一年以内	7.66%
山东盛扬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长期资产款	2,178,820.15	一年以内	2.14%
北仑海关	非关联方	税款-	1,894,140.90	一年以内	1.86%
合计	-	-	<b>91,187,568.70</b>	-	<b>89.38%</b>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ALBEMARLE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货款	42,518,152.51	1年以内	74.68%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376,042.61	1年以内	14.71%
益阳市国辉铋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770,663.72	1年以内	3.11%
上海木利铋业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611,000.00	1年以内	2.83%
常熟市东辰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长期资产款	305,000.00	1年以内	0.54%
合计	-	-	<b>54,580,858.84</b>	-	<b>95.87%</b>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7,619,524.27	4,573,772.58	66,242.37
合计	<b>7,619,524.27</b>	<b>4,573,772.58</b>	<b>66,242.37</b>

##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81,928.21	85.54%	5,006,393.03	34.12%	<b>180,116,300.28</b>	<b>80.89%</b>
1-2年	31,945.00	3.49%	9,596,337.26	65.39%	<b>42,561,998.87</b>	<b>19.11%</b>
2-3年	82,766.60	9.05%	72,217.00	0.49%	<b>0.00</b>	<b>0.00%</b>
3年以上	17,500.00	1.91%	0.00	0.00%	<b>0.00</b>	<b>0.00%</b>

合计	914,139.81	100.00%	14,674,947.29	100.00%	222,678,299.15	100.00%
----	------------	---------	---------------	---------	----------------	---------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股利	-	0.00%	-	0.00%	120,000,000.00	53.89%
其他应付款	914,139.81	100.00%	14,674,947.29	100.00%	102,678,299.15	46.11%
合计	914,139.81	100.00%	14,674,947.29	100.00%	222,678,299.15	100.00%

##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金海湾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拆借款及成本费用款	375,506.38	1年以内	41.08%
大连市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长期资产款	171,603.77	1年以内, 1-2年	18.77%
合顺安(潍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长期资产款	70,000.00	2-3年	7.66%
朱晓伟	公司员工	成本费用款	34,719.21	1年以内	3.80%
熊安琪	公司员工	成本费用款	33,398.34	1年以内	3.65%
合计	-	-	685,227.70	-	74.96%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金海湾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拆借款及成本费用款	13,917,096.51	1年以内, 1-2年, 2-3年	94.84%
大连市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成本费用款, 长期资产款	331,603.77	1年以内	2.26%
合顺安(潍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长期资产款	70,000.00	1-2年	0.48%
安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成本费用款	28,000.00	1年以内	0.19%
汇鑫安全门经销店	非关联方	成本费用款	17,500.00	1年以内	0.12%
合计	-	-	14,364,200.28	-	97.88%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金海湾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拆借款及成本费用款	98,878,239.37	1年以内， 1-2年	96.30%
山东盛扬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长期资产款	1,421,572.44	1年以内	1.38%
济南朝晖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长期资产款	1,000,000.00	1年以内	0.97%
滨海开发区金航源物流中心	非关联方	长期资产款	329,168.60	1年以内	0.32%
包玉莲	关联方	成本费用款	131,403.00	1年以内	0.13%
<b>合计</b>	-	-	<b>101,760,383.41</b>	-	<b>99.11%</b>

##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利	-	-	120,000,000.0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	-	-
<b>合计</b>	-	-	<b>120,000,000.00</b>

##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7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7,601,484.30	15,745,775.85	18,058,148.48	5,289,111.6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1,881.81	657,037.81	692,453.43	66,466.1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7,703,366.11</b>	<b>16,402,813.66</b>	<b>18,750,601.91</b>	<b>5,355,577.86</b>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6,626,096.96	24,958,091.29	23,982,703.95	7,601,484.3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4,171.43	1,007,744.66	960,034.28	101,881.8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6,680,268.39</b>	<b>25,965,835.95</b>	<b>24,942,738.23</b>	<b>7,703,366.11</b>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642,547.69	22,121,058.38	21,137,509.11	6,626,096.9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023.93	835,551.45	803,403.95	54,171.4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5,664,571.62</b>	<b>22,956,609.83</b>	<b>21,940,913.06</b>	<b>6,680,268.39</b>

## (2) 短期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7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539,899.44	14,450,262.66	16,793,424.56	5,196,737.54
2、职工福利费		547,039.98	547,039.98	-
3、社会保险费	37,852.86	447,164.19	445,056.94	39,960.11
其中: 医疗保险费	33,685.41	390,255.52	390,255.52	33,685.41
工伤保险费	4,167.45	56,908.67	54,801.42	6,274.70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23,732.00	240,612.00	240,594.00	23,75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0,697.02	32,033.00	28,664.02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b>合计</b>	<b>7,601,484.30</b>	<b>15,745,775.85</b>	<b>18,058,148.48</b>	<b>5,289,111.67</b>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306,428.92	22,822,886.50	21,589,415.98	7,539,899.44
2、职工福利费	270,419.00	1,111,741.90	1,382,160.90	
3、社会保险费	29,280.04	598,307.95	589,735.13	37,852.86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7,671.14	546,731.01	540,716.74	33,685.41
工伤保险费	1,608.90	46,855.24	44,296.69	4,167.45
生育保险费		4,721.70	4,721.70	
4、住房公积金	19,969.00	362,897.44	359,134.44	23,73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2,257.50	62,257.5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6,626,096.96	24,958,091.29	23,982,703.95	7,601,484.30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358,809.30	20,302,169.12	19,354,549.50	6,306,428.92
2、职工福利费	250,000.00	917,605.25	897,186.25	270,419.00
3、社会保险费	24,977.39	535,627.23	531,324.58	29,280.04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3,480.68	495,216.54	491,026.08	27,671.14
工伤保险费	1,496.71	35,983.29	35,871.10	1,608.90
生育保险费		4,427.40	4,427.40	
4、住房公积金	8,761.00	340,498.92	329,290.92	19,96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157.86	25,157.86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5,642,547.69	22,121,058.38	21,137,509.11	6,626,096.96

##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593,689.52	6,286,665.72	7,742,303.43
消费税	0.00	0.00	0.00
企业所得税	6,898,268.28	16,912,345.10	20,141,579.9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26,324.13	73,563.12	53,09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7,165.98	94,729.92	423,355.12
房产税	200,577.46	396,311.43	396,311.39
土地使用税	144,664.97	329,022.67	102,854.03
印花税	52,409.55	96,516.07	126,644.95
教育费附加	105,859.54	40,598.53	225,791.02
地方教育附加	70,573.03	27,065.69	150,527.34
环境保护税	0.00	0.00	909.00
合计	10,399,532.46	24,256,818.25	29,363,367.99

##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 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33,054.91	1,726,854.56	956,405.07
<b>合 计</b>	<b>933,054.91</b>	<b>1,726,854.56</b>	<b>956,405.07</b>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票据	87,423,074.79	113,308,497.88	65,087,430.88
待转销项税额	41,053.72	103,574.64	8,611.50
<b>合计</b>	<b>87,464,128.51</b>	<b>113,412,072.52</b>	<b>65,096,042.38</b>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0.00	0%	710,410.77	7.98%	1,382,219.46	14.11%
递延收益	8,066,235.44	100.00%	8,195,393.84	92.02%	8,416,808.25	85.89%
<b>合计</b>	<b>8,066,235.44</b>	<b>100.00%</b>	<b>8,905,804.61</b>	<b>100.00%</b>	<b>9,799,027.71</b>	<b>100.00%</b>
<b>构成分析</b>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递延收益、租赁负债构成。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4年7月31日/2024年1月-7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资产负债率	37.68%	48.02%	57.74%
流动比率（倍）	2.11	1.67	1.42
速动比率（倍）	1.57	1.34	0.99
利息支出（元）	4,132,599.50	8,083,030.92	8,856,640.58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77	17.95	20.68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其他应付款有所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其他应付款有所下降；

利息支出下降主要是因为子公司浙江金海湾减少了借款需求，利息支出有所下降；

利息保障倍数下降主要是因为净利润有所下降，影响息税前利润，进而影响利息保障倍数。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月-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032,761.26	221,953,187.36	-30,454,143.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482,659.44	-21,321,485.67	-10,120,267.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525,978.34	-142,640,477.44	50,384,772.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23,942,658.92	57,919,504.77	6,288,335.34

##### 2、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45.41万元、22,195.32万元和-903.28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有所波动，波动原因说明如下：

2023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22年度增加主要受以下因素的影响：（1）2023年度工业级氢溴酸和溴素采购总额较2022年度减少36,466.02万元，由于工业级氢溴酸和溴素的供应商主要为ALB集团和ICL集团，以上供应商的货款主要以银行转账结算；另外，2023年末公司应付材料款较2022年末增加3,868.97万元，前述原因综合导致2023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2022年度下降53.75%；（2）受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较2022年度减少15,616.69万元，而2023年末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下同）与2022年末基本持平，前述原因综合导致2023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2022年度下降23.80%。

2024年1-7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数主要系：随着公司乙二醇锑销售规模不断增长，公司2024年1-7月三氧化二锑和乙二醇锑合计采购金额为10,268.80万元，仅略低于2023年度三氧化二锑和乙二醇锑合计采购金额12,026.84万元，公司外购三氧化二锑和乙二醇锑以银行转账结算的比例较高；与此同时，公司2024年1-7月工业级氢溴酸和溴素采购总额为26,021.83万元，年化后较2023年增长13.58%，外购工业级氢溴酸、溴素主要以银行转账结算，前述原因综合导致2024年1-7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年化后较2023年度增长55.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减少，主要是因为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多；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减少，主要是因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增多。

####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1、财务角度分析

### (1) 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9,774.82 万元、104,158.14 万元和 57,831.36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稳定。

### (2) 盈利能力

公司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17,466.44 万元、13,793.34 万元和 8,208.58 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2,878.96 万元、10,977.33 万元和 6,310.83 万元，较为稳定；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94%、18.66% 和 20.75%，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

### (3) 其他财务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628.83 万元、5,791.95 万元和 -2,394.27 万元，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各项现金流充沛；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保持较低水平，且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保持较高水平，公司整体经营良好。

## 2、公司业务发展角度分析

公司专业从事石化行业催化剂与助剂等精细化工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创新产品种类，严格控制产品质量，与下游行业的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在细分行业中具有重要的竞争地位。

作为 PTA 氧化催化剂制造商，公司下游客户主要包括恒逸石化、荣盛石化、恒力石化、桐昆股份，其 PTA 合计产能超过全国 PTA 产能的 50%，公司已成为上述厂家 PTA 氧化催化剂的主要供应商。作为 PET 聚酯催化剂制造商，公司通过优化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的聚酯催化剂，并凭借与 PTA 头部企业长期合作的优势以及高品质的服务体系，在聚酯催化剂行业中的市场占比正逐步提高。作为偏苯三酸酐（TMA）催化剂制造商，公司下游客户主要包括正丹股份、百川股份、泰达新材，前述三大客户偏苯三酸酐合计产能超过全球产能的 70%，公司已成为上述客户的重要供应商。作为高质量氢溴酸供应商，公司下游客户为多家“小而美”的医药等精细化工企业，市场份额增长潜力强劲。

##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	-----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	---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金海湾控股	控股股东	55.4836%	-
包苏春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19.4008%	27.8343%
包玉莲	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	19.1234%	27.2794%

### 2、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海湾控股	公司控股股东
利城企管	公司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包苏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利海企管	公司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包玉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金海湾	全资子公司
潍坊欣泽希	全资子公司
大连金星	全资子公司
海南利星	全资子公司
海南逸新	实际控制人包苏春和包玉莲共同控制的其他公司
金海湾新能源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中胜医药	实际控制人亲属包苏军控制的公司
东合义成	实际控制人亲属包苏军担任法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川井科技	实际控制人亲属包苏军控制的公司
煜生医药	实际控制人亲属包苏军控制的公司
欧格朗电子	实际控制人亲属包素连参股并担任法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犇鼎化工	实际控制人亲属包素花持股 50% 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济南朝晖	公司股东、副总经理、技术负责人曹善文控制的公司
知行规划	公司监事会主席、综管部经理史鸿娟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 3、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潘卫君	董事、实际控制人包苏春之配偶
朱妙顺	实际控制人包玉莲之配偶
朱纯宜	原董事、原副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包玉莲之女
黄庆伟	独立董事
周丽娟	独立董事
史鸿娟	监事会主席、综管部经理
余建祥	监事、安环部经理
麻万会	职工代表监事、车间主任
徐造金	公司股东、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曹善文	副总经理、技术负责人
包素连	实际控制人包玉莲之胞妹、包苏春之胞姐、公司储运部经理
盛道强	公司内部审计部经理，报告期内曾任利星有限监事、金海湾控股财务负责人
厉丹芳	包素连之儿媳；现任金海湾控股财务负责人
潘文军	实际控制人之一包苏春配偶潘卫君胞弟、公司子公司潍坊欣泽希执行董事

公司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 1、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台州祥星	公司实际控制人包苏春和包玉莲曾经控制的公司	2023年9月，包玉莲、包苏春转让所持台州祥星100%的股权转让给台州易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斯柯遮阳网有限公司，并就该次股权转让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 （2）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月-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海湾控股	房屋租赁	466,666.67	800,000	800,000
金海湾控股	车辆租赁	310,273.24	531,896.98	531,896.98
合计	-	776,939.91	1,331,896.98	1,331,896.98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 ①房屋租赁

金海湾控股将自有房产出租给浙江金海湾作为办公场所使用，报告期内租金为每年 80 万元，租赁价格参考当地市场价格确定。

## ②车辆租赁

金海湾控股将公司名下 5 辆汽车租赁给利星科技及其子公司浙江金海湾员工使用，相关租赁价格参考市场平均租赁及车辆年平均折旧金额确定，报告期内年租金为 53.19 万元。

## ③租赁关联方房屋、车辆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子公司浙江金海湾租赁金海湾控股房产主要系该房产为金海湾控股于 2018 年购置（即子公司浙江金海湾成立前），金海湾控股报告期内并无生产经营业务，主要从事对外股权投资，因此，房产利用率不高；同时，该房产位于杭州，地理位置便捷，公司向其租赁房产方便用于公司接待客户所需。

公司向金海湾控股租赁车辆，主要系浙江金海湾自有车辆较少，公司向其租赁以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金海湾控股租赁房屋、车辆的租赁的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公司租赁价格	公开市场价格
房屋租赁	公司向金海湾控股租赁房屋的定价为 3.86 元/日/平方米。	根据公开查询信息，与公司位置及装修相似的办公楼平均租赁单价为 3.7-3.8 元/日/平方米。
车辆租赁	公司向金海湾控股租赁车辆的定价：普通商务车型租赁单价为 7.68 万/年，豪华车型租赁单价为 10.18 万/年。	根据公开查询信息，普通商务车型年租赁单价为 6.64 万/年-8.72 万/年，豪华车型年租赁单价为 7.37 万/年-12.99 万/年。

由上表可知，公司租赁金海湾控股房产、车辆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相近，租赁价格公允。



##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包苏春	11,000,000.00	2021/7/7 至 2026/7/7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包玉莲	11,000,000.00	2021/7/7 至 2026/7/7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潘卫君	11,000,000.00	2021/7/7 至 2026/7/7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金海湾控股	7,200,000.00	2021/7/7 至 2024/12/31	抵押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包苏春、潘卫君	11,680,000.00	2021/7/7 至 2026/7/7	抵押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金海湾控股	4,530,000.00	2023/7/28 至 2033/7/28	抵押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金海湾控股	15,150,000.00	2021/1/12 至 2025/1/11	抵押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朱妙顺、包玉莲	9,900,000.00	2021/12/20 至 2031/12/19	抵押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朱妙顺、包玉莲	11,960,000.00	2021/12/22 至 2026/12/21	抵押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包苏春	60,000,000.00	2023/9/6 至 2027/9/5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潘卫君	60,000,000.00	2023/9/6 至 2027/9/5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包玉莲	60,000,000.00	2023/9/6 至 2027/9/5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朱妙顺	60,000,000.00	2023/9/6 至 2027/9/5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金海湾控股	60,000,000.00	2023/9/6 至 2027/9/5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包苏春、潘卫君	30,000,000.00	2023/3/27至 2026/3/27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包苏春、潘卫君	20,000,000.00	2022/8/30至 2028/8/30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包苏春、包玉莲	66,000,000.00	2022/3/11至 2027/3/8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金海湾控股	33,000,000.00	2022/3/11至 2027/3/8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包苏春	36,300,000.00	2023/11/29至 2026/11/28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包苏春、潘卫君	30,000,000.00	2023/1/30至 2026/1/29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包苏春、潘卫君	30,000,000.00	2024/4/14至 2027/4/14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包苏春	60,000,000.00	2024/4/7至 2025/4/6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包玉莲	60,000,000.00	2024/4/7至 2025/4/6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包玉莲	50,000,000.00	2024/8/26至 2025/8/26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包苏春、潘卫君	50,000,000.00	2024/8/26至 2025/8/26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包苏春	20,000,000.00	2024/9/14至 2029/9/14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包苏春、潘卫君	10,000,000.00	2021/6/8至 2023/6/8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包苏春、潘卫君	9,000,000.00	2023/6/30至 2025/6/30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注：以上列示的为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全部协议，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根据借款业务履行时间确定。

####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月-7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包素连	-	1,200,000.00	1,200,000.00	-
合计	-	1,200,000.00	1,200,000.00	-

##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月-7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金海湾控股	12,663,455.35	80,221.58	12,743,676.93	-
合计	12,663,455.35	80,221.58	12,743,676.93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金海湾控股	98,103,869.47	4,019,585.87	89,460,000.00	12,663,455.35
合计	98,103,869.47	4,019,585.87	89,460,000.00	12,663,455.35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金海湾控股	101,654,281.83	4,449,587.64	8,000,000.00	98,103,869.47
合计	101,654,281.83	4,449,587.64	8,000,000.00	98,103,869.47

##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小计				-
(2) 其他应收款	-	-	-	-
包苏春	-	-	37,213.87	应收暂付款
包素连	72,241.80			应收暂付款
潘文军		16,239.36	26,313.83	应收暂付款
厉丹芳			4,442.53	应收暂付款
小计	72,241.80	16,239.36	67,970.23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小计				-
(2) 其他应付款	-	-	-	-
金海湾控股	375,506.38	13,917,096.50	98,878,239.37	拆借款和应付成本费用款
济南朝晖			1,000,000.00	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包玉莲	21,570.70		131,403.00	应付成本费用款
包苏春	13,800.00		10,000.00	应付成本费用款
包素连			30,651.66	应付成本费用款
小计	410,877.08	13,917,096.50	100,050,294.03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济南朝晖	专利权	1,060,000.00	-	1,000,000.00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752,596.60	7,178,387.20	6,182,494.90

**(3) 关联方租赁负债计提**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租赁负债 (含一年内到期)	金海湾控股	972,935.78	2,522,935.78	2,522,935.78
合计	-	972,935.78	2,522,935.78	2,522,935.78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执行该等内部控制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

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执行。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的承诺》，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十、重要事项

###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7 月 31 日，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主要销售及采购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列示（特别说明，以下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 1、在执行合同情况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销售模式一般是先通过签订框架合同，具体下单数量按客户实际生产需求执行，采购单价按合同约定的定价模式或实际下单时点的市场价格协商执行。公司主要客户在执行合同均正常履行，获取订单情况良好。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公司已实现营业收入为58,107.97万元，经营状况稳定，业绩情况良好。

#### 2、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

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不含税）为46,903.61万元，公司物料采购规模随公司销售规模而变化，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公司物料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 3、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

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56,819.98万元，其中，钴锰系列产品收入12,888.24万元；溴系列产品收入23,442.24万元；聚酯系列产品收入9,056.50万元；其他贸易类收入11,433.01万元。

#### 4、关联交易情况

##### (1) 关联租赁业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8月-2025年1月
-----	--------	-----------------

金海湾控股	房屋租赁	38.33
金海湾控股	车辆租赁	26.59

##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8月-2025年1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24.44

## (3) 关联方担保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金海湾控股	453.00	2023/7/28	2033/7/28	抵押	连带
朱妙顺、包玉莲	990.00	2021/12/20	2031/12/19	抵押	连带
包苏春	6,000.00	2023/9/6	2027/9/5	保证	连带
潘卫君	6,000.00	2023/9/6	2027/9/5	保证	连带
包玉莲	6,000.00	2023/9/6	2027/9/5	保证	连带
朱妙顺	6,000.00	2023/9/6	2027/9/5	保证	连带
金海湾控股	6,000.00	2023/9/6	2027/9/5	保证	连带
包苏春、潘卫君	3,000.00	2023/3/27	2026/3/27	保证	连带
包苏春、潘卫君	2,000.00	2022/8/30	2028/8/30	保证	连带
包苏春、包玉莲	6,600.00	2022/3/11	2027/3/8	保证	连带
金海湾控股	3,300.00	2022/3/11	2027/3/8	保证	连带
包苏春	3,630.00	2023/11/29	2026/11/28	保证	连带
包苏春、潘卫君	3,000.00	2023/1/30	2026/1/29	保证	连带
包苏春、潘卫君	3,000.00	2024/4/14	2027/4/14	保证	连带
包苏春	6,000.00	2024/4/7	2025/4/6	保证	连带
包玉莲	6,000.00	2024/4/7	2025/4/6	保证	连带
包玉莲	5,000.00	2024/8/26	2025/8/26	保证	连带
包苏春、潘卫君	5,000.00	2024/8/26	2025/8/26	保证	连带
包苏春	2,000.00	2024/9/14	2029/9/14	保证	连带
包苏春	2,000.00	2025/1/21	2027/1/20	保证	连带
包苏春、潘卫君	900.00	2024/9/10	2026/9/10	保证	连带

注：以上列示的为截至2025年1月末，关联方为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全部协议，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根据借款业务履行时间确定。

## 5、重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公司研发项目按照研发计划正常推进。公司在对原有产品进行技术更新、



产品迭代方面持续研发的基础上，同时对醋酸锆、醋酸铈以及钛催化剂等新产品前瞻性创新研发。

#### 6、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公司重要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原董事、原副总经理朱纯宜女士于2024年10月辞去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2024年11月26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聘任周丽娟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周丽娟女士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其任职变动不属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除此以外，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变动情况。

#### 7、对外担保

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 8、债权融资及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25年1月末，公司对外借款金额为13,115.14万元，较2024年7月末减少对外借款977.86万元；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 9、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末/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
总资产	97,098.22
所有者权益	70,189.25
营业收入	58,107.97
净利润	6,204.09
研发费用	523.0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448.75

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6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	35.89

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小计	48.83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10.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8.49

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公司营业收入为58,107.97万元，净利润为6,204.09万元，研发费用为523.04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448.75万元，非经常性损益为38.49万元；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所有者权益为70,189.25万元。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及所有者权益均保持稳健、良好状态，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动。

##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合计		-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 十一、 股利分配

###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报告期内实行以下利润分配政策：①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②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采取现金或者其他方式向投资者分配股利；③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④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2年1月29日	2021年	120,000,000.00	是	是	否
2023年4月30日	2022年	30,000,000.00	是	是	否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公开转让后实行以下利润分配政策：①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②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采取现金或者其他方式向投资者分配股利；③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说明原因；④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⑤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⑥公司每年可选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的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

### （四） 其他情况

无

##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否
------------------	---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一）向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况

2022年公司向关联方包素连拆出资金120万，主要系包素连出于个人资金需求向公司暂借款，已于2022年12月31日前归还，公司考虑占用时间较短，故未予以计息，该事项构成本质上的资金占用。鉴于该借款已积极归还，公司也逐步加强了内部控制管理，期后已杜绝类似占用公司资金的拆借行为，前述关联方资金拆出事项对公司利益的影响程度较小。

#### （二）公司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及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

##### 1、公司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上述资金拆出事项，公司已根据内部审批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同时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22年-2024年7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就包括上述资金占用在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和确认。

##### 2、公司针对前述行为已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合理并有效运行

针对报告期内资金占用不规范行为及时进行了清理、整改，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1）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向关联方拆出的资金均已结清，之后未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拆借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2）针对拆出资金事项，公司制定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以及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表决、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附表

##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0610069019.7	一种组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09年2月18日	利星科技	利星科技	继受取得	-
2	ZL201110282680.7	一种对苯二甲酸氧化残渣中有机酸和钴锰金属的回收方法	发明	2013年12月25日	利星科技	利星科技	继受取得	-
3	ZL201310406280.1	一种液态聚酯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16年1月13日	利星科技	利星科技	继受取得	-
4	ZL201310406282.0	一种聚酯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15年9月2日	利星科技	利星科技	继受取得	-
5	ZL201310406281.6	一种锶钛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15年5月20日	利星科技	利星科技	继受取得	-
6	ZL201711030736.3	利用回收钴锰制备钴锰溴水溶液的方法	发明	2019年12月27日	利星科技	利星科技	原始取得	-
7	ZL201711030735.9	一种钴或/和锰溴化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9年6月28日	利星科技	利星科技	原始取得	-
8	ZL201711027775.8	利用回收钴锰制备钴锰溴水溶液的方法	发明	2019年6月28日	利星科技	利星科技	原始取得	-
9	ZL201711030737.8	利用回收钴锰制备醋酸钴锰水溶液的方法	发明	2020年7月17日	利星科技	利星科技	原始取得	-
10	ZL201711027781.3	利用回收钴锰制备钴锰溴复合水溶液的方法	发明	2019年6月28日	利星科技	利星科技	原始取得	-
11	ZL201810896182.3	聚酯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1年1月12日	利星科技	利星科技	原始取得	-
12	ZL201810895668.5	聚酯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0年10月16日	利星科技	利星科技	原始取得	-
13	ZL201810895670.2	一种含钛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0年12月15日	利星科技	利星科技	原始取得	-
14	ZL202222764455.3	一种混合化学反应器	实用新型	2023年2月21日	利星科技	利星科技	原始取得	-
15	ZL202222764521.7	一种真空发生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14日	利星科技	利星科技	原始取得	-
16	ZL202322374040.X	一种板式降膜蒸发器	实用新型	2024年6月11日	海南逸盛、利星科技	海南逸盛、利星科技	原始取得	共有
17	ZL202322459202.X	一种用于碱回收炉的布袋除尘器	实用新型	2024年6月11日	海南逸盛、利星科技	海南逸盛、利星科技	原始取得	共有
18	ZL202322391947.7	一种多效蒸发余热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2024年7月9日	海南逸盛、利星科技	海南逸盛、利星科技	原始取得	共有

19	ZL202020530632.X	溴化氢气体净化塔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13日	潍坊欣泽希	潍坊欣泽希	原始取得	-
20	ZL202410397395.7	一种溴化氢乙酸溶液生产的动态吸收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24年6月11日	潍坊欣泽希	潍坊欣泽希	原始取得	-
21	ZL202410466787.4	一种用于溴化氢合成的泄漏检测系统	发明	2024年7月9日	潍坊欣泽希	潍坊欣泽希	原始取得	-

注 1：上表为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注 2：上表序号为 1-2 的专利转让情况如下：公司高管曹善文于 2018 年 3 月 18 日将该 2 项专利转让至利星科技和高管曹善文控制企业济南朝晖共有，济南朝晖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将该 2 项专利转让至利星科技独有；

注 3：上表序号为 3-5 的专利转让情况如下：杭州金海湾于 2018 年 3 月 18 日将该 3 项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无偿转让至利星科技；

注 4：上表序号为 6-10 的专利转让情况如下：公司高管曹善文控制的企业济南朝晖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将利星科技与济南朝晖共同拥有的该 5 项发明专利的专利权转让至利星科技独有；

注 5：上表序号为 11-13 的专利转让情况如下：公司高管曹善文控制的企业济南朝晖于 2024 年 6 月将利星科技与济南朝晖共同拥有的该 3 项发明专利的专利权转让至利星科技独有。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ZL202310729451.8	一种二甲苯氧化残渣处理方法	发明	2023年6月20日	等待实 审提案	-
2	ZL202310729456.0	一种对苯二甲酸氧化残渣高效能处理方法	发明	2023年6月20日	等待实 审提案	-
3	ZL202310735623.2	一种碳酸钠回收系统及利用该系统从 PTA 有机残渣中回收碳酸钠的方法	发明	2023年6月20日	等待实 审提案	-
4	ZL202310729479.1	一种对苯二甲酸氧化残渣高效能处理方法及其焚烧装置	发明	2023年6月20日	等待实 审提案	-
5	ZL202310729464.5	一种对苯二甲酸氧化残渣处理方法	发明	2023年6月20日	等待实 审提案	-
6	ZL202310811900.3	一种碱回收蒸发锅炉冷水回收利用装置	发明	2023年7月4日	等待实 审提案	-
7	ZL202310811898.X	一种节能环保型多效蒸发系统	发明	2023年7月4日	等待实 审提案	-
8	ZL202311105802.4	一种 SCR 脱硝反应器	发明	2023年8月30日	等待实 审提案	-
9	ZL202310813961.3	一种高稳定性氢溴酸及其调配装置	发明	2023年7月4日	等待实 审提案	-

注 1：上表为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注 2：上表序号为 1-8 的专利为利星科技与海南逸盛共同拥有，其中序号为 1 的专利的第一权利人为利星科技，第二权利人为海南逸盛，序号为 2-8 的专利的第一权利人为海南逸盛，第二权利人为利星科技；

注 3：上表序号为 9 的专利为利星科技独有。

##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利星科技 logo	国作登字-2023-F-00273420	2023 年 11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利星科技	-

注：上表为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情况。

###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利星金星	利星金星	74468342	42	2024 年 3 月 28 日至 2034 年 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	利星金星	利星金星	74488412	35	2024 年 3 月 28 日至 2034 年 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	利星金星	利星金星	74483208	1	2024 年 3 月 28 日至 2034 年 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4		图形	74488422A	1	2024 年 04 月 21 日至 2034 年 0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5	利星	利星	76697150	1	2024 年 08 月 14 日至 2034 年 0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6	利星 LIXING	利 星 LIXING	76688652	1	2024 年 08 月 28 日至 2034 年 0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注：上表为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情况。

##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判断标准如下：

###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署的交易金额在 2,000 万元及以上并正在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

###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交易金额在 2,000 万元及以上并正在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

### 3、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的银行贷款或担保、抵押/质押的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合同。

具体合同如下：

###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产品购销合同	福建逸锦化纤有限公司, 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 杭州逸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 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 宿迁逸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 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乙二醇醚	-	正在履行
2	买卖合同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无	氢溴酸	2,031.48	履行完毕
3	化工产品购销合同	公司 A	无	氢溴酸	-	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 (年度)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无	氢溴酸	-	正在履行
5	化工产品购销合同	公司 A	无	氢溴酸	-	履行完毕
6	采购合同 (年度)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无	氢溴酸	-	正在履行
7	采购合同 (年度)	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氢溴酸	-	正在履行
8	化工产品购销合同	公司 A	无	氢溴酸	-	正在履行
9	采购合同 (年度)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无	氢溴酸	-	正在履行
10	醋酸钴、锰、 氢溴酸采购合同	江苏嘉通能源有限公司	无	醋酸钴、醋酸 锰、氢溴酸	-	履行完毕
11	氢溴酸年度 采购合同	嘉兴石化有限公司	无	氢溴酸	-	履行完毕
12	采购合同 (年度)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无	钴锰溴	-	正在履行
13	采购合同 (年度)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无	醋酸钴锰	-	正在履行
14	醋酸钴、锰 采购合同	嘉兴石化有限公司	无	醋酸钴、醋酸 锰	-	正在履行
15	氢溴酸年度 采购合同	嘉兴石化有限公司	无	氢溴酸	-	正在履行
16	采购合同	江苏嘉通能源有限公司	无	醋酸钴、醋酸 锰	-	正在履行
17	年度购销合同	江苏嘉通能源有限公司	无	氢溴酸、碳酸 钠	-	正在履行

##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2023年产品供货合同	宁波信达明州贸易有限公司	无	液碱	7,840.00	履行完毕

2	SALES AGREEMENT	ALBEMARLE CORPORATION	无	氢溴酸	-	正在履行
3	CONTRACT	BROMINE COMPOUNDS LTD.	无	氢溴酸	\$633.46	履行完毕
4	CONTRACT	BROMINE COMPOUNDS LTD.	无	氢溴酸	\$294.84	履行完毕
5	CONTRACT	BROMINE COMPOUNDS LTD.	无	氢溴酸	\$641.52	履行完毕
6	CONTRACT	BROMINE COMPOUNDS LTD.	无	氢溴酸	\$459.54	履行完毕
7	CONTRACT	BROMINE COMPOUNDS LTD.	无	氢溴酸	\$299.38	履行完毕

###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华夏银行上虞支行	无	1,000.00	2021年4月27日至2022年4月27日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上虞支行	无	800.00	2021年6月15日至2022年6月15日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3	小微企业续捷e贷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上虞支行	无	990.00	2021年12月14日至2022年12月13日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上虞支行	无	800.00	2022年6月15日至2023年6月15日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5	小微企业抵押e贷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上虞支行	无	863.00	2022年8月25日至2027年8月25日	抵押	正在履行
6	借款合同	杭州银行上虞支行	无	2,000.00	2022年11月21日至2023年11月20日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7	借款合同	杭州银行上虞支行	无	1,000.00	2023年3月15日至2024年3月1日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上虞支行	无	2,900.00	2023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16日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9	借款合同	杭州银行上虞支行	无	1,570.00	2023年11月30日至2024年11月20日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10	借款合同	杭州银行上虞支行	无	1,430.00	2023年11月30日至2024年11月29日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上虞支行	无	3,000.00	2024年4月16日至2027年4月15日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临朐支行	无	900.00	2021年6月28日至2022年6月28日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临朐支行	无	900.00	2022年6月27日至2023年6月27日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1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临朐支行	无	900.00	2023年6月30日至2024年6月30日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1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杭州四季青支行	无	1,100.00	2021年6月29日至2022年6月29日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16	流动资金借款	交通银行杭	无	1,100.00	2022年9月28日至	抵押、保	履行

	合同	州四季青支行			2023年9月28日	证	完毕
1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杭州四季青支行	无	1,100.00	2022年9月28日至 2023年9月28日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1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杭州四季青支行	无	1,100.00	2023年10月30日至 2024年10月30日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园区 2111513 6569人 抵001	中国银行 上虞支行	自2020年6月15日起至2023年6月8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统称“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之下主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1,643万元	不动产：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17220号	2020年6月15日至 2023年6月8日	履行完毕
2	（20502 000）浙 商银高 抵字 （2022） 第00370 号	浙商银行 上虞支行	主债权为自2022年6月10日起至2027年6月9日止，在人民币2,5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提供担保	不动产：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20061号	2022年6月10日至 2027年6月9日	正在履行
3	3310062 0220075 979	中国农业银行 上虞支行	自2022年8月25日起至2027年8月24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1,234万元	不动产：浙（2019）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47638、0047677、0047694、0047734、0047768、0047779、0047817、0047897、0047905、0047921、0047951、0048178、0048185号	2022年8月25日至 2027年8月24日	正在履行
4	172C110 2022000 0504	杭州银行 上虞支行	债权确定期间为2022年11月21日起至2023年11月20日止，最高融资余额为人民币2,451万元	不动产：浙（2022）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20864号	2022年11月21日至 2023年11月20日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5	172C110 2022000 0501	杭州银行上虞支行	债权确定期间为2022年11月21日起至2023年11月20日止,最高融资余额为人民币2,048.29万元	不动产:浙(2022)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47036号	2022年11月21日至2023年11月20日	履行完毕
6	园区 2311513 6569人 抵001	中国银行上虞支行	自2023年3月27日起至2026年3月27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统称“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之下主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2,929.30万元	不动产: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17220号	2023年3月27日至2026年3月27日	正在履行
7	172C110 2023000 6001	杭州银行上虞支行	债权确定期间为2023年11月30日起至2026年11月28日止,最高融资余额为人民币2,451万元	不动产:浙(2023)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33654号	2023年11月30日至2026年11月28日	履行完毕
8	172C110 2023000 6101	杭州银行上虞支行	债权确定期间为2023年11月30日起至2026年11月28日止,最高融资余额为人民币2,048.29万元	不动产:浙(2023)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33605、0033602、0033459、0033570、0033509、0033503、0033501、0033471、0033468、0033448、0033444、0033453、0033456、0033597、0033461、0033462、0033465、0033464、0033653、0033652、0033619、0033609、0033650、0033612号	2023年11月30日至2026年11月28日	正在履行
9	园区 2411513 6569人 抵001	中国银行上虞支行	自2024年4月16日起至2027年4月15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统称“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之下主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3,005.8040万元	不动产: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17220号	2024年4月16日至2027年4月15日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0	中小企业 2023 年临胸抵字 010 号	中国银行临胸支行	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统称“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之下主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900 万元	土地使用权：潍国用（2010）第 G112 号；房产：潍房权证滨海字第 00235350、00235351、00235352、00235353、00235354、00235355 号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11	中小企业 2020 年临胸抵字 014 号	中国银行临胸支行	自 2020 年 7 月 14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之下主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900 万元	土地使用权：潍国用（2010）第 G112 号；房产：潍房权证滨海字第 00235350、00235351、00235352、00235353、00235354、00235355 号	2020 年 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	履行完毕

####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大工程及设备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方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浙江易立建设有限公司	无	550.00	履行完毕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浙江易立建设有限公司	无	530.00	履行完毕
3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山东盛扬建设有限公司	无	1,100.00	履行完毕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海南益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	2,800.00	正在履行
5	钢结构工程合同	上海德茂彩钢结构有限公司	无	1,020.00	正在履行
6	设备采购合同	盐城市光成耀机械有限公司	无	1,077.00	正在履行

###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金海湾控股、利城企管、利海企管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实际控制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2月1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次挂牌后，本单位减持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规定对所持公司股票进行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本次挂牌前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2、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票情形时，本单位承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票。</p> <p>3、本单位违反本承诺减持公司股票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未违反承诺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包苏春、包玉莲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2月1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次挂牌后，本人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规定对所持公司股票进行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本次挂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2、除上述转让限制外，本人还承诺，本人在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p> <p>3、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票情形时，本人承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票。</p> <p>4、本人违反本承诺减持公司股票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未违反承诺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徐造金、曹善文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2月1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承诺，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p> <p>2、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票情形时，本人承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票。</p> <p>3、本人违反本承诺减持公司股票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未违反承诺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金海湾控股、利城企管、利海企管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实际控制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2月1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p> <p>2、在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p>

	公司内部制度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有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未违反承诺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包苏春、包玉莲、潘卫君、黄庆伟、周丽娟、史鸿娟、余建祥、麻万会、徐造金、曹善文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2月1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及本人控制企业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p> <p>2、在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有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p>
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未违反承诺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金海湾控股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2月1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利星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下同）未从事与利星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也没有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利星科技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p>

	<p>没有在任何与利星科技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p> <p>2、本公司保证及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利星科技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本公司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利星科技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p> <p>3、本公司将依法律、法规及利星科技的规定向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利星科技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p> <p>4、自本函签署之日起，若利星科技未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利星科技业务构成竞争，本公司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利星科技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p> <p>5、本公司将不会利用利星科技控股股东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p> <p>6、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利星科技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p>
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未违反承诺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包苏春、包玉莲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2月1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利星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下同）未从事与利星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也没有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利星科技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利星科技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p> <p>2、本人保证及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利星科技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利星科技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p> <p>3、本人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利星科技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利星科技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p> <p>4、自本函签署之日起，若利星科技未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利星科技业务构成竞争，本人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利星科技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p>

	三方。 5、本人将不会利用利星科技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利星科技或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6、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利星科技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未违反承诺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曹善文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2月1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济南朝晖科技有限公司以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利星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下同）未从事与利星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也没有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利星科技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利星科技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本人承诺将在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济南朝晖科技有限公司的注销。</p> <p>2、本人保证及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利星科技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如有）不从事与利星科技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p> <p>3、本人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利星科技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利星科技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p> <p>4、自本函签署之日起，若利星科技未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如有）所从事的业务与利星科技业务构成竞争，本人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利星科技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p> <p>5、本人将不会利用利星科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股东的身份进行损害利星科技或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p> <p>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利星科技高级管理人员和/或核心技术人员和/或股东期间持续有效。</p>
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未违反承诺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金海湾控股
--------	-------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2月1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和参股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本公司及关联方”）不会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p> <p>2、本公司及关联方不通过侵占公司资金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侵占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公司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履行赔偿责任。</p> <p>3、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p>
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未违反承诺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包苏春、包玉莲、潘卫君、黄庆伟、周丽娟、史鸿娟、余建祥、麻万会、徐造金、曹善文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2月1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和参股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本人及关联方”）不会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p> <p>2、本人及关联方不通过侵占公司资金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侵占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履行赔偿责任。</p> <p>3、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p>
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未违反承诺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金海湾控股、包苏春、包玉莲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3月17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已办理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必要资质及许可；公司高稳定性氢溴酸复配以及氢溴酸包装桶容器清洗再利用事宜已纳入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管理。</p> <p>为应对乙二醇锑产能不足的情况，公司已启动“乙二醇锑和钴锰催化剂技改项目”，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新增乙二醇锑产能2,500吨/年，总产能提高至4,000吨/年，可覆盖实际产量。公司预计该项目于2025年4月进行试生产，于2025年5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于2025年6月完成安全设施竣工验收。2025年1月1日至该项目完成竣工验收正式投产前，公司乙二醇锑产量不超过现有项目核定的生产能力，即1,500吨。</p> <p>2. 2022年1月1日至今，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曾因违反环境保护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方面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安全事故或环保事故。</p> <p>3. 本公司/本人将督促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后续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避免发生相关方面的违法违规行。</p>
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未违反承诺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因上述不合规事项导致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受到有关机构的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或产生其他支出，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地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被处罚的款项、因相关事宜整改产生的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追偿，保证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利星科技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3月17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已编制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在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及削减替代措施。公司确认，已建项目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并已按照文件要求落实相关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对于在建项目，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环评批复文件要求落实相关措施，确保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文件削减污染物排放量。

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未违反承诺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一、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所作出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二、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充分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p> <p>3、如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p> <p>4、公司将对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责任的股东停止对其现金分红，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p> <p>三、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或相关承诺事项确已无法履行，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尽快提出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p>
承诺主体名称	利星科技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3月17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公司专业从事石化用催化剂与助剂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规定，氢溴酸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被相关主管部门下达氢溴酸压降指标的通知。鉴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公司秉承着承担社会责任的原则，针对氢溴酸压降计划作出如下承诺：</p> <p>1) 公司未来5年（2025年至2029年）不新增产能；以现有复配和自制批复产能为限，2025年氢溴酸复配和自制产量不超过39,500吨，未来4年（2026年至2029年）每年产量压降500吨，至2029年压降至37,500吨。</p> <p>2) 至2029年度，公司复配和自制氢溴酸对外销售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自2024年1-7月的39.65%下降至2029年度的30%以内。</p>
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未违反承诺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一、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所作出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p>



任。

二、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充分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

3、如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公司将对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责任的股东停止对其现金分红，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

三、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或相关承诺事项确已无法履行，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尽快提出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 第七节 有关声明

###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浙江金海湾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包玉莲

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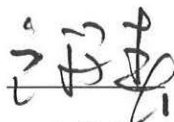


2015年3月17日

###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包苏春



包玉莲



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7日

###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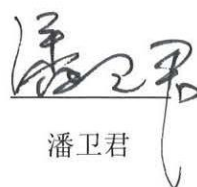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包苏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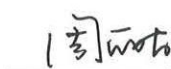
包玉莲



潘卫君



黄庆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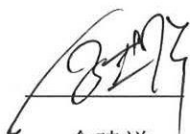


周丽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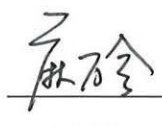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史鸿娟



余建祥



麻万会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包玉莲



曹善文



徐造金

法定代表人（签字）：



包苏春



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7日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吴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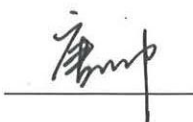


肖天



边博琨

项目负责人：



唐帅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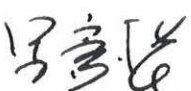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吕崇华

  
赵琰

  
叶子菁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章靖忠



2015年3月17日



地址：杭州市平澜路 76 号  
 邮编：311215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0601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盛伟明

虞婷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 3 月 17 日





##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